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3、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目录.....2
1. 关于公司关联方重庆嘉利.....3
2.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22
3. 关于供应商分散及采购真实性.....72
4. 关于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97
5. 关于应收款项列报及坏账计提充分性.....113
6. 关于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但长期资产大幅增长且资金支付较为及时的合理性.....134
7. 关于长期资产的真实性.....146
8. 关于存货构成及发出商品管理.....177
9. 关于收入构成及业绩波动合理性.....200
10. 关于存贷双高及偿债风险.....230
11. 关于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合理性.....243
12. 其他问题.....266
13. 补充问题.....310

1. 关于公司关联方重庆嘉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弟弟黄玉明及弟媳陈荷洁控制的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利”）主要从事摩托车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摩托车车灯业务相似。（2）重庆嘉利经营摩托车灯研产销业务，二者供应商存在重合。

（1）潜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说明：①黄玉明、陈荷洁是否曾在公司任职或持有股权，是否曾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转让股权、代持安排等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核查的相关行为。②公司与重庆嘉利在生产摩托车灯具方面产品、商标等是否存在实质差异，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规模情况，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是否重叠，如有，说明具体重叠比例、金额以及相关合理性，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标是否需要并支付相关商标许可费用。③公司与重庆嘉利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与重庆嘉利供应商重合采购的真实性及公允性。请公司：①说明与重庆嘉利重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数量、单价、定价模式的差异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②分析重叠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领用、产量、销量、库存结余数量的匹配关系。③分析二者生产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二者暂无重合客户，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转移定价、体外资金循环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②以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潜在同业竞争

1、黄玉明、陈荷洁是否曾在公司任职或持有股权，是否曾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转让股权、代持安排等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核查的相关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黄玉明、陈荷洁不曾持有公司股权。黄玉明曾为公司子公司嘉利工业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1995 年 8 月，嘉利工业设立

嘉利工业于 1995 年 8 月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18.50	22.16
2	黄炳森	10.00	11.98
3	王金妹	10.00	11.98
4	黄月美	10.00	11.98
5	林炳淼	10.00	11.98
6	陈献荣	10.00	11.98
7	陈淼森	10.00	11.98
8	黄玉明	5.00	5.99
合计	-	**83.50**	**100.00**

上述自然人均为黄玉琦的亲属（黄炳森、王金妹为黄玉琦的父母，黄月美、林炳淼、陈献荣、黄玉明为黄玉琦的妹妹、妹夫、姐夫、弟弟，陈淼森为黄玉琦姐夫陈献荣的父亲）。

（2）1997 年 9 月，嘉利工业增资

1997 年 9 月，嘉利工业增资至 458.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160.00	34.93
2	黄玉明	88.00	19.21
3	黄炳森	35.00	7.64
4	王金妹	35.00	7.64

5	黄月美	35.00	7.64
6	林炳淼	35.00	7.64
7	陈献荣	35.00	7.64
8	陈淼森	35.00	7.64
合计	-	**458.00**	**100.00**

（3）1999 年 11 月，嘉利工业增资

1999 年 11 月，嘉利工业增资至 1,035.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585.00	56.52
2	黄玉明	150.00	14.50
3	黄炳森	50.00	4.83
4	王金妹	50.00	4.83
5	黄月美	50.00	4.83
6	林炳淼	50.00	4.83
7	陈献荣	50.00	4.83
8	陈淼森	50.00	4.83
合计	-	**1,035.00**	**100.00**

（4）2004 年 8 月，嘉利工业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嘉利工业原股东黄玉明、黄月美、林炳淼、陈献荣、陈淼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并退出公司。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931.00	90.00
2	黄炳森	52.00	5.00
3	王金妹	52.00	5.00
合计	-	**1,035.00**	**100.00**

根据对黄玉明的访谈，其对黄玉琦持有嘉利工业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异议；退出嘉利工业的主要原因为其准备创业（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嘉利工业股权，嘉利工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黄玉明曾担任过嘉利工业的董事、监事。自 2004 年 8 月退出嘉利工业起，未再担任任何职务。黄玉明、陈荷洁未在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陈荷洁也未在子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

黄玉明、陈荷洁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黄玉明、陈荷洁不符合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让股权、代持安排等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核查的相关行为。

2、公司与重庆嘉利在生产摩托车灯具方面产品、商标等是否存在实质差异，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规模情况，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是否重叠，如有，说明具体重叠比例、金额以及相关合理性，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标是否需要并支付相关商标许可费用。

（1）公司与重庆嘉利在生产摩托车灯具方面产品、商标等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①关于摩托车灯具方面产品的差异

根据公司及重庆嘉利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各自生产的摩托车灯均系按照整车制造企业对车灯造型、发光效果、质量的内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和生产。公司与重庆嘉利在产品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制造细节，以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定制化要求。

②关于商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QMDJ 嘉利股份	36545860	第 11 类	公司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2	QMDJ	1594181	第 11 类	公司	2021.6.28-2031.6.27	受让取得

注：本表格第 2 项商标系公司自嘉利工业受让取得。

根据重庆嘉利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重庆嘉利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莱特 索斯	5917066	第 11 类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2019.10.21-2029.10.20	受让取得
2	NS	5917065	第 11 类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2021.6.28-2031.6.27	受让取得

注：本表格所述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持有商标均系从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将重庆嘉利拥有的商标与公司拥有的商标进行比对，双方在文字、图形均存在显著差异，且重庆嘉利拥有商标权所涉及文字、图形均未使用“嘉利”字样。因此重庆嘉利、公司拥有的商标存在显著差异。

（2）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规模情况，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是否重叠，如有，说明具体重叠比例、金额以及相关合理性

①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规模情况

根据重庆嘉利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重庆嘉利各公司的销售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998.94	827.04
2	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	21.78	27.76
3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44,308.54	49,327.48
-	**合计**	**45,329.26**	**50,182.28**

②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是否重叠，如有，说明具体重叠比例、金额以及相关合理性

根据重庆嘉利确认的前五大客户清单并经公司与重庆嘉利共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形。

（3）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标是否需要并支付相关商标许可费用

如本题“（一）潜在同业竞争”之“2（1）②关于商标的差异”之回复，重庆嘉利所使用商标并不包含“嘉利”，不存在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标的情形。但存在重庆嘉利与公司共用“嘉利”商号的情形，经公司与重庆嘉利共同书面确认，双方使用“嘉利”商号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虽然规定了企业享有名称权，但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与行政区划、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和组织形式共同构成了企业名称，除非构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号，否则单独的商号难以确认为具有专属或者排他保护的权利。因此，鉴于“嘉利”商号未被任何有权机关认定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号，“嘉利”商号在法律上不具有专属或者排他保护的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等权利，公司对“嘉利”商号不享有独占的权利。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已经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对于不同行政区域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其字号（商号）能否相同的问题，没有予以明文禁止。重庆嘉利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在同一行政区域，“嘉利”商号相关的使用方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的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嘉利”商号，不依附于任何授权。

综上，重庆嘉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嘉利”商标，其使用“嘉利”商号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3、公司与重庆嘉利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重庆嘉利的主营业务为摩

托车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两者存在主营业务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应当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

重庆嘉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重庆嘉利主营业务部分重合的情况并不适用上述规定。

出于维护各自股东权益考虑，公司与重庆嘉利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存在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纳入到公司的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⑤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2）重庆嘉利实际控制人黄玉明、陈荷洁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本人持有的重庆嘉利的出资系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

③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黄玉琦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为完全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控制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④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业务划分的书面或口头约定。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重庆嘉利期间，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与黄玉琦或黄玉琦控制的企业发生或进行共同投资、委托/受托销售、联合销售、联合采购、让渡业务资源、义务转移、承担成本费用等存在利益安排或输送的行为。

⑤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有有效性。

（二）与重庆嘉利供应商重合采购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1、说明与重庆嘉利重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数量、单价、定价模式的差异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1）与重庆嘉利重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重庆嘉利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公司重合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江苏富新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1321181566838726 8	2010.12.14	5,000.00万元	吴玉兰	陆俊娟持股比例70.00%、陈超持股比例30.00%	LED照明器件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91310117766937198F	2004.9.15	20,000.00万元	李自林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LED车用信号灯、内外饰照明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2341808171 5	2015.4.30	3,600.00万元	毛博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00%、毛博持股比例30.10%、姚敏利持股比例1.90%	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重庆嘉利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江苏富新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模组	6.48	0.01	0.00	59.91	0.10	0.03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灯具模组	7,675.64	16.75	3.55	7,279.73	12.60	3.35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酸氨酯	710.85	2.57	0.33	1,149.97	3.84	0.53
合计	-	**8,392.97**	-	**3.88**	**8,489.61**	-	**3.91**
供应商名称	**重庆嘉利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江苏富新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电路板	4,109.24	-	10.89	2,118.25	-	5.43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模组、电路板	2,200.31	-	5.83	3,594.25	-	9.21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酸氨酯	1,291.55	-	3.42	2,073.39	-	5.31
合计	-	**7,601.10**	-	**20.15**	**7,785.89**	-	**19.95**

注：重庆嘉利原材料采购无分类采购数据。

（2）与重庆嘉利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单价、定价模式的差异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重庆嘉利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①江苏富新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型号	数量（个）	单价（元）
嘉利股份	2023 年度	22010TL-L/PWB S-ASSY RP	2,024	16.00
		22010TL-R/PWB S-ASSY RP	2,024	16.00
	2022 年度	22010TL-L/PWB S-ASSY RP	15,311	19.21
		22010TL-R/PWBS-ASSY RP	15,311	19.21
重庆嘉利	2023 年度	2038H01 电路板	655,214	35.16
		1830H01 电路板	366,747	25.21
		1830H04 电路板	91,151	34.66
		1639H03 电路板	13,790	27.20
	2022 年度	2038H01 电路板	476,947	35.12
		1830H01 电路板	147,978	25.38
		1639H03 电路板	2,839	27.20

②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型号	数量（个）	单价（元）
嘉利股份	2023 年度	19021ROL-M/PWB ASSY	714,043	8.95
		14026GS 线路板	712,621	10.35
		17050ST-L/PWB S-ASSY	678,209	4.95
		17050ST-R/PWB S-ASSY	672,965	4.95
		19021MUL-M/PWB ASSY	518,592	5.28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型号	数量（个）	单价（元）
		14026LP 电路板	497,963	4.39
		19021DOL-M/PWB ASSY	353,520	4.15
		14026ST 线路板/R	269,331	3.61
		14026ST 线路板/L	267,058	3.61
	2022 年度	14026GS 线路板	1,480,779	10.35
		14026LP 电路板	1,085,677	4.39
		17050ST-L/PWB S-ASSY	743,251	4.95
		17050ST-R/PWB S-ASSY	736,260	4.95
		14026ST 线路板/L	627,403	3.61
		14026ST 线路板/R	621,162	3.61
		19021DOL-M/PWB ASSY	368,284	5.08
		19021ROL-M/PWB ASSY	303,924	10.16
		19021MUL-M/PWB ASSY	250,223	6.30
重庆嘉利	2023 年度	2038H 电路板	209,977	44.99
		1830H 电路板	119,848	34.26
		2005H 电路板	23,157	39.97
		1639H 电路板	17,644	35.29
		1927H 电路板	10,756	50.97
	2022 年度	1830H 电路板	319,687	40.17
		2038H 电路板	278,323	45.01
		1809H 电路板	45,977	42.93
		2005H 电路板	39,491	45.75
		1927H 电路板	17,174	50.95

③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型号	数量（kg）	单价（元）
嘉利股份	2023 年度	PC/1303-10C/CL	340,000	16.10
		PC/1201-22/W0990T/CL	87,000	15.34
		PC/1201HP-08	13,000	22.31
	2022 年度	PC/1303-10C/CL	562,224	17.49
		PC/1201HP-08	67,399	16.64
		PC/1201-22/W0990T/CL	26,775	20.35
重庆嘉利	2023 年度	PC 透明 LG 1303AH-15	696,425	15.49

	2022 年度	PC 透明 LG 1303AH-15	1,010,950	15.4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嘉利虽然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但采购商品的型号、参数并不相同，因此单价差异较大。公司采购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于采购的商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采用议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分析重叠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领用、产量、销量、库存结余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重庆嘉利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的数量、领用数量、期末结余数量情况如下：

（1）江苏富新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型号	期初数量（个）	采购数量（个）	领用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的结余数量（个）
嘉利股份	2023年度	22010TL-L/PWB S-ASSY RP	0	2,024	2,024	0
		22010TL-R/PWB S-ASSY RP	0	2,024	2,024	0
	2022年度	22010TL-L/PWB S-ASSY RP	0	15,311	15,311	0
		22010TL-R/PWBS-ASSY RP	0	15,311	15,311	0
重庆嘉利	2023年度	2038H01 电路板	126	655,214	654,521	819
		1830H01 电路板	1,294	366,747	365,512	2,529
		1830H04 电路板	0	91,151	90,210	941
		1639H03 电路板	19	13,790	13,562	247
	2022年度	2038H01 电路板	0	476,947	476,821	126
		1830H01 电路板	0	147,978	146,684	1,294
		1639H03 电路板	0	2,839	2,820	19

（2）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型号	期初数量（个）	采购数量（个）	领用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的结余数量（个）
嘉利股份	2023年度	19021ROL-M/PWB ASSY	2,081	714,043	704,901	11,223
		14026GS 线路板	0	712,621	711,989	632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型号	期初数量（个）	采购数量（个）	领用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的结余数量（个）
		17050ST-L/PWB S-ASSY	3,502	678,209	671,388	10,323
		17050ST-R/PWB S-ASSY	5,341	672,965	671,774	6,532
		19021MUL-M/PWB ASSY	7,665	518,592	511,690	14,567
		14026LP 电路板	2,772	497,963	494,663	6,072
		19021DOL-M/PWB ASSY	3,303	353,520	353,883	2,940
		14026ST 线路板/R	8,658	269,331	273,594	4,395
		14026ST 线路板/L	10,709	267,058	273,535	4,232
	2022 年度	14026GS 线路板	7,139	1,480,779	1,487,918	0
		14026LP 电路板	12,006	1,085,677	1,094,911	2,772
		17050ST-L/PWB S-ASSY	4,970	743,251	744,719	3,502
		17050ST-R/PWB S-ASSY	7,511	736,260	738,430	5,341
		14026ST 线路板/L	7,280	627,403	623,974	10,709
		14026ST 线路板/R	5,291	621,162	617,795	8,658
		19021DOL-M/PWB ASSY	7,414	368,284	372,395	3,303
		19021ROL-M/PWB ASSY	2,444	303,924	304,287	2,081
		19021MUL-M/PWB ASSY	4,427	250,223	246,985	7,665
重庆嘉利	2023 年度	2038H 电路板	94	209,977	205,568	4,503
		1830H 电路板	406	119,848	119,246	1,008
		2005H 电路板	0	23,157	23,157	0
		1639H 电路板	11	17,644	17,452	203
		1927H 电路板	170	10,756	10,352	574
	2022 年度	1830H 电路板	0	319,687	319,281	406
		2038H 电路板	12	278,323	278,241	94
		1809H 电路板	160	45,977	45,686	451
		2005H 电路板	0	39,491	39,491	0
		1927H 电路板	0	17,174	17,004	170

（3）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型号	期初数量（kg）	采购数量（kg）	领用数量（kg）	截至报告期末的结余数量（kg）

嘉利股份	2023年度	PC/1303-10C/CL	199,106	340,000	305,178	233,928
		PC/1201-22/W0990T/CL	29,704	87,000	58,219	58,485
		PC/1201HP-08	27,164	13,000	4,572	35,592
	2022年度	PC/1303-10C/CL	26,508	562,224	389,626	199,106
		PC/1201HP-08	5,900	67,399	46,135	27,164
		PC/1201-22/W0990T/CL	6,425	26,775	3,496	29,704
重庆嘉利	2023年度	PC 透明 LG 1303AH-15	0	696,425	692,442	3,983
	2022年度	PC 透明 LG 1303AH-15	0	1,010,950	1,010,950	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重庆嘉利摩托车车灯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产量（万个）	销量（万个）	产销率（%）
嘉利股份	2023 年度	648.64	618.45	95.35
	2022 年度	813.68	799.17	98.22
重庆嘉利	2023 年度	599.80	602.30	100.42
	2022 年度	657.91	649.48	98.7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重庆嘉利摩托车车灯的产量、销量相匹配。

3、分析二者生产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二者暂无重合客户，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转移定价、体外资金循环等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重庆嘉利前五大摩托车灯具客户的收入、毛利等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嘉利股份	2023年度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10,643.37	*	*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82.45	*	*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3,364.37	*	*
		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1,095.64	*	*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373.09	*	*
		平均毛利率	-	-	*
	2022年度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14,872.78	*	*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1,313.35	*	*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4,181.15	*	*

公司名称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557.47	*	*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387.80	*	*
		平均毛利率	-	-	*
重庆嘉利	2023年度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096.79	*	*
		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	11,151.48	*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659.76	*	*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3,362.33	*	*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284.46	*	*
		平均毛利率	-	-	*
	2022年度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2,163.38	*	*
		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	10,523.97	*	*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75.71	*	*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618.36	*	*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1,426.15	*	*
		平均毛利率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重庆嘉利前五大摩托车车灯客户的平均毛利率高于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重庆嘉利车灯应用的车型多为大排量车型、售价较高，车灯定价也相对较高；公司摩托车车灯应用车型较为普通，单价较低。公司与重庆嘉利的车灯应用的主要车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车型	排量（cc）	平均单价（万元）
嘉利股份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幼兽 CC110	110	1.05
		DAX e	-	
		裂行 RX125Fi	12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Tapas 塔帕 100	100	0.88
		Spacy 优酷 110+	110	
		SCR 喜悦 110	110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巡鹰 125	125	0.95
		旭鹰 125	125	
		赛鹰 Cygnus GT	125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车型	排量（cc）	平均单价（万元）
重庆嘉利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CF800MT	799	6.74
		Z10	963	
		CFORCE 625 TOURING	580	
	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	UHR150	149	1.33
		AFR125	124	
		DR160	16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2720	-	0.11 万美元
		2730	-	
		R4100	-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UHR150	149	1.33
		AFR125	124	
		DR160	162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ZS150-48A	149	1.08
		250X	250	
		ZS110-13C	107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嘉利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虽然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但采购商品的型号、参数并不相同，因此单价差异较大。公司和重庆嘉利采用议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原材料采购转移定价、体外资金循环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核查程序】

针对潜在同业竞争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投资协议、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验资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等；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黄玉琦、黄玉明、陈荷洁的访谈记录/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对外出资情况以及重庆嘉利实际业务情况；

4、取得并查阅重庆嘉利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

售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清单、重庆嘉利确认的前五大客户清单等；

5、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商标清单、重庆嘉利商标清单，核实公司及重庆嘉利商标的使用情况；

6、获取重庆嘉利 2022 年至 2023 年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2022 年、2023 年前十大供应商相关采购资料；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采购相关资料，包括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销售、采购明细等；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嘉利实际控制人黄玉明的个人资金流水。

针对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投资协议、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验资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等；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黄玉琦、黄玉明、陈荷洁的访谈记录/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对外出资情况以及重庆嘉利实际业务情况；

4、取得并查阅重庆嘉利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清单、重庆嘉利确认的前五大客户清单等；

5、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商标清单、重庆嘉利商标清单，核实公司及重庆嘉利商标的使用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嘉利实际控制人黄玉明的个人资金流水。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办券商访谈黄玉琦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和重庆嘉利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回复中提及的“经公司与重庆嘉利共同书面确认，双方使用“嘉利”商号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是否与书面说明中描述的情况一致；

2、查阅重庆嘉利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重庆嘉利出具的书面说明，将重庆嘉利提供的报告期内其前五大客户清单，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嘉利股份客户清单进行比对，确认重庆嘉利前五大客户与嘉利股份的客户重合的情况；

3、查阅公司及重庆嘉利出具的书面说明，比对重庆嘉利前十大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公司重合的供应商，并就公司回复中披露的公司和重庆嘉利与上述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信息进行核对；

4、将公司回复中披露的公司与重庆嘉利前五大摩托车灯具客户的收入、毛利，与我们获取的会计资料和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黄玉明、陈荷洁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让股权、代持安排等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核查的相关行为。公司与重庆嘉利在产品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制造细节，以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定制化要求。公司与重庆嘉利拥有的商标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嘉利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庆嘉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嘉利”商标，其使用“嘉利”商号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公司与重庆嘉利存在主营业务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有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嘉利虽然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但采购商品的型号、参数并不相同，因此单价差异较大。公司采购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于采购的商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采用议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司与重庆嘉利向重叠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领用、产量、销量、库存结余数量具有匹配性。公司和重庆嘉利采用议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原材料采购转移定价、体外资金循环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黄玉明、陈荷洁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让股权、代持安排等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核查的相关行为。公司与重庆嘉利在产品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制造细节，以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定制化要求。公司与重庆嘉利拥有的商标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嘉利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庆嘉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嘉利”商标，其使用“嘉利”商号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公司与重庆嘉利存在主营业务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有有效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陈述的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嘉利不存在客户重叠，重庆嘉利所使用商标并不包含“嘉利”，不存在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标的情况，重庆嘉利与公司虽共用“嘉利”商号但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的情况，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公司陈述的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嘉利摩托车车灯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重庆嘉利虽然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但采购商品的型号、参数并不相同，公司采购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2.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截至申报时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共与16名股东存在尚未完全解除的附生效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等。其中萧山新兴、浙富聚沣、杭州创沣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恢复效力条件，前述投资人尚未提出回购要求。

请公司：（1）具体说明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并明确各个投资机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义务承担主体。(2）列表梳理公司现存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触发情形、触发时间节点、回购金额及回购方，结合梳理结果及公司业绩表现谨慎评估公司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在不同时间节点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参考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现有的经济能力说明义务承担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导致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确保充分揭示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的风险。（3）结合广州工控、杭州金淦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的具体约定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挂牌期间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隐患，若存在，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包括公司的情形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审慎评估公司既有特殊投资条款对义

务承担主体的影响，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对公司尚未完全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应当解除，公司是否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系统论述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具体说明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并明确各个投资机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义务承担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彻底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为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以及回购安排。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具体义务承担主体如下：

1、广州工控

特殊权利人	广州工控
特殊权利性质	董事提名权、回购权、特别并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3.1 董事提名权** 3.1.1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甲方享有 2 名董事的提名权，其中甲方一（即广州工控，下同）及甲方二（即杭州金洽，下同）均有权各自提名 1 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各方应配合履行决策及选举程序。 3.1.2 除非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或出现持股比例低于 5%的情形，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应确保，戊方（即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尽力促成标的公司与各股东不以任何方式撤换其提名的该等董事，除非该董事的原提名方要求撤换其提名的董事，或该董事因法定事由不得担任董事而由原提名方另行提名。 3.1.3 若甲方一或甲方二任意一方持股比例低于 5%，则该方承诺放弃其提名董事的权利，但如其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则该等提名董事权利恢复。为免歧义，甲方一或甲方二不因对方持股比例低于 5%而承诺放弃己方提名董事的权利。 **5.1 回购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及戊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

	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 标的公司或者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 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 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 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 集团内公司或实控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 集团内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丙方一解除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2 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戊方回购价格可另行约定（如无另行约定则参照本条执行），但不高于本条款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回购价格=回购价款/请求回购方要求丙方回购的股份数 （其中，甲方二本次增资所获得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10.26 元；本次股份受让所获得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9.32 元）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转让价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以上 5.1、5.2 条约定内容，以下简称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6.1 并购事件** 若同时发生以下并购事件，则视为触发并购条件，甲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并购方”）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有权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并购事件如下： （1）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未完成合格上市； （2）标的公司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六个月内且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以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价格实施回购； （3）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 若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 1.3 倍以

上，则收购交易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前完成交割，若未按时完成交割，则甲方一、甲方二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6.2 并购安排

（1）控制权并购

协议各方同意，如触发并购条件，则丙方承诺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将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估值出让给“并购方”并确保“并购方”可实现以下并购方案（以下简称“控制权并购”），但最终确认的并购方案以“并购方”的意见为准：

（A）“并购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1%以上（含本数）；

（B）并购后满足：（a）“并购方”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1%但持股比例超过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的 15 个百分点以上（举例，如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A%，则并购方持股比例为 A%+15%以上），且“并购方”成为第一大股东；以及（b）丙方承诺丙方及其关联方在“并购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放弃标的公司控制权及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丙方承诺，将推动并配合完成前述事项以实现“并购方”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达到将标的公司纳入“并购方”合并报表的目的。戊方、甲方同意该等控制权并购并承诺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决议中投赞成票、签署相关文件）推动该等控制权并购的实现。

（2）随售权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其他第三方对乙方实施收购时，甲方、戊方拥有随售权。甲方、戊方有权要求向该其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协议各方应确保在表决程序上投票支持该等出售。甲方、戊方须优先于丙方及其关联方向潜在受让方出售股份。

6.3 并购估值

协议各方同意，如发生并购事件，且甲方一选择进行控制权并购，丙方应按照以下估值方式确定的估值结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并购方”：

（1）估值方式 A：“并购方”发出收购通知时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15 倍估值；

（2）估值方式 B：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加上每年 8%的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并减去标的公司在并购估值计算周期的所有现金分红（并购估值计算周期为本次增资完成日起至并购事件发生日止）。

协议各方确认，针对控制权并购，交易估值使用前述两种估值方式（估值方式 A 以及估值方式 B）计算估值结果金额，由“并购方”和丙方在该两种估值结果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具体确定且不低于估值方式 B。针对该等估值，丙方应进行相应的业绩对赌承诺，具体由各方协商一致约定。

6.4 其他特别安排

6.4.1 丙方承诺，如发生并购事件且甲方一选择实施控制权并购，丙方应确保实现控制权并购并确保“并购方”控制权稳定，丙方承诺如下：

（1）丙方承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且稳定，确保在控制权并购中“并购方”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未向“并购方”披露的隐形质押或担保等权利限制，同时保证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担保、质押、或有负债或隐性负债等事项。

（2）丙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原股东构成主要为在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外部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丙方。基于此，为实现“并购方”收购的顺利开展，丙方将确认并承诺以下事项：

A：未来收购股权可能来源于在职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在职员工中

	为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不含丙方）其转让股份数不能高于其已持有股份数的 50%，其转让估值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收购估值的约定执行； B：未来收购股权可能来源于外部机构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其转让估值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收购估值的约定执行； C：丙方承诺将确保“并购方”可实现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并购方案之一，若前述在职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外部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所转入股份不能满足“并购方”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并购方案之一所述的收购比例要求，丙方承诺将以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或其他方式满足“并购方”的收购比例要求，估值参照本协议第 6.3 条收购估值的约定，如无法实现，视为丙方实质性违约，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丙方承诺将在收购前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以确保自然人股东中的 80%（含人数及持股比例）以上均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4）丙方承诺应保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丙方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三）需保持稳定，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需在发生收购事件后 1 个月内更新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司通过激励机制等方式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并购方”完成控制权并购后 3 年内至少 90%的人员在职且已签署剩余劳动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为免歧义，三年是指自控制权并购完成之日起三个连续自然年）；并购方并购过程中及完成并购后，甲方一承诺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5）若发生并购事件，公司以及丙方应协助“并购方”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管，“并购方”应合计拥有公司过半数（不含半数）董事会席位、派驻财务总监，董事长或总经理应由“并购方”提名，监事应由“并购方”提名。 （6）“并购方”收购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的年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 8%（含）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若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指标，丙方承诺将对“并购方”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前，甲方（即广州工控，下同）不予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丙方（即公司，下同）不会因恢复效力条款而承担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 （1）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股票的定向增发。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是，但广州工控承诺在生效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

2、杭州金洽

特殊权利人	杭州金洽
特殊权利性质	董事提名权、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3.1 董事提名权** 3.1.1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甲方享有 2 名董事的提名权，其中甲方一（即广州工控，下同）及甲方二（即杭州金洽，下同）均有权各自提名 1 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各方应配合履行决策及选举程序。 3.1.2 除非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或出现持股比例低于 5%的情形，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应确保，戊方（即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尽力促成标的公司与各股东不以任何方式撤换其提名的该等董事，除非该董事的原提名方要求撤换其提名的董事，或该董事因法定事由不得担任董事而由原提名方另行提名。 3.1.3 若甲方一或甲方二任意一方持股比例低于 5%，则该方承诺放弃其提名董事的权利，但如其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则该等提名董事权利恢复。为免歧义，甲方一或甲方二不因对方持股比例低于 5%而承诺放弃己方提名董事的权利。 **2.《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即杭州金洽，下同）承诺，针对已恢复效力的《投资协议》第 3.1 条和第五条（以下简称“恢复效力条款”）），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一年宽限期。宽限期间内，甲方原则上不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但自如下情形发生的次日起，甲方即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2）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 （3）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又撤回申请。 如丙方在宽限期到期前作出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则恢复效力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如下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条款将自动再次恢复效力： （1）丙方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是，杭州金洽给予黄玉琦、黄璜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一年宽限期，宽限期内原则上不行使特殊股东权利，但自生效情形发生之次日起，杭州金洽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权利。

3、绿色基金

特殊权利人	绿色基金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绿色基金，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或乙方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四、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甲方投资总额（A）=3248.7 万元 回购金额（B）=A+[A×6%×D_1/360+A×8%×D_2/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计息日期：以甲方实际出资日起，至双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止。 D_1=本协议签署日累计投资天数；即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的合计天数。 D_2=本协议签署日至回购协议签署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上述回购交易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受让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4、广州盈锭及其有限合伙人

（1）广州盈锭

特殊权利人	广州盈锭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股份回购安排 根据甲方（即广州盈锭，下同）与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及其他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其中股份回购事宜双方重申并补充约定如下：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控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合计实现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1.6 亿元。 （二）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发生第（一）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嘉利股份的全部股权，从乙方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回购利率为 10%年单利，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回购日，回购利率为 8%年单利：

	甲方投资总额（A）=25000000 元 回购金额（B）=A+[A×10%×D_1/360+A×8%×D_2/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 计息日期： D_1=乙方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至本协议签署日累计投资天数； D_2=本协议签署日至回购日累计投资天数。 回购日系指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即广州盈锭，下同）承诺，针对《投资协议》第五条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以下简称“恢复效力条款”），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前，甲方不予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丙方（即公司，下同）不会因恢复效力条款而承担的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 （1）丙方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甲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且未能完成基金续期。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是，但广州盈锭承诺在生效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特殊股东权利。

（2）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权利人	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贯玉极客”）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甲方有权（即“贯玉极客”，下同）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直接持有的嘉利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在广州盈锭基金到期后，甲方通过广州盈锭实物分配等方式成为嘉利股份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嘉利股份的股份。在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前，本条约定的实物分配等方式对应的甲方股份未被广州盈锭行使回购权。 2、甲方未通过广州盈锭签署的投资嘉利股份的交易文件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获得来自于乙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收益或补偿。 二、股份回购价格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嘉利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4.9 元×回购利率×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嘉利股份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

	1、回购总额=回购股份数量×4.9 元。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嘉利股份之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2、回购利率按如下标准计算：自 2016 年嘉利股份全额收到广州盈锭投资款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回购利率为 10%/年（单利）；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股份回购日，回购利率为 8%/年（单利）。 3、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自广州盈锭支付请求回购的股份全部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4、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5、回购触发后：（1）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9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或（2）乙方通过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生效条件	1、在广州盈锭基金到期后，甲方通过广州盈锭实物分配等方式成为嘉利股份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嘉利股份的股份。在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前，本条约定的实物分配等方式对应的甲方股份未被广州盈锭行使回购权。 2、甲方未通过广州盈锭签署的投资嘉利股份的交易文件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获得来自于乙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收益或补偿。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是，但回购情形尚未触发。

5、苏州卓璞

特殊权利人	苏州卓璞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苏州卓璞，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

	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6.8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尚未生效，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发生效力。

6、浙科东港

特殊权利人	浙科东港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7、萧山新兴

特殊权利人	萧山新兴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8、东莞嘉泰

特殊权利人	东莞嘉泰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东莞嘉泰，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其中合格上市系指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标的公司未能于甲方和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 50 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6.8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9、新余瑞裕

特殊权利人	新余瑞裕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变更协议》：** **三、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新余瑞裕，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甲方投资总额（A）=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6.8 元/股（即 1020 万元人民币） 回购金额（B）=A+[A×7.2%×D_1/360+A×8%×D_2/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 计息日期： D_1=本协议签署日累计投资天数：即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的合计天数。 D_2=本协议签署日至回购协议签署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变更协议》第三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10、丽水丽湖

特殊权利人	丽水丽湖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黄玉琦与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丽水丽湖，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1.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2. 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补充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3.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4.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5.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

	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6.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受让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11、浙富聚沣

特殊权利人	浙富聚沣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解除协议》：** 三、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浙富聚沣，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

	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四、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甲方投资总金额+[甲方投资总金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分红。 五、计息日期：以甲方实际出资日（即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双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止。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21 年解除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生效。

12、前海洲宇

特殊权利人	前海洲宇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前海洲宇，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

	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补充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及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已生效，黄玉琦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 日前协助前海洲宇退出，否则需履行回购义务。

13、南平革基布

特殊权利人	南平革基布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南平革基布，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6.8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尚未生效，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发生效力。

14、前海益宇

特殊权利人	前海益宇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前海益宇，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9.16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600 万元。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前海洲宇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及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权尚未生效，相关条款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生效。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已生效，黄玉琦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 日前协助前海益宇退出，否则需履行回购义务。

15、张笑雪

特殊权利人	张笑雪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张笑雪，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

	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6.8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10.26/股=4,526,455.50 元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尚未生效，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发生效力。

16、杭州创沣

特殊权利人	杭州创沣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解除协议》：** 三、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浙富聚沣，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四、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甲方投资总金额+[甲方投资总金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分红。 五、计息日期：以甲方实际出资日（即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双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止。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21 年解除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生效。

（二）列表梳理公司现存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触发情形、触发时间节点、回购金额及回购方，结合梳理结果及公司业绩表现谨慎评估公司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在不同时间节点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参考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现有的经济能力说明义务承担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导致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确保充分揭示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的风险。

1、列表梳理公司现存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触发情形、触发时间节点、回购金额及回购方，结合梳理结果及公司业绩表现谨慎评估公司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现存的全部特殊条款，其变更情况、触发情形、触发时间节点、回购金额及回购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1	广州工控	董事提名权、回购权、特别并购权	1.2021 年 12 月，广州工控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董事提名权、回购权、特别并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 年 3 月，广州工控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 年 12 月，广州工控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 年 6 月，广州工控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的形式进行重新约定。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3.1 董事提名权** 3.1.1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甲方享有 2 名董事的提名权，其中甲方一（即广州工控，下同）即甲方二（即杭州金洽，下同）均有权各自提名 1 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各方应配合履行决策及选举程序。 3.1.2 除非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或出现持股比例低于 5%的情形，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应确保，戊方（即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尽力促成标的公司与各股东不以任何方式撤换其提名的该等董事，除非该董事的原提名方要求撤换其提名的董事，或该董事因法定事由不得担任董事而由原提名方另行提名。 3.1.3 若甲方一或甲方二任意一方持股比例低于 5%，则该方承诺放弃其提名董事的权利，但如其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则该等提名董事权利恢复。为免歧义，甲方一或甲方二不因对方持股比例低于 5%而承诺放弃己方提名董事的权利。 **5.1 回购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及戊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 标的公司或者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	已生效，但广州工控承诺不予行使特殊投投资权利，行使特殊投资权利情形如下： （1）丙方（即公司，下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股票的定向增发。	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未能完成定向增发，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9,798.00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 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 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 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 集团内公司或实控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 集团内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丙方一解除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以上 5.1 条约定内容，以下简称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6.1 并购事件** 若同时发生以下并购事件，则视为触发并购条件，甲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并购方”）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有权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并购事件如下： （1）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未完成合格上市； （2）标的公司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六个月内且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以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价格实施回购； （3）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 若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则收购交易应当在【2025】年【6】月【30】前完成交割，若未按时完成交割，则甲方一、甲方二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2	杭州金洽	董事提名权、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杭州金洽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董事提名权、回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3.1 董事提名权** 3.1.1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甲方享有 2 名	已生效，杭州金洽原则上不行使，但自如下情形发生的次日起，杭州金洽即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恢复效力条款：	未明确约定，本回复计算触发时间暂以 2024 年 8 月 31	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 年 3 月，杭州金洽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 年 12 月，杭州金洽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 年 6 月，杭州金洽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的形式进行重新约定。	董事的提名权，其中甲方一（即广州工控，下同）即甲方二（即杭州金洽，下同）均有权各自提名 1 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各方应配合履行决策及选举程序。 3.1.2 除非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或出现持股比例低于 5%的情形，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应确保，戊方（即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尽力促成标的公司与各股东不以任何方式撤换其提名的该等董事，除非该董事的原提名方要求撤换其提名的董事，或该董事因法定事由不得担任董事而由原提名方另行提名。 3.1.3 若甲方一或甲方二任意一方持股比例低于 5%，则该方承诺放弃其提名董事的权利，但如其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则该等提名董事权利恢复。为免歧义，甲方一或甲方二不因对方持股比例低于 5%而承诺放弃己方提名董事的权利。 **5.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2）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 （3）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又撤回申请。 如丙方在宽限期到期前作出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则恢复效力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如下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条款将自动再次恢复效力： （1）丙方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日完成挂牌之日计算	约为 9,378.96 万元。
3	绿色基金	回购权	1.2019 年 12 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 2. 2021 年 12 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绿色基金，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如未按时进行上市申报，则最早触发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6,945.31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 3.2021 年 12 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的解除进行约定并对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2023 年 3 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5.2023 年 12 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6.2024 年 6 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7.2024 年 8 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或乙方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4	广州盈锭	回购权	1.2016 年 10 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特殊权利进行约定； 2.2021 年 12 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	**1.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股份回购安排 根据甲方（即广州盈锭，下同）与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及其他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如广州盈锭未能完成基金续期，则最早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以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4,397.08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 3.2021 年 12 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2023 年 3 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5.2024 年 2 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6.2024 年 6 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再次进行延期。	协议》，关于其中股份回购事宜双方重申并补充约定如下：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控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合计实现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1.6 亿元。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甲方（即广州盈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且未能完成基金续期。		
5	苏州卓璞	回购权	2024 年 2 月，苏州卓璞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苏州卓璞，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4 年 12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月 31 日。	约为 4,646.17 万元。
6	浙科东港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浙科东港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 年 3 月，浙科东港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 年 12 月，浙科东港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2,647.82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 年 7 月，浙科东港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7	萧山新兴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萧山新兴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 年 3 月，萧山新兴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 年 12 月，萧山新兴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 年 6 月，萧山新兴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以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2,517.30 万元。
8	东莞嘉泰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东莞嘉泰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 年 3 月，东莞嘉泰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 年 12 月，东莞嘉泰与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东莞嘉泰，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其中合格上市系指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2,412.07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 年 6 月，东莞嘉泰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标的公司未能于甲方和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 50 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9	新余瑞裕	回购权	1.2020 年 8 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 2. 2021 年 12 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 3.2021 年 12 月，新余瑞裕与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 《变更协议》：** 三、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新余瑞裕，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如未按时进行上市申报，则最早触发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1,404.90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义务方签署《变更协议》，就《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解除进行约定并对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2023 年 3 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5.2023 年 12 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6.2024 年 6 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7.2024 年 8 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10	丽水丽湖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丽水丽湖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 年 3 月，丽水丽湖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 年 12 月，丽水丽湖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黄玉琦与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丽水丽湖，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1,637.12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 年 6 月，丽水丽湖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5.2024 年 8 月，丽水丽湖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11	浙富聚沣	回购权	1.2017 年 6 月，浙富聚沣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就股东特殊权利进行约定； 2.2021 年 12 月，浙富聚沣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 3.2021 年 12 月，浙富聚沣与义务方签署《解除协议》，就《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解除进行约定并对回购条款进行补充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解除协议》：**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已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1,214.53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约定； 4.2023 年 3 月，浙富聚沣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5.2024 年 2 月，浙富聚沣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12	前海洲宇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 年 3 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 年 12 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 年 6 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5.2024 年 6 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增加行使回购权的触发情形； 6.2024 年 8 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前海洲宇，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1.《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约定：**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及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	如黄玉琦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协助前海洲宇退出，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以 2025 年 6 月 4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926.44 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之补充协议（三）》。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3.**《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及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13	南平革基布	回购权	1.2024 年 2 月，南平革基布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2.2024 年 8 月，南平革基布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南平革基布，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822.54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14	前海益宇	回购权	1.2024 年 2 月，前海益宇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2.2024 年 6 月，前海益宇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3.2024 年 6 月，前海益宇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增加行使回购权的触发情形； 4.2024 年 8 月，前海益宇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前海益宇，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约定：**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	如黄玉琦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协助前海洲宇退出，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以 2025 年 6 月 4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655.43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及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现状及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15	张笑雪	回购权	1.2024 年 2 月，张笑雪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2.2024 年 8 月，张笑雪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张笑雪，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485.05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16	杭州创沣	回购权	1.2018 年 4 月，杭州创沣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补充协议》，就回购事宜进行约定； 2.2021 年 12 月，杭州创沣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 3.2021 年 12 月，杭州创沣与义务方签署《解除协议》，就《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解除进行约定并对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2023 年 3 月，杭州创沣与义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解除协议》：**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已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时间为2024 年 3 月 31 日。	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55.58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的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5.2024 年 2 月，杭州创沣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注：2024 年 6 月，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贯玉极客”）与义务方签署《协议书》，若同时满足如下条件，贯玉极客有权要求义务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嘉利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在广州盈锭基金到期后，贯玉极客通过广州盈锭实物分配等方式成为嘉利股份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嘉利股份的股份。在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前，本条约定的实物分配等方式对应的股份未被广州盈锭行使回购权。（2）贯玉极客未通过广州盈锭签署的投资嘉利股份的交易文件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获得来自于义务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收益或补偿。上述条款的履行取决于广州盈锭是否行使回购权，如广州盈锭行使，则无需对贯玉极客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股东已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分如下性质：

序号	股东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状态
1	浙富聚沣、杭州创沣	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恢复效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行使相应权利。
2	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州盈锭、前海洲宇、前海益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特殊投资条款已恢复效力，但承诺特定条件前不予行使。
3	绿色基金、新余瑞裕、萧山新兴、浙科东港、东莞嘉泰、丽水丽湖、苏州卓璞、张笑雪、南平革基布	特殊投资条款尚未恢复效力。

相应回购条款不存在以业绩经营作为触发条件的情形。相关回购条款均以申报上市、协助退出、挂牌期间完成定向增发以及其他影响上市情形作为触发情形，但若公司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能触发上述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条款，可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2、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在不同时间节点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参考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现有的经济能力说明义务承担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导致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确保充分揭示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潜在回购义务于 2025 年底前分批到期，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与各股东的沟通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权）触发可能性及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如下表所示：

已触发时点/可能触发时点	涉及股东	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权）效力状态	股东意向/潜在处理方案	实控人潜在回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浙富聚沣、杭州创沣	已恢复效力	拟挂牌后转让	1,270.11
挂牌之日（假定 2024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金洽	已恢复效力，股东承诺宽限期内原则上不行使特殊股东权利，但自生效情形发生之次日起，股东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权利	拟挂牌后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路径再行判断是否持有或转让	9,378.96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广州盈锭（注 1）	已恢复效力，股东承诺在生效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	拟挂牌后、基金到期日前进	-

			行转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卓璞	尚未生效	拟挂牌后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路径再行判断是否持有或转让	4,646.17
2025 年 3 月 27 日	萧山新兴	已终止	拟挂牌后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路径再行判断是否持有或转让	2,517.30
2025 年 6 月 4 日	前海洲宇、前海益宇	已终止，但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 日前协助退出，否则需履行回购义务	拟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前转让	1,581.87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新余瑞裕、南平革基布、张笑雪	已终止	视公司是否能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包括北交所）	2,712.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绿色基金、丽水丽湖、浙科东港、东莞嘉泰	已终止	视公司是否能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上市（包括北交所）	13,642.32
	广州工控（注 2）	已恢复效力，股东承诺在生效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	视公司是否能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上市	10,438.80

注 1：广州盈锭所持有公司股份拟在挂牌后、基金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前转让，目前已有意向受让第三方，实际控制人不需要履行潜在回购义务。

注 2：根据广州工控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票的定向增发。结合公司目前的融资计划，已有意向方拟参与公司挂牌后的定向增发。因此，广州工控行使回购权的可能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的回购金额暂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触发时点计算。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需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股东包括浙富聚沣/杭州创沣（挂牌后择机履行）、前海洲宇/前海益宇（挂牌后 2025 年 6 月 3 日前择机履行），回购总金额约合 2,851.98 万元。根据目前协议效力情况可能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股东包括杭州金洽、苏州卓璞、萧山新兴三家股东，回购总金额约合 16,542.43 万元，时间分别为挂牌后、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2025 年 3 月 27 日前；根据近期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其均表示原则上不会行使回购权，

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资本市场路径等因素再行判断是否持有或转让，以及是否择机签署补充协议对回购权再次予以明确。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回购权的触发点均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上市规划、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等因素，总的来说，实际控制人潜在回购义务于 2025 年底前分批到期，风险总体可控。

（2）实际控制人对潜在回购义务具备偿付能力

经核查，如触发回购义务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回购能力，其相关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① 不动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玉琦在上海拥有 2 套不动产，在温州拥有 4 套不动产；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璜在上海拥有 2 套不动产。经登陆贝壳找房网（网址：https://ke.com/）、安居客（网址：https://anjuke.com/）等网站查询不动产所在区域二手房成交价格，估算上述房产价值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② 通过举债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经查看黄玉琦、黄璜的《征信报告》，黄玉琦、黄璜的个人信用良好，可通过向亲朋好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个人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③ 通过引入新投资人承接回购股份方式履约

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估值也将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价值不断提高，股东行使回购权的主观意愿可能会进一步降低。

基于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积极进行股转系统挂牌并寻求在交易所上市等资本市场规划，结合过往历史股东的退出实践，在回购协议触发并被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引入新的投资人承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而缓释实际控制人潜在回购义务。目前，已有相关意向方正在与公司或相关股东进行接洽。

④ 未来股息分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6 亿元，黄玉琦、黄璜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约 1.76 亿元。此外，根据特殊投

资条款约定，回购价款应当扣减各回购请求方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从而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款。

⑤ 股权处置收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黄玉琦持有公司 63,568,502 股股份，黄璜持有公司 3,996,246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 67,564,748 股股份。按照首次减持转让限制进行测算，黄玉琦预计可转让 15,892,125 股股份，黄璜预计可转让 999,061 股股份，合计预计可转让 16,891,186 股股份。在首次减持股份全部转让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仍能达到 37.2045%，具备控制权。

假定全额减持 16,891,186 股股份，如按照最后一轮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26 元计算，实际控制人可变现金额估算为 1.73 亿元。即便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出售，实际控制人也可获得股权转让价款 1.12 亿元。

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回购要求具备偿付能力，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可能性很低，从而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嘉利股份以 2022 年度-2024 年度作为报告期申报北交所切实可行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0,399.6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3,620.2895 万股，预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236.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为 12.06%，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进一步提高。总的来说，以 2022 年度-2024 年度作为报告期，公司预计可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取得浙江监管局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验收函，有效期 1 年。公司历史辅导情形可为嘉利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打下坚实基础。

（4）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的风险，具体如下：

“根据投资人广州工控、杭州金浚、绿色基金、广州盈锭、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浙富聚沣、前海洲宇、南平革基布、前海益宇、张笑雪、杭州创沣与嘉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订的《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若嘉利股份未在约定时间向合格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或嘉利股份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或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合格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合格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或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或其他约定事项，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条款/《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中回购安排在上述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浙富聚沣、杭州创沣的回购安排条款已恢复效力；广州工控、杭州金浚、广州盈锭、前海洲宇、前海益宇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恢复效力，但承诺特定条件前不予行使。

若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回购安排，可能会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等义务，从而导致公司部分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结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的具体约定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挂牌期间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隐患，若存在，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包括公司的情形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1、结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的具体约定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挂牌期间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隐患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定向增发，则广州工控有权行使董事提名权、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结合公司目前的融资计划，已有意向方拟参与公司挂牌后的定向增发。因此，广州工控上述权利的可能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根据对广州工控的访谈，其表示同意终止董事提名权，但由于内部决策流程原因，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需要时间报批。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杭州金洽便有权行使董事提名权、回购权。根据对杭州金洽的访谈，其表示同意终止董事提名权，但由于内部决策流程原因，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需要时间报批。

2、若存在，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包括公司的情形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义务承担方均为黄玉琦、黄璜，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情形。

（1）关于董事提名权

详见本题（三）之“1、结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的具体约定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挂牌期间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隐患”。享有董事提名权的广州工

控、杭州金洽均已明确表示同意终止该项权利，但由于内部决策流程原因，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需要时间报批。

（2）关于回购权

详见本题（二）之“2、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在不同时间节点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参考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现有的经济能力说明义务承担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导致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确保充分揭示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9.6060%，即使挂牌后可减持股份全部转让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仍能达到 37.204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3）关于特别并购权

①特别并购权的相关约定

根据广州工控享有的特别并购权的相关约定，在同时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触发并购条件：I）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未完成合格上市；II）公司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六个月内且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未以协议约定的价格实施回购；III）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收购报价为广州工控或其指定第三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

其中，如出现情形三，则收购交易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若未按时完成交割，则广州工控、杭州金洽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配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广州工控在如下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上述权利：I）嘉利股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I）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

行保荐；III）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IV）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V）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股票的定向增发。

②行使特别并购权时公司的估值

根据协议约定，如广州工控选择进行控制权并购，交易估值使用下述两种估值方式计算估值结果金额，由广州工控或其指定第三方与实际控制人在该两种估值结果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具体确定且不低于估值方式 B。

估值方式 A：广州工控或其指定第三方发出收购通知时公司合并报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乘以 15 倍估值；

估值方式 B：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加上每年 8%的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并减去公司在并购估值计算周期的所有现金分红（并购估值计算周期为本次增资完成日起至并购事件发生日止）

广州工控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投后估值约为 139,745.37 万元，如以最早有权行使特别并购权的时间计算，2023 年度为特别并购权触发前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并购估值如下表所示：

估值方式	公司估值
估值方式 A	10,236.72 万元×15=153,550.80 万元
估值方式 B	139,745.37 万元×（1+8%×3.02）=173,507.85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估值结果不得低于估值方式 B，因此按照上述假设触发特别并购权时，公司估值约为 17.35 亿元。

③特别并购权对公司的影响

特别并购权触发前后，如实际控制人认为上述估值价值低于公司实际市场价值，则实际控制人可与广州工控协商以股权回购方式避免特别并购权的行使。根据本题（二）之“2、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在不同时间节点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参考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现有的经济能力说明义务承担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导致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

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确保充分揭示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的风险”所述，实际控制人拥有相应回购能力。

如广州工控最终行使特别并购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仍能按照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保持不变，避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和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确保公司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广州工控、杭州金洽拥有的董事提名权、回购权、特别并购权存在挂牌后触发的可能性，但根据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的访谈，其均表示同意终止董事提名权，但由于内部决策流程原因，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需要时间报批。因此，董事提名权、回购权不会实质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策受限，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广州工控最终行使特别并购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仍能按照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保持不变，避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和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确保公司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

2、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州盈锭、浙富聚沣、杭州创沣、绿色基金、新余瑞裕、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浙科东港、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苏州卓璞、张笑雪、南平革基布、前海益宇签订的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等相关文件；

3、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

4、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

5、取得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登陆贝壳找房网（网址： https://ke.com/）、安居客（网址：https://anjuke.com/）等网站查询不动产所在区域二手房成交价格。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相应回购条款不存在以业绩经营作为触发条件的情形。相关回购条款均以申报上市、协助退出、挂牌期间完成定向增发以及其他影响上市情形作为触发情形，但若公司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能触发上述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条款，可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回购要求具备偿付能力，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可能性很低，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广州工控、杭州金洽拥有的董事提名权、回购权、特别并购权存在挂牌后触发的可能性，但根据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的访谈，其均表示同意终止董事提名权，但由于内部决策流程原因，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需要时间报批。因此，董事提名权、回购权不会实质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策受限，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广州工控最终行使特别并购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仍能按照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保持不变，避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和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确保公司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3. 关于供应商分散及采购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11%、24.97%，且存在同一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2）外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注塑服务 2022 年度向不同供应商采购，2023 年度仅与其中一家佛山锐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继续合作。（3）委外加工模式报告期内由传统的委外加工变更为先卖后买模式，供应商出于资金压力及公司大宗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优势先向公司采购原材料但不实际支付款项，待零部件加工完成并回购后，每月与供应商按照买卖差价净额结算。

（1）原材料及外协采购的公允性。请公司：①按照采购主要原材料类别、外协加工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方式、质量控制及保密防范措施等，供应商是否需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名录中备案的供应商；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占比、生产流程，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能满足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数量及变化原因，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与产销量的匹配性，公司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类供应商最终的供货商。⑤结合采购及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同类外协加工环节不同外协厂商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2）委外加工商合作模式变更影响。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变更前后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合作模式是否作为筛选委外加工商的标准。②分析两种模式下加工费的定价差异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先卖后买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合作模式变更对公司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按照采购主要原材料类别、外协加工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1、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模组、塑料原料、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约为 70%左右，按照采购主要原材料类别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1）模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模组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前五大）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等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09 年开始	486.89	12,932.15	7.52%	595.05	16,574.06	9.09%	2022 年：72%左右 2023 年：51%左右
佛隽汽车	自 2007 年开始	446.17	14,726.90	8.56%	366.68	12,678.43	6.95%	2022 年：70%左右 2023 年：68%左右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自 2009 年开始	518.08	6,936.11	4.03%	558.93	6,400.95	3.51%	2022 年：7%左右 2023 年：10%左右
佛山市塔孚	自 2019	106.22	2,867.90	1.67%	218.79	6,333.78	3.47%	2022 年：15%左右

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年开始							2023 年：8%左右
保定来福汽车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03 年开始	166.65	3,388.36	1.97%	192.98	5,271.58	2.89%	2022 年：5%左右 2023 年：5%左右
合计		**1,724.01**	**40,851.42**	**23.76%**	**1,932.43**	**47,258.80**	**25.91%**	-

注：上述供应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数据为向公司供应商询问了解获得，其中佛隽汽车合并范围包括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盛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塑料原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塑料原料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前五大）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等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开始	519.06	7,033.61	4.09%	279.82	4,645.24	2.55%	2022 年：6%左右 2023 年：9%左右
上海迪美	自 2006 年开始	228.97	4,580.64	2.66%	154.43	3,590.95	1.97%	2022 年：30%-40%左右 2023 年：30%-40%左右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	71.52	1,330.16	0.77%	97.41	1,885.26	1.03%	2022 年：1%-2%左右 2023 年：1%-2%左右
宁波煜汇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开始	25.69	502.61	0.29%	100.90	1,936.70	1.06%	2022 年：25%左右 2023 年：25%左右
上海华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开始	29.53	574.78	0.33%	72.68	1,542.68	0.85%	2022 年：2%左右 2023 年：1%左右
合计		**874.77**	**14,021.80**	**8.15%**	**705.24**	**13,600.83**	**7.46%**	-

注：上述供应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数据为公司向供应商询问了解获得，其中上海迪美合并范围包括上海迪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迪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结构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结构件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前五大）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等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常州品恒车用电器有限公司	自 2009 年开始	300.43	2,933.80	1.71%	226.32	2,553.19	1.40%	2022 年：34%左右 2023 年：30%左右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	2,094.22	2,584.11	1.50%	1,371.42	1,943.99	1.07%	2022 年：100% 2023 年：100%
丽水市中威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	1,312.50	1,489.92	0.87%	1,947.90	2,354.86	1.29%	2022 年：100% 2023 年：100%
温州欣必轩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开始	305.33	1,538.24	0.89%	213.97	1,214.30	0.67%	2022 年：75%左右 2023 年：60%左右
丹阳市天舜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	185.86	1,203.47	0.70%	238.73	1,336.51	0.73%	2022 年：25%左右 2023 年：25%左右
合计		**4,198.34**	**9,749.54**	**5.67%**	**3,998.34**	**9,402.85**	**5.15%**	-

注：上述供应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数据为公司向供应商询问了解获得，其中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丽水市中威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温州欣必轩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同为公司的主要结构件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其原为外协供应商，自 2021 年下半年起与公司合作模式逐步改变，逐步成为公司先卖后买模式下的原材料供应商，上述采购金额均为公司向其采购结构件金额抵消公司向其销售材料金额的净值。

（4）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电子元器件原料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前五大）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等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开始	1,653.39	1,621.46	0.94%	7,320.43	2,907.20	1.59%	2022 年：1%左右 2023 年：0.7%左右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开始	3,343.70	1,077.95	0.63%	8,638.50	3,070.88	1.68%	2022 年：6%左右 2023 年：2%左右
天津市展思达商贸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开始	6,856.06	2,730.63	1.59%	1,556.59	747.28	0.41%	2022 年：5%左右 2023 年：12%左右
深圳市益豪快捷电子有	自 2021 年开始	593.90	1,450.76	0.84%	493.37	915.76	0.50%	2022 年：8%左右 2023 年：8%左右

限公司								
东莞市鑫源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开始	30,965.11	859.90	0.50%	37,451.56	1,347.88	0.74%	2022 年：0.022%左右 2023 年：0.015%左右
合计		**43,412.16**	**7,740.70**	**4.50%**	**55,460.45**	**8,989.00**	**4.93%**	**-**

注：上述供应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数据为公司向供应商询问了解获得。采购数量由于电子元器件品类繁多，因此不同品类电子元件的采购数量和价格差距较大。

根据上表分析，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定，供应商能够根据公司的订单需求，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和资源配置，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存在部分供应商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的情况，具体合作背景详见本回复本题目“（四）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程序，建立合作前均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上述供应商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其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经营许可，拥有满足公司要求的相关生产线设备，具体详见本回复本题目“（二）说明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方式、质量控制及保密防范措施等”，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

2、外协供应商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负荷情况、生产设备的匹配性等，在注塑、表面处理等环节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前五大）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	-	-	-	414.39	393.71	0.18%	2022 年：100%
佛山锐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	50.70	81.57	0.04%	51.54	230.22	0.11%	2022 年：7%左右 2023 年：4%左右
温州韧辉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开始	-	-	-	259.58	162.57	0.07%	2022 年：70%左右
佛山格创塑料科技	自 2021	-	-	-	132.57	158.00	0.07%	2022 年：22%左右

有限公司	年开始							
佛山市韩臻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	-	-	-	102.96	130.71	0.06%	2022 年：26%左右
合计		**50.70**	**81.57**	**0.04%**	**961.04**	**1075.21**	**0.49%**	**-**

注：上述供应商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数据为公司向供应商询问了解获得。由于原来的外协供应商改变合作模式转为原材料供应商，导致 2023 年度主要外协供应商中仅佛山锐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保留外协服务。上表所示采购数量为采购加工服务后的半成品数量，采购金额为对应委外加工商的加工费金额。

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如下：

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	2017-11-24	100 万人民币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日用品；模具制造；真空镀膜；产品装配；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锐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04-14	300 万人民币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韧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8	5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格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6	200 万元人民币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韩臻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03-29	1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相关工序加工服务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营业执照等基本资质证照外，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存在部分供应商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的情况，具体合作背景详见本回复本题目“（四）

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方式、质量控制及保密防范措施等，供应商是否需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名录中备案的供应商；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占比、生产流程，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能满足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1、说明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方式、质量控制及保密防范措施等，供应商是否需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名录中备案的供应商

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建立《合格供方名录》，根据准入标准进行严格筛选，满足要求后的供应商才能纳入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内。根据公司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根据公司新开发项目及发展需要，收集潜在供应商相关信息，将需开发产品的图纸、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发给多家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等商务洽谈，初步确定准入供应商候选对象。由准入供应商按要求填写相关调查资料，并按要求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相关资料；由公司审核组成员共同进行初步筛选，最终确定需审核的供应商。由审核组成员按《供应商品质保证体系评价表》内容对潜在供应商（制造商）生产现场做审核，主要内容有品质管理、生产条件管理、部品管理、检查仪器管理及可靠性实验、技术文件资料管理、教育培训、二次供方管理、生产管理、生产能力、现场管理、技术研发、物流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供应商品质保证体系评价表》结果进行择优选择，并由采购中心总监签字确认后才能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内。

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管理方式：采购中心按《供方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公司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于每年年末设定次年的供应商引进计划。

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及保密防范措施：每批次货物均有质检相关部门按检查基准书及样件等技术资料对供应商产品进行严格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根据供应商来料实际来料情况，每月对供应商的供货达成率、批次合格

率等进行评价，对于表现不佳供应商到现场做改善报告，年底汇总供应商评价结果，将部分供应商纳入来年重点改善对象，要求供应商做持续改善活动并跟进其效果。公司与合作供应商均已约定保密条款约束，明确规定了保密的范围、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生产情况决定具体的采购需求，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并严格执行，将经公司考察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合作，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但是，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链的特殊性，一般来说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由于汽车对于产品质量、安全性和供应的稳定性有严格要求，且零部件供应商确定后轻易不会更换，因此汽车整车厂商一般会对供应商体系严格管理，为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业链的有效合作，因此存在客户向嘉利股份等上游供应商针对芯片、模组总成等关键零部件提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对于部分关键零部件仅允许向其划定范围内的多家供应商由公司按照其供应商筛选流程自行选择进行采购，上述情形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占比、生产流程，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能满足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上述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主要涉及的产品类型为汽车车灯产品和摩托车车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应用	外协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	注塑等	1.25	0.96%	129.08	7.57%
摩托车灯	注塑等	12.3	9.48%	513.84	30.12%
通用型	注塑等	116.14	89.55%	1,062.93	62.31%
合计		**129.68**	**100.00%**	**1,705.85**	**100%**

注：由于外协涉及的部分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用途具有通用性，无法准确区分用于汽车车灯或者摩托车车灯，因此列入通用型。

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主要涉及注塑等环节，相关生产流程介绍如下：①需求确定：公司根据需求向外协加工商明确注塑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工艺要求、数量以及交付时间等详细需求。②模具准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

品性能等设计，并设计相应的注塑模具。③注塑生产：外协厂商将准备好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通过加热、熔化、注射、保压和冷却等工艺过程，使塑料成型为车灯产品的零部件。在此过程中，需要严格控制注塑机的参数，如温度、压力、注射速度等，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④质量检测：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包括外观检查、尺寸测量、性能测试等。外观检查主要查看是否有瑕疵、气泡、划痕等；尺寸测量确保产品符合设计要求的精度；性能测试可能包括硬度、强度、透明度等方面的检测。⑤包装与交付：将合格的注塑产品进行包装，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坏。然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给公司。通过以上外协加工模式下的注塑的生产流程，能够高效地完成车灯产品注塑环节的生产。

上述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的注塑产品包括灯壳、支架、装饰框、装饰盖板等工艺简单零部件及配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仅为 0.74%和 0.05%，占比极低，且公司只将基础零部件或简单工艺环节进行委托加工，公司向其提供相应的模具，外协供应商仅按照公司要求将已经设计好的零部件进行成型生产，其中车灯的光学设计、技术参数等核心技术和工艺仍由公司掌握，因此上述注塑环节中并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此外，公司对于外协加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对外协入库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确认符合质量要求后予以验收。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约定了详细且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条款，明确规定了保密的范围、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自身也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流程，对涉及客户保密信息的传递、存储和使用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与外协加工商沟通，仅提供必要的、经过严格审批和脱敏处理的信息，外协供应商无法获知上游客户产品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等核心内容，能够满足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三）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数量及变化原因，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与产销量的匹配性，公司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数量及变化原因，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与产销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数量统计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幅度
供应商数量（家）	812	754	7.69%
外协厂商数量（家）	16	34	-52.94%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为了提高生产效益，公司会不断地在市场中引进符合公司要求且具有性价比的合格供应商，因此会出现零星供应商的数量波动，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数量变化幅度仅为 7.69%，基本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外协厂商的数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出于管理成本等多方面考虑，原本的诸多外协厂商选择与公司转变合作模式，转变为原材料供应商，因此导致数量减少较多，具体详见本回复“（六）补充披露变更前后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合作模式是否作为筛选委外加工商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的前五大）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幅度
原材料供应商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910.95	18,193.71	-23.54%
	佛隽汽车	15,669.77	14,212.68	10.25%
	汇达电器	9,762.31	8,252.55	18.29%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7,675.64	7,279.73	5.44%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033.61	4,645.24	51.42%
	合计	**54,045.91**	**52,583.91**	**2.78%**
外协供应商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	-	393.71	-100.00%
	佛山锐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57	230.22	-64.57%
	温州韧辉科技有限公司	-	162.57	-100.00%
	佛山格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158.00	-100.00%

供应商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幅度
	佛山市韩臻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130.71	-100.00%
	合计	**81.57**	**1,075.21**	**-92.41%**

注：佛隽汽车合并范围包括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盛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汇达电器合并范围包括黄山市虹达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如下：

①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金额分别为 18,193.71 万元和 13,910.95 万元，变化幅度为-23.54%，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主要为模组，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模组自制率，从而减少了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规模。

②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金额分别为 4,645.24 万元和 7,033.61，变化幅度为 51.42%，主要系：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的代理商，由于万华化学付款要求较高，希比希作为代理商可以提供一定账期，故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对希比希的采购来替代对万华化学的采购，从而导致采购规模增加较多。

③外协厂商采购规模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出于管理便利性的考虑，原本的外协厂商选择与公司转变合作经营模式，转变为原材料供应商，因此导致外协采购减少较多。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销量变化详见本回复“问题 7.关于长期资产的真实性”之“3、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与下游需求波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公司的总体产销量较为稳定，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67,090.05 万元和 278,786.9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23 年公司汽车车灯产量和销量均较上一年度增长，同时公司的采购规模随之有所上升，公司产销量情况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2、公司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集中度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供应商集中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星宇股份（601799.SH）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26.65%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22.03%
佛山照明（000541.SZ）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20.69%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17.49%
一汽富维（600742.SH）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43.96%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18.73%
鸿利智汇（300219.SZ）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31.71%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34.99%
拟挂牌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24.97%**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25.11%**

注：主要供应商集中度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上述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近年来外协加工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25.11%和 24.97%，五大外协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63.03%和 62.90%，公司的原材料品类丰富，供应商选择众多，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均保持稳定，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类供应商最终的供货商。

1、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报告期内刚成立或者（前）员工持股的情况，但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存在部分供应商受限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其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主要收入是否来自公司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02	2865.4969 万元人民币	否	2022 年：72%左右 2023 年：51%左右
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6-05-10	500 万人民币	否	2022 年：70%左右 2023 年：68%左右
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02-14	3,500 万人民币	否	
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6-02-05	100 万人民币	否	
上海盛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27	100 万元人民币	否	
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5-03-19	1,000 万人民币	否	2022 年：70%左右 2023 年：50%左右
黄山市虹达电器有限公司	2020-08-18	528 万元人民币	否	2022 年：75%左右

				2023 年：65%左右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	2017-11-24	100 万元人民币	否	2022 年：100% 2023 年：100%
丽水市中威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04-03-19	300 万元人民币	否	2022 年：100% 2023 年：100%
温州欣必轩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21-01-18	286 万元人民币	否	2022 年：75%左右 2023 年：60%左右
温州韧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8	500 万元人民币	否	2022 年：70%左右 2023 年：55%左右

注：主要收入是否来自公司数据来自于供应商回复，其中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盛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下文简称“佛隽汽车”；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黄山市虹达电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下文简称“汇达电器”。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是一家汽车 LED 模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汽车灯具配套企业提供 LED 汽车照明模组和车内情景照明系统，主要产品为光学模组、驱动器、控制器（ECU），产品包含电子硬件架构、软件程序及全流程技术服务，其拥有多条先进的生产线，能够满足年产 500 万套汽车 LED 模组的生产需求。晶合光电在 LED 照明特别是汽车 LED 照明领域具有一定的规模和技术实力。嘉利股份与该供应商的合作起始于 2011 年，系嘉利股份的个别车型项目存在 LED 模组需求且此类车灯用模组在当时的供应相对较少，因此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 LED 在车灯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与其的交易金额随着扩大，并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相关的采购需求量相应较大，因此占其销售规模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提高模组自制率，随着公司自制模组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向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有所下降，且未来有望持续降低。

公司与佛隽汽车的合作主体包括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盛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向佛隽汽车主要采购模组，双方的合作起始于 2007 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随着公司的规模拓展，双方合作程度不断加深，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相关的采购需求量相应较大，因此占其销售规模比例相对较高。

汇达电器主要向公司提供线束，主要合作主体包括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黄山市虹达电器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合作开始于 2014 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黄山市虹达电器有限公司为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成立后便

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的规模拓展，双方合作程度不断加深，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相关的采购需求量相应较大，因此占其销售规模比例相对较高，随着汇达电器自身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占其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由于公司产品的高度定制化特点，不同车灯产品对应的注塑模具不同，由于模具单位价值较高，出于成本角度考量公司单个型号的车灯产品通常配备单套模具，出于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以及模具的开模成本考虑等，公司的单个型号产品一般根据生产地就近选择供应商进行稳定合作。公司与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丽水市中威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温州欣必轩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温州韧辉科技有限公司等注塑件厂商合作均是在上述商业背景下展开的，其中温州欣必轩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系公司温州厂区所需部分型号的大件注塑件的原有供应商合作终止，由于温州厂区就近能够满足公司的大件注塑件的厂商稀少，该公司了解市场商机后迅速筹建设备并接管公司相关需求，因此与该公司建立合作。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相关产品的需求量也相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订单量已使其产能较为饱和，因此形成了主要或者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上述注塑产品的加工难度相对较低且可选择供应商众多，并且公司自身配备 240 台注塑机，拥有自主生产能力，可根据订单需求自行调整生产安排，上述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报告期内刚成立或者（前）员工持股的情况，但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存在部分供应商受限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其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类供应商最终的供货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贸易商（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总金额前十大）及其对应的最终供货商/品牌商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采购金额	2022 年度采购金额	最终的供货商/品牌商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等	7,033.61	4,645.24	公司为万华化学塑料原料代理商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等	1,679.84	3,246.13	公司为欧司朗汽车灯泡的代理商
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泡等	1,582.20	4,127.69	公司为首尔、乾坤、村田等品牌主被动元器件的代理商
常州淳弘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等	1,458.67	227.74	公司为厚生等品牌电阻的代理商
中山市众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等	1,281.81	-	公司是 OZO 干燥剂、聚菱燕化学原料等品牌的代理商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等	894.35	483.95	公司专门从事专用料和工程塑料的化工分销服务公司，是 LG 化学原材料代理商
东莞市鑫源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等	859.9	1,347.88	公司为德国科思创高品质聚合物原材料的代理商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等	710.85	1,111.03	公司是台湾国巨等品牌电阻的代理商
上海和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等	687.29	1,261.71	公司为 ISSI 品牌芯片的代理商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等	563.2	582.34	公司为欧司朗汽车 LED 产品的代理商
合计	**-**	**15,801.60**	**13,272.06**	**-**

由上表分析，公司选择与贸易商合作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塑料原料及电子元器件，主要原因系：

（1）由于塑料原料及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特殊性，国际知名品牌主要通过代理商合作的模式触及终端客户，行业内一般通过贸易商进行产品销售和流通，符合其行业特点；

（2）受制于采购规模的有限，公司难以与大型国际知名品牌原材料生产厂商建立直接的采购渠道，且大型原材料生产厂商对直接客户的报价和账期要求相较贸易商来说不具备相对优势，公司向贸易供应商采购更加便于沟通，具有灵活性和相对优势，可以获得商务便利。因此，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拟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贸易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因此选取公开市场中查询在化学原料及电子元器件方面向贸易商采购的案例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贸易商合作情况描述
派诺科技（831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或代理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贸易商或代理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343.69 万元、8,533.34 万元、6,070.39 万元和 2,192.5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7%、35.61%、26.68%和 22.74%，主要采购为配套产品、半导体器件及模组件等。

晶赛科技（871981）	报告期内公司三类采购（晶振、钟振和晶棒）中，仅其他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主要贸易类供应商中有深圳市迈亿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达通展电子有限公司系贸易商。
华润材料（301090）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集团，前五名贸易商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集团下属贸易子公司，或大中型贸易商。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大部分供应商于报告期初及以前开始合作。
华缘新材（创业板终止）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采购产品为国际进口原料，直接从国外终端生产商采购成本较高，因此选择向当地或国内其他贸易商采购；（2）部分终端生产商规模较大，其主要采用经销代理的销售模式，除大额订单外一般只能向当地经销商采购。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所需选择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注：派诺科技贸易商合作情况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派诺科技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晶赛科技合作情况来源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华润材料贸易商合作情况来源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华缘新材贸易商合作情况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分析可知，对化学原料及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通过贸易商进行的行业案例众多，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五）结合采购及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同类外协加工环节不同外协厂商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1、采购及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

合作类型	定价方式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包括：模组、塑料原料、电子物料、结构件等，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为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多方比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公司外协供应商均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内单位，在生产能力、工艺水平以及供货及时度等方面均能较好满足公司的外协加工要求，公司通过询价确定供应商，公司的外协采购呈现出订单式生产以及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外协加工供应商根据生产所需的加工机器型号、加工周期等收取加工费。

2、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模组、塑料原料、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由于模组、结构件等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主要型号原材料公司一般向单个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无法横向对比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类产品的价

格。因此，由于塑料粒子大宗商品横向可比性较强，此处选取塑料原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分析对比。由于公司塑料原料型号众多，而不同型号的原料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产品，对其采购的公允性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采购的主要塑料原料产品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型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PMMA/8N/CL	上海迪美	22.71	23.27
	上海协乐电子有限公司	21.68	-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2.83	22.57
	常州晟帆科技有限公司	21.68	-
PC/HL6157/CL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52	17.1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86
	宁波宇炘科技有限公司	15.75	15.75
	宁波煜汇科技有限公司	-	19.65
PMMA/HD03/CL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2.64	13.21
PC/AL2647/CL	常州淳弘贸易有限公司	16.40	19.99
	上海和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0	22.60
	宁波宇炘科技有限公司	-	19.61
	宁波煜汇科技有限公司	-	22.48
PC/A1225/BK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68	17.75

报告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实时变动，部分供应商的单价差异主要系采购量和采购时点影响导致，总体来说公司上述产品的采购单价相对稳定，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塑料原料大宗商品 2023 年市场价格下调影响，公司的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同类外协加工环节不同外协厂商价格对比情况：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改变导致选择外协加工模式合作的供应商减少，报告期内，选取持续合作的外协供应商佛山锐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加工产品型号的加工费单价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型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3025CRT 灯壳/L	4.53	4.53
13028CRT 灯壳/L	2.06	2.06
13028CRT 灯壳/R	2.06	2.06
16022DRL 灯壳/L	1.54	1.54
16022DRL 灯壳/R	1.54	1.54
18006TL-L/REF1	1.61	1.61
18006TL-L/REF2	1.65	1.65
18006TL-R/REF1	1.61	1.61
18006TL-R/REF2	1.65	1.65
18043RR-L/HSG	0.93	0.93
18043RR-R/HSG	0.93	0.93

由于注塑环节外协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型号的原材料公司一般向单个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难以横向对比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类产品的价格，而由于材料、工艺难度、加工设备、批量大小以及所在地区等因素的不同对单价的影响较大，难以获取市场公开价格。报告期内同一型号产品的加工费基本保持一致。

4、原材料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

由于公司对外采购的模组、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均为根据公司产品需求定制的个性化产品，难以获取市场权威的公开报价并进行横向对比。其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塑料原料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925.34 万元和 27,670.9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6.41%和 16.09%，塑料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可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因此此处选择将公司塑料原料的采购情况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塑料原料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塑料原料的品类众多，其中塑料原料 PC（聚碳酸酯）及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占比较高。其中关于 PC 的市场公开价格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初级形状的聚碳酸酯(39074000):出口均价:累计值（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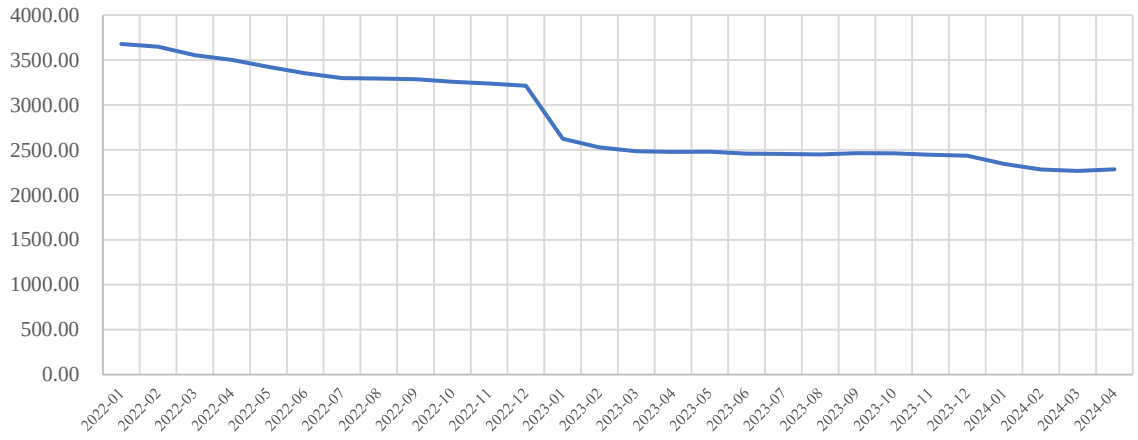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ifind 数据库，因数据库收录数据口径不一，此处使用初级形状的聚碳酸酯（39074000）:出口均价:累计值（美元/吨）作为价格参考。

因 PC 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价格不一，且存在混合粒子和定制粒子的情况。因此选取报告期内 PC 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型号，对其采购的公允性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的品名	采购单价（元/KG）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PC/HL6157/CL	13.56	17.60
2	PC/AL2647/CL	16.24	21.54
3	PC/A1225/BK	14.86	17.75
4	PC/1303-10C/CL	15.84	17.81
5	PC/ABS/8050/BK	18.20	20.80
平均单价		**14.51**	**18.73**

注：上述五种产品的采购占公司塑料粒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2%和 27.25%。

由上表可知，平均来看，公司主要的 PC 型号采购单价为 18.73 元/KG 和 14.61 元/KG，根据 ifind 数据库显示，出口的初级形状 PC 原料的月度平均价格分别为 22.84 元/KG 和 17.41 元/KG，由 PC 产品型号众多、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且公司的规模化采购价格优势较强，因此公司的主要 PC 型号采购单价与 PC 出口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仍在合理范围内，且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MMA 品种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月度采购均价算数平均值	23.09	25.66
月度市场均价算数平均值	25.59	25.88

注 1：由于 PMMA 不同型号的市场公开报价不同且价格差异较大，上表选取公司主要 PMMA 型号 8N 采购月度采购均价算数平均值。

注 2：市场均价数据来自于中国塑料城官网，取自指标“现货价:PMMA(8N):上海赢创德固赛”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一型号 PMMA 产品与市场公开报价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报价存在小幅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采购量大，与供应商合作稳定，因此相应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开报价均价。并且，PMMA 市场价下调，采购均价在年内受采购时间节点及数量安排影响导致 2023 年公司月度采购均价算数平均值与市场价格差异相比同期增大，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情况无异常差异，外协供应商涉及的产品定价具有较强定制性，但报告期内同一型号产品的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六）补充披露变更前后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合作模式是否作为筛选委外加工商的标准

拟挂牌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外协或外包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加工商存在两种业务模式，一种为传统的委外加工模式，另一种为先卖后买采购模式，出于管理效率考虑，公司已逐步与加工厂商变更合作模式，将委外加工模式变更为先卖后买的合作模式。传统的委外加工模式是指由公司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自行采购部分辅助材料后，按照公司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先卖后买模式是指：公司向供应商下达半成品的采购订单，供应商可自行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但实际业务中，部分供应商出于资金压力，并考虑到本公司的原材料特别是塑料粒子等大规模采购具有的相对价格优势，会选择向本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同时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自主采购其他原材料，待生产完成并将产品交付给本公司。公司定期与供应商将应收应付余额抵销后以净额结算。

公司认为，上述两种采购模式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多重因素后与供应商选择的不同合作方法。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考虑到传统委托加工模式下供应商众多，相关产品品类繁杂，金额占比较低且管理较为复杂，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开始逐步探索与上述加工商采取由其自行采购原材料的合作模式，部分加工商逐步转变为现在的先卖后买合作模式。在该模式下，供应商拥有原材料的自主采购权，其可以就该订单的原材料需求选择向公司采购并使用净额结算，也可以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经过一年的尝试，2022 年下半年大部分加工商已完成原有的传统委外加工模式的转变，因此导致 2023 年委外加工模式下的供应商数量减少，从而加工费总金额有所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与加工商的合作模式转变后，公司大力鼓励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但部分供应商出于资金成本考虑，选择向本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上述先卖后买模式的结构件供应商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加工成品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0%和 24.29%，因此该项业务仍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因此公司未将先卖后买模式下的供应商认定为外协供应商。”

（七）分析两种模式下加工费的定价差异及合理性，原材料先卖后买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合作模式变更对公司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两种交易模式加工费的定价均为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根据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实际耗用情况，考虑需使用的加工机器型号、使用机器数量、加工周期等因素留存合理利润的基础上计算收取，两种交易模式关于加工费的定价并无差异。

先卖后买模式下，从原材料采购到外协加工完成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阶段	会计处理
原材料采购	借：存货 贷：应付账款
原材料销售给供应商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存货
公司采购入库	借：存货 贷：应付账款
定期对账	对于已经回购入库的部分，冲回原材料销售的收入、成本及回购入库中原材料销售毛利；对于未实现回购入库的部分，冲回原材料销售的收入及应收款项、成本及相关毛利，并还原此部分原材

阶段	会计处理
	料。即无论是否回购入库，均不确认对原材料的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的判断标准，公司相关交易按照净额法处理。具体分析如下：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具体判断标准	先卖后买采购模式详情
关于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一般于年初确定，除非异常波动否则基本保持不变，公司购回时对这部分原材料双方仍按照原价结算，供应商对公司实际的结算价格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价格及其生产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决定。因此由公司提供的相关的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仍由公司承担。 先卖后买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公司针对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对账，按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抵后的净额，定期与供应商办理结算事宜。
关于供应商是否完全承担存货风险	对于公司销售给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或者承认的合格品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因公司原因造成的不良品，公司需无条件替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供应商承担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存货灭失风险，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就加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耗参照历史情况进行了约定，历史期间超过约定损耗的可能性较低。
关于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由于公司向其提供的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双方以净额方式结算，当供应商将加工完成的产品卖还给公司时，供应商仅对产品中公司提供原材料之外的其他部分进行定价，不具备对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关于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当供应商将加工完成的产品卖还给公司时，供应商仅承担公司提供原材料之外的其他部分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不承担产品销售的完整账款的信用风险。

结合上表分析，先卖后买模式下供应商未取得公司所销售材料的控制权，因此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报告期内与加工商业务模式的变化，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两种模式的变更对财务报表未造成重大影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购原材料主要类别，和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和数量，分析其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重等信息；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重数据的沟通记录，获取联系人名片等，了解联系人姓名及其

职务等信息；

2、了解公司的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关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方式、质量控制及保密防范措施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是否需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名录中备案的供应商，了解外协加工的生产流程，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能满足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等内容；

3、查询可比公司案例，了解公司的供应商/外协厂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阅主要供应商的企查查工商信息等，了解其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等信息；

5、访谈管理层，了解主要贸易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其终端生产商或者品牌商，查询行业案例，了解是否为行业惯例；

6、分析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获取市场公开报价，进行分析对比了解公允性；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与供应商两种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8、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了解双方合作关系，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并查询采购原材料主要类别和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和数量；了解其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以及获取公司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提供外协服务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重等信息；

2、了解并评估公司的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关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方式、质量控制及保密防范措施等，检查公司供应商是否需为客户指

定供应商或名录中备案的供应商；了解外协加工的生产流程，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能满足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等内容；

3、查询可比公司案例，分析公司的供应商/外协厂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阅主要供应商的企查查信用报告等，了解其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等信息；

5、访谈管理层，了解主要贸易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其终端生产商或者品牌商；

6、分析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获取公司提供的市场公开报价信息，进行分析对比了解公允性；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评估与供应商两种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8、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了解双方合作关系，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程序，建立合作前均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上述供应商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其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经营许可，拥有满足公司要求的相关生产线设备，可按时、按量交付产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

2、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生产情况决定具体的采购需求，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并严格执行，将经公司考察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合作，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链的特殊性，存在部分客户向嘉利股份等下游供应商提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对于关键零部件仅允许向其划定范围内的多家供应商自行选择采购，上述情形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公司的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能够满足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3、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数量变化及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产销量的变动具有匹配性，公司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报告期内刚成立或者（前）员工持股的情况，但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存在部分供应商受限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其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化学原料及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通过贸易商进行的行业案例众多，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或外协厂商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情况无异常差异，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6、两种模式下加工费的定价未出现异常差异，先卖后买模式下会计处理方式使得财务报表更合理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关键财务指标的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陈述的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外协采购具备真实性、公允性，公司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供应商或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等情况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2、公司陈述的两种模式下加工费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材料先卖后买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情况，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公司委外加工模式下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向先卖后买模式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4. 关于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向前五大销售占比分别为 58.28%、62.64%，仅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可见摩托车客户新大洲本田。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摩托车灯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及金额（进入供应商体系的时间、进入后参加招投标及中标情况）、定价政策、销售内容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该类客户的基本信息、说明公司当前开发新客户的行业地位及收入情况，开发新客户的具体流程，进入下游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经验值时间，目前接洽新客户的具体环节及进入各个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可能性。（4）结合合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竞争对手产品的同质化程度、技术领先性等、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向公司采购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及扩产计划、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产品寿命及迭代周期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并说明部分客户报告期减少采购、退出前五大的原因及与公司合作情况，说明终止合作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原因，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市场竞争压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关于报告期各期摩托车灯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摩托车灯主要客户品牌包括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及雅马哈，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品牌	客户基本情况
新大洲本田	主要经营主体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成立时间为 199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2,946.5 万美元，主要

客户品牌	客户基本情况
	股东为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2023 年 1-12 月我国燃油摩托车销售前十名企业中，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完成销量 76.13 万辆，排名第四。
五羊-本田	主要合作客户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成立时间为 1992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4,900 万美元，主要股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2023 年 1-12 月我国燃油摩托车销售前十名企业中，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累计完成销量 60.26 万辆，排名第六。
雅马哈	主要合作客户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成立时间为 199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500 万美元，主要股东为日本国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50%）、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0%），为行业内知名企业。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及金额（进入供应商体系的时间、进入后参加招投标及中标情况）、定价政策、销售内容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体系时间	合作历史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主要定价政策
广汽集团	2010 年	10 年以上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奇瑞集团	2012 年	10 年以上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比亚迪	2019 年	5 年左右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年以上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东风汽车	2010 年	10 年以上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小鹏汽车	2017 年	5 年以上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新大洲本田	2005 年	20 年左右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广汽集团	否	汽车车灯等	83,107.92	*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奇瑞集团	否	汽车车灯等	38,373.00	*
比亚迪	否	汽车车灯等	26,317.97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汽车车灯等	13,670.16	*
东风汽车	否	汽车车灯等	13,166.79	*

公司 2022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广汽集团	否	汽车车灯等	57,331.28	*
比亚迪	否	汽车车灯等	45,362.50	*
奇瑞集团	否	汽车车灯等	21,284.02	*
小鹏汽车	否	汽车车灯等	16,661.32	*
新大洲本田	否	摩托车车灯等	15,013.61	*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广汽集团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	16,056.28	15,183.48	94.56
奇瑞集团	到票后 3 个月内	24,675.79	22,337.74	90.52
比亚迪	当月或到票后 1 个月内	981.27	981.27	100.0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交付货物后的次月公历二十五日前支付货款	1,863.94	1,863.94	100.00
东风汽车	收货后 60 天内	2,493.42	2,493.42	100.00
小鹏汽车	到票后 3 个月内	3,132.17	3,132.17	100.00
新大洲本田	到票后 2 个月内	2,011.15	2,011.15	100.00

注 1：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注 2：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包括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3：比亚迪合并范围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4：奇瑞集团合并范围包括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注 5：小鹏汽车合并范围包括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注 6：新大洲本田合并范围包括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注 7：东风汽车合并范围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注 8：期后回款金额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情况未经审计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广汽集团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	13,282.09	13,282.09	100.00
奇瑞集团	到票后 3 个月内	10,753.70	10,753.70	100.00
比亚迪	当月或到票后 1 个月内	9,555.94	9,555.94	100.0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交付货物后的次月公历二十五日前支付货款	1,041.40	1,041.40	100.00
东风汽车	收货后 60 天内	786.91	786.91	100.00
小鹏汽车	到票后 3 个月内	3,156.99	3,156.99	100.00
新大洲本田	到票后 2 个月内	3,088.13	3,088.13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情况未经审计

公司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后，参加招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参与招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次数	报告期内中标次数	报告期内中标车型
广汽集团	46	27	29	10	广汽乘用车 A09、A58-G、A79-G、T58-X、T68、T6F；广汽埃安 A19、AY3、A29-V、AS9
奇瑞集团	78	9	63	6	奇瑞汽车 E0Y、JX67、S51EV-FL、T15FL3、T19C、T1L、M36、T1N-FL3、T19
比亚迪	89	9	84	8	比亚迪 EUEA、EXEA、SK2HL、SFH、SA2FC、SG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5	19	17	6	广汽丰田 381D、313D、375D、AY5-T
东风汽车	47	19	23	7	东风日产 623、631、L12F-E、PZ1G、P33A、626；东风乘用车 M57

小鹏汽车	9	5	5	2	小鹏汽车 H93、F57
新大洲本田	112	90	12	8	新大洲本田 D32A、K3EF、K88W、ADV350、K3JB、K3ZA、K79K、K1BR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该类客户的基本信息、说明公司当前开发新客户的行业地位及收入情况，开发新客户的具体流程，进入下游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经验值时间，目前接洽新客户的具体环节及进入各个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可能性。

1、关于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2023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2 年销售收入（万元）
阿波罗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汽车旗下经营主体，百度汽车是我国无人驾驶汽车的先驱之一，旗下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平台萝卜快跑已进入扩张期	34.14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是我国客车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2023 年，宇通客车的销量达到了 36,518 辆，大中型客车连续 21 年国内销量第一。	22.82	-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品牌哪吒汽车 2023 年全年交付 12.75 万辆，2021 年至 2023 年，哪吒汽车的营收分别为 50.87 亿元、130.50 亿元和 135.55 亿元	5,078.56	1,716.25

注：新增客户指报告期内首次产生收入的主要品牌客户

2、关于公司开发客户流程及进入下游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经验值时间

公司新客户开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与客户保持长期接洽；②客户有引进新车灯供应商的需求；③向客户发出审厂邀请，客户接受审厂邀请；④客户实地进行综合性工厂审核；⑤通过审核，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由于整车制造企业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因此在公司新客户开发的过程中，前期需要与潜在客户进行持续沟通，直至潜在客户出现新增车灯供应商的需求，

这段期间的长短由客户的需求决定，因此不固定；若潜在客户出现引进新车灯供应商的需求并接受了公司的审厂邀请，通常会在审厂结束后 15 日以内告知公司审厂结果，若公司顺利通过，则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3、关于目前接洽新客户的具体环节及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可能性

公司目前接洽新客户的具体环节及进入各个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可能性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目前合作具体环节	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的可能性
小米汽车	审厂通过	已进入对方供应商体系
零跑汽车	审厂通过	已进入对方供应商体系
D 汽车	初步接洽	接洽中

（四）结合合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竞争对手产品的同质化程度、技术领先性等、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向公司采购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及扩产计划、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产品寿命及迭代周期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并说明部分客户报告期减少采购、退出前五大的原因及与公司合作情况，说明终止合作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原因，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市场竞争压力。

1、关于车灯行业发展前景

车灯的基本功能为通过光照提升行驶的安全性并在特定场合起到提醒、警示的作用。随着底层技术的持续迭代，汽车车灯的产品形态正在发生质变，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是未来车灯技术的发展趋势，而基于光源、功能的升级将承载这些发展趋势，并最终体现在车灯产品上。ADB、AFS 等技术的发展能更大程度地提升行车安全性；LED 光源的应用使车灯产品设计更加灵活，更具特色、美感；DLP、Micro LED、Mini LED 等技术的发展能使车灯拥有投影、动态图像功能并助力车灯实现智能交互。

（1）基于光源的升级——LED 车灯的普及

相比传统光源，LED 光源具有高效、节能、长寿等多重优势，而决定 LED 光源作为车灯升级趋势的核心原因在于其体积优势与响应优势：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升级的过程中，车灯控制模块的性能愈发强化，体积小、响应速度快的 LED

光源是实现分区控制的理想元件；车灯一直被誉为汽车的眼睛，其外观设计对整车的美感有重要影响，小体积的 LED 光源有更多的布置空间，能满足多样化的设计需求。

（2）基于功能的升级

①车灯技术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将更好地满足行车安全的需要

智能车灯所具备的 AFS、ADB 等功能能够弥补传统车灯功能上的局限，从而提升夜间行车的安全性。AFS 能够在汽车加速、刹车和转向等情况下自动调节大灯照射角度，确保照明范围能持续覆盖驾驶员需要观察的区域，达到最佳的照明效果；ADB 是一种能够根据路况自适应变换远光光型的智能远光控制系统，当路面出现车辆、行人等目标时，由传感器（摄像头）、驱动电路组成的控制系统将关闭或调暗部分远光照明分区，从而避免对被照目标产生炫目感，同时保证清晰的远光照明。

目前，市场上已出现具备全场景自适应照明的智能车灯系统的车型，驾驶者在行车过程中几乎无需手动对车灯进行开关或者调节，并且能够获得相比传统车灯更好的夜间驾驶视野。

②外观造型设计的升级、氛围灯的快速发展及软硬件结合

LED 光源的普及使车灯造型设计突破传统光源的限制，能为品牌塑造家族化脸谱、提升产品辨识度并向目标群体传达品牌理念

在传统的汽车灯光配置中，除前组合灯和后组合灯以外的小灯主要包括雾灯、行李箱灯、室内灯、后备箱灯、车牌灯和仪表灯等，主要起照明和信息传递的功能性作用。随着 LED、OLED 等光源技术的发展及汽车消费的升级，各种内外饰氛围灯的品类持续增加。汽车氛围灯通过灯光营造出或科技、或浪漫、或奢华、或温馨的氛围，能够大大提升用户的体验感，满足客户对于氛围、个性化审美甚至是对奢华品消费的需求。

另外，从近年来最新的车灯新技术来看，软件控制已经日渐深入。目前，所有照明功能和动态效果能够完全由软件控制。汽车制造商可以根据需要，通过软件更新来实现新的功能需求，而不必改变硬件架构。车灯企业可以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灵活的编程照明功能，开发根据使用来付费的新业务模式。这些技术及商

业模式上的创新，都与软件技术息息相关。

③车灯技术的发展推动智能交互

车灯作为驾驶过程中信息交互的主要工具之一，在智能汽车的发展过程中，其功能性将进一步增强。目前，DLP（Digital Light Processing）、Micro LED 等技术的应用使汽车大灯在 ADB 功能的基础上，具备了投影功能，车灯能够将图像和标志投射到前方道路上，从而实现信息交互的功能；Mini LED 等技术可以通过显示动态图像、文字，实现信息交互的功能。

2、关于车灯行业市场空间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的研究所得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汽车车灯市场的规模为 330.4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561.7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国内市场方面，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 15 年保持世界第一，新车市场及保有量规模均位居全球首位，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分别达到 3,016.10 万辆、3,009.40 万辆。此外，2023 年，我国汽车出口 491 万辆，首次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汽车出口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为汽车车灯市场发展提供了优渥的土壤。目前，车灯行业正积极配合汽车行业“新四化”转型，未来，随着汽车销量持续增长、高附加值的车灯产品持续渗透，车灯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尚普咨询集团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汽车车灯市场规模为 984.83 亿元，同比增长 44.3%，2023 年，中国汽车车灯市场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3、关于车灯行业竞争格局

（1）海外车灯市场跨国公司主导

车灯市场行业壁垒较高，全球车灯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全球前五大车灯制造商小糸制作所、法雷奥、马瑞利、佛瑞亚海拉、斯坦雷共计占有 95%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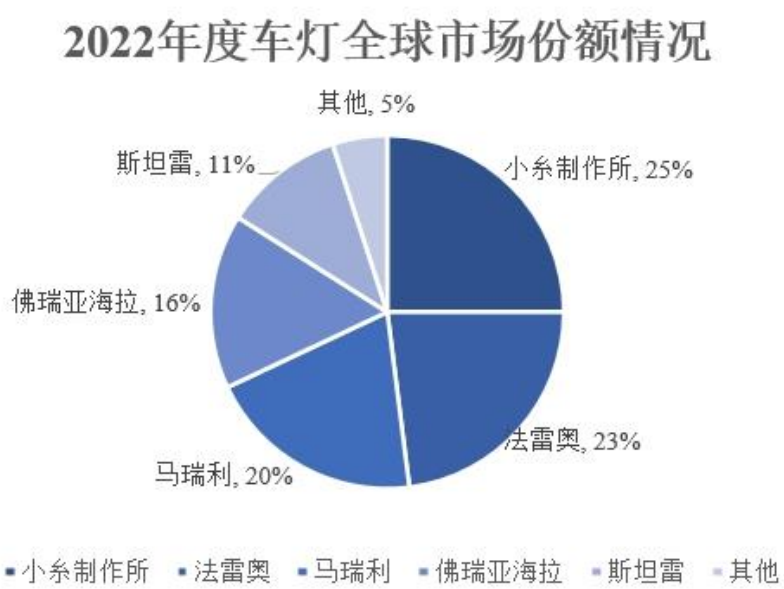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loomberg、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自主品牌占据优势，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

目前，华域视觉、星宇股份已基本确立国内车灯市场的头部优势地位，其营业收入已超过小糸制作所、佛瑞亚海拉、斯坦雷、法雷奥、马瑞利等跨国公司在华营业收入。预计，未来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将持续上升，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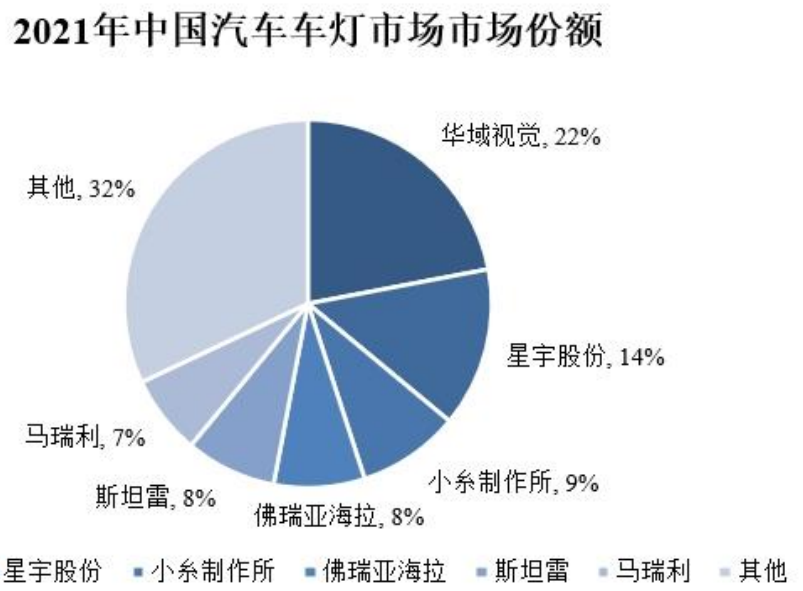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lines、民生证券研究院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国内从事车灯生产业务的主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子公司）业务规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营业收入/车灯收入（万元）
华域视觉（营业收入）	1,530,556.00
星宇股份（营业收入）	959,891.45
佛山照明（车灯收入）	183,039.78
一汽富维（车灯收入）	131,591.38
鸿利智汇（车灯收入）	66,050.81
拟挂牌公司（营业收入）	**278,786.93**

注：由于华域视觉、星宇股份、拟挂牌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车灯，此处比较选用其营业收入金额；佛山照明、一汽富维、鸿利智汇涉及业务板块较多，此处比较选用其车灯收入金额

4、关于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的同质化程度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供给端产品不断革新，呈高质量发展态势，车灯是塑造品牌家族化脸谱、提升产品辨识度的重要外观件，也是提升行驶安全的重要功能件，车灯产品正向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虽然车灯产品的功能整体相似，但不同的车型、相同车型的不同版本上的车灯都不相同，不同车灯在外观设计、光学设计、结构设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公司产品实际具有品种多样、型号复杂、高度定制化的特征，与竞争对手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低。

5、关于公司技术领先性

车灯作为集外观美化、照明、信息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其发光效果、产品质量、信息交互能力等对汽车的造型美观度、实用性和安全性有着重要影响。车灯的开发涉及软件、硬件、光学、热学、力学、结构设计、模具开发、检测等多个方面，对技术人员的知识储备、专业水平、研发经验、学习能力等要求较高，且需要配备专业的研发设施。公司在丽水、肇庆、温州、上海、广州、武汉、日本横滨等地区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并配备了光学检验、综合环境试验、电子检验等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形成了由中国专家和日籍专家构成的涵盖各领域、多学科的人才团队，可以很好地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协同开发需求。

作为国内领先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厂商，公司在国内车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形成了 LED 贯穿式尾灯技术、车用灯具光学设计技术、LED 灯具立体发光技术、LED 灯具总线控制技术、车用灯具 CAE 分析技术等众多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涵盖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针对

当前相对前沿的技术展开研究，研发领域涵盖 ADB 自适应远光灯技术、车灯投影技术、智能氛围灯技术、OLED 尾灯技术、Micro LED 大灯技术等前沿技术。

6、关于公司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2024 年 1-6 月销量（万辆）	2024 年 1-6 月市场占有率（%）
广汽集团	广汽集团是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旗下主要汽车品牌包括广汽传祺、广汽埃安、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根据广汽集团年度报告，广汽集团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7.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9 亿元，根据广汽集团公布的产销报告，2023 年度广汽集团累计销量为 250.50 万辆（包括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品牌）	31.52	3.20
奇瑞集团	奇瑞集团是中国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以其技术创新和全球化战略在国内外市场取得了显著成绩，根据奇瑞控股发布的公告，2023 年度，奇瑞集团海外出口销量为 93.71 万辆，同比增长 101.1%，排名全国第一，目前奇瑞的产品出口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服务海外用户近 370 万	49.92	5.07
比亚迪	2023 年度比亚迪全球销量 302.44 万辆，排名世界整车制造企业第九，国内整车制造企业排名第一，比亚迪年报显示，2023 年度比亚迪实现营业收入 6,023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0.41 亿元，同比增长 80.72%	138.85	14.1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是中国汽车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在行业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根据广汽丰田发布的公开信息，2023 年度，广汽丰田全年零售销量达到 90.10 万台，位居日系品牌第一、合资品牌第三、全行业第六	36.22	3.68
东风汽车	东风汽车是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是一家中央直管的特大型汽车企业，前身是始建于 1969 年的第二汽车制造厂，旗下主要品牌包括其旗下品牌包括自主品牌东风风行、东风风神等，合资品牌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根据东风集团产销快报，东风汽车 2023 年度累计汽车销量为 208.82 万辆，根据东风汽车年度	32.11	3.26

	报告，2023 年度，东风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120.7 亿元		
小鹏汽车	小鹏汽车是中国领先的智能电动汽车公司，团队成员来自广汽、福特、宝马、特斯拉、德尔福、法雷奥等知名整车与大型零部件公司，以及阿里巴巴、腾讯、小米、三星、华为等知名互联网科技企业，小鹏汽车 2024 年正式发布国内首个端到端大模型，包括神经网络 XNet、规控大模 XPlanner 和大语言模型 XBrain，具备在智能驾驶领域的领先技术实力	5.20	0.53

注 1：上述广汽集团 2024 年 1-6 月销量为广汽乘用车与广汽埃安销量之和，数据来源为广汽集团产销快报，其中广汽乘用车销量 18.89 万辆、广汽埃安销量 12.63 万辆；

注 2：上述东风汽车 2024 年 1-6 月销量为东风日产销量，数据来源为乘联会；

注 3：上述小鹏汽车 2024 年 1-6 月销量为小鹏汽车交付量，数据来源为小鹏汽车；

注 4：2024 年 1-6 月我国狭义乘用车零售量为 984.1 万辆，上述客户市场占有率=2024 年 1-6 月销量/2024 年 1-6 月我国狭义乘用车零售量

新大洲本田是我国知名合资摩托车品牌，技术实力、产品认可度较强，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2023 年我国摩托车销售总量为 1,899.07 万辆，其中，新大洲本田销量为 76.13 万辆，由此测算，新大洲本田市场占有率为 4.01%。

7、关于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同类产品占比及其扩产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汽集团	31%	30%	27%
奇瑞集团	13%	10%	5%
比亚迪	1%	3.5%	1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	8%	5%
东风汽车	13%	10%	6%
小鹏汽车	尾灯大于 50%	尾灯大于 50%	尾灯大于 50%
新大洲本田	75%	75%	75%

数据来源：公司与客户往来邮件确认/公司与客户沟通了解确认或通过与客户沟通了解后推测确认

目前，国内汽车、摩托车行业趋于成熟，属于需求导向市场，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整体产能相对充足，短期在国内市场没有重要的扩产计划。

8、关于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广汽集团	23,132.99
奇瑞集团	39,475.68
比亚迪	1,587.7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955.84
东风汽车	752.16
小鹏汽车	3,787.86
新大洲本田	3,859.49

注：上述在手订单金额为整车制造企业 2024 年 7 月-12 月的计划采购量

9、关于客户产品迭代寿命及周期

在传统燃油车时代，一款车型的迭代周期在 3-5 年左右。而新能源汽车的迭代由传统的硬件迭代（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技术的进化）转变为软件迭代，使得新能源汽车迭代周期大幅缩短，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产品迭代周期为 18 个月-24 个月之间。

10、关于部分客户于报告期内减少采购或退出前五大客户行列的情况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存在下降的情形，其中，新大洲本田、小鹏汽车 2023 年度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行列，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万元）	同比（%）	2022 年度（万元）
比亚迪	26,317.97	-41.98	45,362.50
小鹏汽车	8,396.61	-49.60	16,661.32
新大洲本田	10,747.66	-28.41	15,013.61

报告期内，上述整车制造企业销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万量）	同比（%）	2022 年度（万量）
比亚迪	270.61	49.96%	180.46
小鹏汽车	14.16	17.22%	12.08
新大洲本田	76.13	-17.87%	92.70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于个别年份销售额同比下降的情形，其中，新大洲本田、小鹏汽车 2023 年度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行列，主要是受挂牌与客户合作主要车型迭代、合作车型销量、合作整车制造企业整体销量等因素影响，属于商业合作双方合作过程中正常波动。

整体来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客户资源优质且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公司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于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稳定。

11、关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市场竞争压力

目前，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积累、发展，自主品牌逐渐崛起，打破了原有的行业竞争格局，带动整个行业呈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在此情形下，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均面临一定的压力，但与压力共存的，也是机遇。

公司拥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扎实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长期深耕车灯行业，已建立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业务体系，且已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在汽车产品迭代加速的情况下，公司响应能力、配套能力较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有望在市场化的竞争压力下完成核心产品的升级、治理能力的提升，目前的市场竞争压力不会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车灯行业、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公司客户基本情况；

3、访谈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之前的合作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企划量及在手订单情况、招投标情况等并获得相关访谈提纲、明细资料等，评估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车灯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5、访谈公司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研发层面具备的优势；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竞争优势；

7、综合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其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等信息；

2、报告期内重大或新增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之前的合作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企划量及在手订单情况、招投标情况等，通过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构变动情况，评估公司对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稳定性分析的合理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及研发层面具备的优势。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主要摩托车客户为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雅马哈，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

2、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形；

3、公司客户资源优质，报告期内新增知名整车制造品牌包括合众汽车、百度汽车、宇通客车，并已进入小米汽车、零跑汽车供应商体系，客户开拓情况良好；

4、公司客观上面临目前市场上较为激烈的竞争，但是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有望在市场化的竞争压力下完成核心产品的升级、治理能力的提升，目前的市场竞争压力不会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陈述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形，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2、公司陈述的报告期内持续开发新客户的情况，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公司陈述的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稳定性的分析以及主要竞争优势的分析具有合理性。有合理性，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5. 关于应收款项列报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8,208.85 万元、73,86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7%、36.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 次和 3.92 次。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530.71 万元、18,404.5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375.54 万元、8,785.91 万元，主要为数字化债权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1,902.03 万元、11,930.98 万元，主要为应收模具款。

请公司：（1）说明应收款项与主要客户的对应情况，如其排名结构存在差异，请分析合理性；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变化，并结合向奇瑞的销售情况分析期末应收奇瑞销售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说明数字化凭证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合规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同列报；报告期内应收模具款增减变动情况、账龄情况、余额较高的原因、相关产品客户验收时点、合同是否约定结算时点、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并说明作为合同资产列报的合理性。（5）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

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及列报、合同资产列报的合规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应收款项与主要客户的对应情况，如其排名结构存在差异，请分析合理性；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变化，并结合向奇瑞的销售情况分析期末应收奇瑞销售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应收款项与主要客户的对应情况，如其排名结构存在差异，请分析合理性；应收账款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按收入金额排名	排名结构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奇瑞集团	24,675.79	38,373.00	2	否
2	广汽集团	16,056.28	83,107.92	1	否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47.86	12,473.34	6	是
4	小鹏汽车	3,132.17	8,396.61	9	是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69.99	3,361.78	16	是

（2）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按收入金额排名	排名结构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广汽集团	13,282.09	57,331.28	1	否
2	奇瑞集团	10,753.70	21,284.02	2	否

3	比亚迪	9,555.94	45,362.50	3	否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6.10	8,500.67	10	是
5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470.60	9,795.79	9	是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基本匹配。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不一致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3 年末，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为第 3 名，按营业收入排名为第 6 名，主要系该客户信誉良好，为行业知名企业，付款风险低，公司给予 3 个月的信用期，客户基于排款计划支付货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该部分应收余额尚在信用期。

2023 年末，小鹏汽车应收账款余额排名为第 4 名，按营业收入排名为第 9 名，主要系：1）下半年销售金额较高，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约为 55%；2）该客户信誉良好，为行业知名企业，付款风险低，公司给予 3 个月的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该部分应收余额尚在信用期。

2023 年末，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为第 5 名，按营业收入排名为第 16 名，公司给予 1 个月的信用期，与该客户交易集中于四季度，由于四季度有新车型上市，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该部分应收余额尚在信用期。

2022 年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为第 4 名，按营业收入排名为第 10 名，公司给予 3 个月的信用期，由于下半年有新车型上市，因此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下半年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达到 77%，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该部分应收余额尚在信用期。

2022 年末，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为第 5 名，按营业收入排名为第 9 名，公司给予 1 个月的信用期，与该客户交易集中于第四季度，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交易收入比例为 43%，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该部分应收余额尚在信用期。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基本匹配，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公司销售发生时间有所不同（销售集中于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则应收账款排名会先于营业收入排名）、给予各客户的信用期有所不同，该部分客户

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以上客户往年均未发生坏账。

2、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变化，并结合向奇瑞的销售情况分析期末应收奇瑞销售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1）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	信用政策	结算条件
1	广汽集团	1	1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2	奇瑞集团	2	3	到票后 3 个月内	于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3	比亚迪	3	2	当月或到票后 1 个月内	需方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交货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	7	交付货物后的次月公历二十五日前支付货款	在 M 月向甲方交付《国产部件收货单》的供应部件，乙方应在 M+1 月的乙方第五(5)个营业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有关其数量和价款的计算书，在 M+1 月的公历二十五日前支付货款
5	东风汽车	5	14	收货后 60 天内	收货后 60 天为《结算清单》对应货款的支付日
6	小鹏汽车	9	4	到票后 3 个月内	收到发票 90 天后第一个付款期（每周四），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货款
7	新大洲本田	7	5	到票后 2 个月内	甲方收到发票核准挂账满 2 个月支付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期末应收奇瑞销售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2023 年末，公司对奇瑞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922.09 万元，增幅 129.46%，2023 年度，对奇瑞的营业收入增加 17,088.98 万元，增幅 80.29%，主要系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公司对奇瑞销售了较多新车型，因而导致销售收入上升，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38%，公司与奇瑞的信用政策为到票后 3 个月内结算，因此第四季度销售的产品存在尚未支付情况，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增加。

（3）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

变化。因此，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星宇股份	4.69	6.99
佛山照明	4.51	4.45
一汽富维	6.03	5.53
鸿利智汇	3.58	3.75
可比公司平均	**4.70**	**5.18**
申请挂牌公司	**3.92**	**4.03**

由上表可见，相较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体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周转率略低于星宇股份、一汽富维等，主要系：1）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较少，经营规模较小，对客户的谈判能力弱于经营规模更大的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中，星宇股份、佛山照明、一汽富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较高；2）在实际付款过程中，公司部分客户会因资金安排等略有延迟，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一定比例的信用期外账款，从而进一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放缓。

应收账款规模与可比公司分析详见问题六第四点、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应付往来款项的规模、占比、结算政策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款项余额	逾期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3 年	77,971.40	4,197.28	5.38%	70,226.46	90.07%

2022 年	71,914.95	2,566.84	3.57%	71,864.51	99.93%

*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情况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超过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而尚未回款的金额作为逾期金额。2023 年及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5.38%和 3.57%。尚未回款的客户逾期原因主要为：受限于内部付款制度，部分客户需要在商品使用一定期限后方可发起付款申请，且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多，审批时间不确定，导致客户在信用期外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公司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后逾期金额前 5 大客户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逐笔分析如下：

2023 年主要客户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期限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	预计可收回依据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64.77	1 年以内	资金周转较慢	107.00	客户资质较好，陆续回款，	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0.39	1 年以内	内部审批时间较长	810.39	已全额回款	否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658.80	1-2 年 233.74 万，2-3 年 36.35 万，3-4 年 388.71 万	存在纠纷，已于 24 年 1 月全部回款	658.80	已全额回款	否
上海洛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8.67	1 年以内	内部审批时间较长	518.67	已全额回款	否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61.11	1 年以内为 458.31 万，1-2 年为 2.8 万	内部审批时间较长	461.11	已全额回款	否

2022 年主要客户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期限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	预计可收回依据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7.28	1 年以内	内部审批时间较长	1,387.28	已全额回款	否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658.80	1 年以内 233.73 万，1-2 年 36.36 万，2-3 年 388,71 万	存在纠纷，已于 24 年 1 月全部回款	658.80	已全额回款	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1 年以内为 192 万，1-2 年 158 万	内部审批时间较长	350.00	已全额回款	否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71.52	1 年以内	内部审批时间较长	71.52	已全额回款	否
江苏杰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74	1 年以内	内部审批时间较长	33.74	已全额回款	否

2、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回款跟踪力度，落实责任机制，并将回款纳入业务员年度绩效考核。对于未逾期款项，采取电话、邮件、现场催收等常规方式进行催收工作，由公司业务、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并做好催收相关依据的记录整理工作，确保每次催收记录资料依据充分、催收过程完整。对于逾期账款，公司成立催收小组，结合逾期情况，采取电话、催收函、诉讼等方式催收，对于恶意逃避债务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客户，由公司委托外部律师机构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客户中不存在因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

3、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事前：选择与信用等级较高客户合作，营销中心作为客户信用评估的主导部门，每年都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差异化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

事中：公司提供的合同货物经客户验收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公司须提供《月度实物帐对帐确认函》，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规定日期前交到客户，以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使用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于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授信期限前支付货款。

事后：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财务部认真登记客户往来账，与客户定期对账，定期提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指标，用于对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营销中心负责对所负责款项的及时催收，保证合同款项按时到账。根据客户付款逾期的不同情况，分别由公司不同级别人员负责催收，必要时财务部和法律顾问介入催收。根据催收的情况，必要时提起诉讼进行追讨。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债权凭证的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票据类型	期初余额	收取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202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9,224.15	72,818.38	40,950.03	25,280.12	11,021.24	14,791.14
	商业承兑汇票	296.60	1,158.35	0.00	0.00	698.06	756.89
	数字化债权凭证	11,986.92	36,560.35	25,390.46	0.00	10,686.92	12,469.89
2022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408.23	104,817.39	59,351.89	26,441.33	9,208.25	19,224.15
	商业承兑汇票	1,024.42	296.60	0.00	0.00	1,024.42	296.60
	数字化债权凭证	203.40	21,926.21	9,920.00	222.69	0.00	11,986.92

注 1：上述期末余额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原值的合计数；

注 2：上述背书、贴现的票据统计口径系终止确认的背书、贴现金额。

2023 年度，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72,818.3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158.35 万元，数字化债权凭证 36,560.35 万元；终止确认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40,950.03 万元、数字化债权凭证 25,390.46 万元；终止确认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25,280.12 万元，到期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11,021.2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698.06 万元、数字化债权凭证 10,686.9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104,817.39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296.60

万元、数字化债权凭证 21,926.21 万元；终止确认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59,351.89 万元、数字化债权凭证 9,920.00 万元；终止确认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26,441.33 万元、数字化债权凭证 222.69 万元；到期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9,208.2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024.42 万元。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其现金管理的需求，对结算收取的票据进行管理，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缺乏现金时，公司则以承受贴现利息为代价，进行票据贴现，从而获取现金流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当现金流量充足时，公司将相关票据持有至到期进行银行托收，从而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管理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与票据划分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下：

名称	具体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公司结合历年经济业务中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发生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出票人及承兑银行风险情况，综合判

断公司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及延付风险。

公司认为，用于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如果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公司将收到的票据按照承兑人的信用情况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和“信用等级较低”，并分别在“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项目中管理，具体如下：

列报项目	承兑人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及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低	其他商业银行及公司；“迪链”之外的数字化债权凭证

1、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背书后，受让人成为新迪链的持单人，获得应收账款下的全部权利，且该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公司已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另外出票人比亚迪经营业绩较好、信用等级较高、风险较小，因此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公司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予以终止确认。

2、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仍存在被追索风险，将该部分金额还原为“应收票据”，同时计入“短期借款”及“财务费用”或“其他流动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充分、列报准确，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995.50	6.60	11,969.15	11.57
	商业承兑汇票	756.88	0.71	296.60	0.29
	债权凭证	11,407.39	10.76	4,739.74	4.58
	合计	19,159.77	18.08	17,005.49	16.44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795.64	7.36	7,255.00	7.01
	债权凭证（“迪链”）	1,062.50	1.00	7,247.18	7.01
	合计	8,858.14	8.36	14,502.18	14.02
应收账款		77,971.40	73.57	71,914.95	69.54
合计		**105,989.32**	**100.00**	**103,42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时，将应收账款相应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应收账款转为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对于通过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而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

4、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5、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公司出纳按类别逐笔登记票据台账，完整记录应收票据收付的所有环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承兑、贴

现、背书转让、领用、核销等，出纳定期进行票据台账对账和票据盘点；票据与印鉴保管分开，满足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未出现重大风险。

（四）说明数字化凭证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合规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同列报；报告期内应收模具款增减变动情况、账龄情况、余额较高的原因、相关产品客户验收时点、合同是否约定结算时点、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并说明作为合同资产列报的合理性。

1、说明数字化凭证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合规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同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数字化债权凭证为“迪链”，公司收到“迪链”债权凭证后，管理方式主要包括背书转让和持有至到期。因此，公司管理“迪链”债权凭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迪链”的处理方式，因此将同为汽车制造业的其他公司列报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计入会计科目	处理依据
银轮股份（002126）	迪链	应收款项融资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溯联股份（301397）	迪链	应收款项融资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常青股份（603768）	迪链	应收款项融资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迪链协议中约定，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背书转让后将生成新的迪链，受让人成为新迪链的持单人，获得应收账款下的全部权利。公司已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另外出票人比亚迪经营业绩较好、信用等级较高、风险较小，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公司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予以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将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用于背书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迪链”债权凭证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应收模具款增减变动情况、账龄情况、余额较高的原因、相关产品客户验收时点、合同是否约定结算时点、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并说明作为合同资产列报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应收模具款增减变动情况、账龄情况、余额较高的原因、相关产品客户验收时点、合同是否约定结算时点

报告期内应收模具款余额分别为 11,902.03 万元及 11,930.98 万元,主要由对广汽集团、奇瑞集团、广汽丰田、中国一汽、上汽集团的应收模具款构成，该部分应收模具款系公司开发的模具已经客户验收完毕，但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销售模具款。

报告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账龄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应收模具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2022 年应收模具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2023 年余额较 2022 年变动
	应收模具款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应收模具款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11,930.98	8,154.47	3,776.51	11,902.03	9,356.21	2,545.83	28.95%

注：上表所列示的账龄为按照合同资产入账时点至报告期各期末划分的自然账龄。

相关产品主要客户验收时点、合同约定结算时点情况如下：

模具款结算方式	验收时点	结算时点	主要客户代表
单独结算	模具达到量产条件，公司满足客户的 OTS（样件制作）或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要求后，获取客户批准的零件提交保证书、量产品质宣言等文件或客户下达对应产品量产订单	根据合同约定，模具达到量产条件后，公司一次性、分节点或分期向客户开具模具发票结算收款	中国一汽、广汽集团、广汽丰田
部分单独部分分摊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单独支付部分，模具达到量产条件后一次性或分节点开具发票结算；对于分摊至对应的零部件产品货款中部分，将模具款按照约定的产品数量，分摊至对应销售产品单价，通过对应产品的销售实现结算。	奇瑞集团、上汽集团

如上表所述，因合同约定开票结算时点与验收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高。

（2）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并说明作为合同资产列报的合理性。

2022 年末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金额为 2,545.83 万元，占当年合同资产余额的 21.39%，2023 年末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金额为 3,776.51 万元，占当年合同资产余额的 31.65%。通常情况下，在公司的模具满足量产条件且经客户验收后，客户会在合同约定结算收款时点向公司发送开票通知，公司开具发票给客户时将对应的合同资产转至应收账款，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在某些情形下，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考虑，会推迟发放开票通知给公司进而延缓付款流程。在此等情况下，公司仍将该等模具款在合同资产科目列报，待获得客户开票通知后方才开具发票并将模县款结转至应收账款，从而导致部分合同资产的账龄达到一年以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销售模具在经客户验收后即取得了收取对价的权利，但该权利仍取决于是否可以向客户开票并进入结算流程，属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因此公司将应收模具款作为合同资产列报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厂，客户经营状况良好、资信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如客户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导致该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基

于自身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考虑前瞻性因素的调整，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星宇股份	佛山照明
1 年以内	5.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对比可见，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中，2023 年及 2022 年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06%、99.34%，公司期末无重大长账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经营状况及信用状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经营及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异常
2023 年	奇瑞集团	24,675.79	22,337.74	90.52%	否
	广汽集团	16,056.28	15,183.48	94.56%	否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47.86	3,997.67	84.20%	否
	小鹏汽车	3,132.17	3,132.17	100%	否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69.99	2,769.99	100%	否
2022 年	广汽集团	13,282.09	13,282.09	100%	否
	奇瑞集团	10,753.70	10,753.70	100%	否
	比亚迪	9,555.94	9,555.94	100%	否

时点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经营及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异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2.26	4,612.26	100%	否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470.60	4,470.60	100%	否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奇瑞集团 2023 年的期后回款率为 90.52%，广汽集团期后回款率为 94.56%，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期后回款率为 84.20%，其余客户均已全部回款。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奇瑞集团、广汽集团、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付款能力有保障，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已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准确计算账龄、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除了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坏账。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率为 3.47%，计提比例足以覆盖坏账率。2021 年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出现破产迹象，公司对其应收余额单项全额计提坏账，2022 年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正式宣告破产，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款项，2022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对预计无法收回的该笔坏账进行核销。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

对于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以及承兑人为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 0.5%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的债权凭证如“宝象”“开新融”以及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对于合同资产，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单项计提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星宇股份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对方单位破产、清算、解散、涉及重大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佛山照明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计提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鸿利智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一汽富维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金额为 500 万元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对比可见，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名称	计提政策
星宇股份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佛山照明	对于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一汽富维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风险较低，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鸿利智汇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票据期限较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	对于债权凭证“迪链”以及承兑人为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 0.5%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的债权凭证如“宝象”“开新融”以及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且各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的约定，对比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据以分析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是否匹配，判断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查阅同行业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可比；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模具款相关明细及账龄情况，获取对应主要客户相关合同，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应收模具款结算情况、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列报为合同资产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并执行抽样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或

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或调查回函差异原因；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分析重大应收账款是否逾期；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抽样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分析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客户的定期报告查询主要客户的涉诉情况，评估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评价公司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以及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依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管理票据模式以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公司相关资料，评价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合理性、同行业是否存在相同列报。获取公司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合同资产账龄划分，并查阅同行业公司相关资料，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政策，评估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政策合理性，并重新计算复核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数据。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的约定，对比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据以分析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是否匹配，判断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查阅同行业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可比；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模具款相关明细及账龄情况，获取对应主要客户相关合同，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应收模具款结算情况、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列报为合同资产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并执行抽样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

或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或调查回函差异原因；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分析重大应收账款是否逾期；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抽样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分析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客户的定期报告查询主要客户的涉诉情况，评估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评价公司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以及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管理票据模式以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公司相关资料，评价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合理性、同行业是否存在相同列报。获取公司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合同资产账龄划分，并查阅同行业公司相关资料，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政策，评估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政策合理性，并重新计算复核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数据。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差异主要受到交易集中度以及信用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谈判能力较弱、部分客户会因资金安排等略有延迟。

2、各期末应收账款受对手方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存在逾期情况，该部分款项已于期后收回，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无法收回

的风险较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对逾期账款采取了有效的催款措施；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依据合理、列报准确，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风险较低、数字化凭证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合理，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

4、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均能够覆盖当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预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不同，对不同信用风险组合的票据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有所区别，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测试过程中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具有合理性，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5、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及列报、合同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坏账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说明具有合理性，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及列报、合同资产列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坏账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6. 关于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但长期资产大幅增长且资金支付较为及时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5 亿元、12.83 亿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付账款、支付采购款与公司采购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的匹配性；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大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2）说明公司采购是否具有季节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采购的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账期情况分析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是否全部为材料款、是否存在工程设备款、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匹配、期后支付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优先支付工程设备款、推迟支付材料款，如是，分析原因，是否通过该种方式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否虚构采购、是否通过工程设备款将资金转移到体外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况。（3）结合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工具、公司议价能力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远超应收款项的原因。（4）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应付往来款项的规模、占比、结算政策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应付账款、支付采购款与公司采购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的匹配性；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大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

1、补充说明应付账款、支付采购款与公司采购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的匹配性

公司应付账款、支付采购款与公司采购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a）	128,278.51	115,495.82
支付采购款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154,903.09	124,704.30
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金额）(c)	179,057.78	182,132.8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d)=a/c	71.64%	63.41%
支付采购款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e)=b/c	86.51%	68.47%
营业成本(f)	238,003.99	231,889.8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g)=a/f	53.90%	49.81%
支付采购款金额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h)=b/f	65.08%	53.78%
生产规模（产量）（万个）(i)	3,670.28	3,623.1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产量的比(j)=a/i	34.95	31.88
支付采购款金额占产量的比(k)=b/i	42.20	34.42
销售金额(l)	278,786.93	267,090.0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m)=a/l	46.01%	43.24%
支付采购款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n)=b/l	55.56%	46.69%

由上表可知，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生产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支付采购款金额也随之整体呈增长趋势，具有匹配性。公司采购规模略有下降具有合理原因，2023 年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2 年小幅下降 1.69%，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底存货储备充足，存货余额为 50,535.06 万元。

2023 年支付采购款金额占采购金额、销售金额、营业成本金额及产量的比例数据较 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2023 年销售规模增加、产能扩大，同时公司于 2023 年销售回款增加，公司于 2023 年的采购款支付金额也相应增加；2022 年公司增加应付票据的结算规模，2022 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0,933.70 万元，而 2023 年因公司销售回款增多，应付票据的结算规模并未进一步扩大，导致 2023 年采购支付的现金流较 2022 年增长较多。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39,624.54 万元，涨幅为 19.6%，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30,198.79 万元，涨幅为 24.2%，收到现金的增幅与支付采购款金额的增幅基本一致。

2、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大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的采购内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采购金额、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年度采购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2023年度	1	佛隽汽车	模组等	9,606.99	15,669.77	是
	2	保定来福汽车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模组等	6,197.15	3,817.33	否
	3	汇达电器	线束等	5,902.86	9,762.31	是
	4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模组等	5,901.94	7,675.64	是
	5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等	5,592.85	13,910.95	是
2022年度	1	佛隽汽车	模组等	7,619.77	14,212.68	是
	2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等	6,531.13	18,193.71	是
	3	保定来福汽车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模组等	6,057.17	5,765.03	否
	4	汇达电器	线束等	4,576.28	8,252.55	是
	5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模组等	4,264.34	7,279.73	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较高，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供应商均为模组、线束供应商，与采购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基本一致。保定来福汽车照明集团于报告期内为公司采购发生额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模组等，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该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该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结算账期较长。

综上，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与主要供应商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公司采购是否具有季节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采购的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账期情况分析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是否全部为材料款、是否存在工程设备款、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匹配、期后支付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优先支付工程设备款、推迟支付材料款，如是，分析原因，是否通过该种方式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否虚构采购、是否通过工程设备款将资金转移到体外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况。

1、说明公司采购是否具有季节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按季度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度采购额	2023 年度采购额占比	2022 年度采购额	2022 年度采购额占比
第一季度	39,025.79	22%	41,074.38	23%
第二季度	42,203.86	24%	33,520.03	18%
第三季度	44,688.19	25%	50,461.74	28%
第四季度	53,139.94	30%	57,076.70	31%
合计	**179,057.78**	**100%**	**182,132.84**	**100%**

根据上表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的材料采购额及其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分析得出，不同季度公司的采购金额并无异常差异，公司采购不具有季节性，不存在年底突击采购的情况。

2、结合供应商账期情况分析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是否全部为材料款、是否存在工程设备款、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匹配、期后支付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优先支付工程设备款、推迟支付材料款

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及账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28,278.51	115,495.8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87 天	158 天
供应商账期	到票后 90 天左右	到票后 90 天左右

注：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平均余额×365 天/营业成本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495.82 万元及 128,278.5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予以核算列报。2022 年及 2023 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58 天和 187 天。公司与多数供应商约定的账期主要为到票后 90 天，随着公司与供应商多年合作，且公司逐步增加规模效应，且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零散，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与供应商需要对账、开票、内部审批等流程后才能完成付款，发票流转需要一定的时间，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时会与供应商协商在现有付款账期的基础上延长 30-90 天。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实际付款情况相较供应商提供的账期较长，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营业成本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星宇股份	807,739.81	254,225.54	107	638,690.30	219,324.30	121
鸿利智汇	291,138.55	102,120.15	119	286,039.09	87,517.60	115
佛山照明	735,481.43	287,598.02	134	722,397.15	251,317.75	126
一汽富维	1,866,176.62	649,431.56	119	1,804,499.52	565,864.20	121
算数平均值	**925,134.10**	**323,343.82**	**119.75**	**862,906.51**	**281,005.96**	**120.75**
公司	**238,003.99**	**128,278.51**	**187**	**231,889.87**	**115,495.82**	**158.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其中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平均余额×365 天/营业成本，公司的可比公司尚未公开披露过供应商账期情况，故此处未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算数平均值分别为 281,005.96 万元和 323,343.82 万元，高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算数平均值约为 120.75 天和 119.75 天，略低于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主要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合作关系深入，双方协商账期有所延长导致。整体来看，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的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差异，与行业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为主要供应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期后支付情况（期后付款比例）
2023年度	1	佛隽汽车	材料款	9,606.99	7.49%	1年以内	是	70.94%
	2	保定来福汽车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97.15	4.83%	1年以内、1至2年	是	69.66%
	3	汇达电器	材料款	5,902.86	4.60%	1年以内	是	96.61%
	4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5,901.94	4.60%	1年以内	是	78.25%
	5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92.85	4.36%	1年以内	是	76.10%
	合计			**33,201.79**	**22.27%**	-	-	-
2022年度	1	佛隽汽车	材料款	7,619.77	6.60%	一年以内	是	100.00%
	2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31.13	5.65%	一年以内	是	100.00%
	3	保定来福汽车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57.17	5.24%	一年以内	是	91.98%
	4	汇达电器	材料款	4,576.28	3.96%	一年以内	是	100.00%
	5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4,264.34	3.69%	一年以内	是	100.00%
	合计			**29,048.70**	**25.15%**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匹配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支付比例为70%-100%左右，付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因优先支付工程设备等其他款项而恶意推迟支付材料款的情形，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推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原因而导致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工具、公司议价能力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远超应收款项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工具等情况分析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结算政策与结算周期	结算工具
2023 年度	广汽集团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	电汇
	奇瑞集团	到票后 3 个月内	40%电汇 60%承兑汇票
	比亚迪	当月或到票后 1 个月内	承兑汇票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交付货物后的次月公历二十五日前支付货款	电汇
	东风汽车	收货后 60 天内	承兑汇票
2022 年度	广汽集团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	电汇
	比亚迪	当月或到票后 1 个月内	承兑汇票
	奇瑞集团	到票后 3 个月内	40%电汇 60%承兑汇票
	小鹏汽车	到票后 3 个月内	承兑汇票
	新大洲本田	到票后 2 个月内	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工具等情况分析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与结算周期	结算工具
2023 年度	佛隽汽车	到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电汇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到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电汇
	汇达电器	到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电汇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到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到票后 90 天	电汇
2022 年度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到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电汇
	佛隽汽车	到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电汇
	汇达电器	到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电汇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到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
	佛山市塔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到票后 90 天	承兑汇票、电汇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多为月结且到票后一个月内至三个月内付款，结算工具主要为电汇及票据，实际结算周期为 3 个月左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多为到票后 90 天内付款，结算工具主要为电汇及票据，实际结算周期为 5-6 个月左右。公司在制定结算政策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60%左右，而主要供应商相对零散，如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

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25%左右；（2）公司深耕车灯行业多年，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资源，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在车灯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上游供应商可选择众多，可替代性强，因此公司面向供应商时具有较强议价能力；（3）在下游客户与公司约定结算政策多为月结且到票后一个月内至三个月内付款的情况下，公司考虑购入材料后产品生产至销售的周期一般在一个月左右，故与供应商约定结算政策多为到票后 90 天内付款，以保障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8,208.85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115,495.8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66.38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128,278.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90.07%，公司对供应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已支付 68.67%。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大幅增加且应付账款余额远高于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于：（1）公司应付账款结算账期普遍长于应收账款结算账期；（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安排应收账款回款催收，效果显著；（3）公司所采购的货物到货后，双方需要对账、开票、内部审批等流程后才能完成付款，因此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受采购规模及付款流程等因素影响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远超应收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应付往来款项的规模、占比、结算政策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应付往来款项的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2023 年度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星宇股份	1,024,844.58	306,594.19	29.92%	254,225.54	24.81%
鸿利智汇	375,935.76	113,433.10	30.17%	102,120.15	27.16%
佛山照明	905,729.20	209,349.93	23.11%	287,598.02	31.75%
一汽富维	2,076,550.64	368,286.68	17.74%	649,431.56	31.27%
算数平均值	**1,095,765.05**	**249,415.98**	**22.76%**	**323,343.82**	**29.51%**

嘉利股份	**278,786.93**	**73,866.38**	**26.50%**	**128,278.51**	**46.01%**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2022 年度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星宇股份	824,799.46	130,186.33	15.78%	219,324.30	26.59%
鸿利智汇	363,641.57	96,491.75	26.53%	87,517.60	24.07%
佛山照明	875,996.53	192,077.09	21.93%	251,317.75	28.69%
一汽富维	1,997,164.26	320,490.59	16.05%	565,864.20	28.33%
算数平均值	**1,015,400.46**	**184,811.44**	**18.20%**	**281,005.96**	**27.67%**
嘉利股份	**267,090.05**	**68,208.85**	**25.54%**	**115,495.82**	**43.24%**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于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政策或者结算周期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结算政策或结算周期
鸿利智汇	根据鸿利智汇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9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的信用账期一般为月结 90 天和月结 120 天。
一汽富维	根据一汽富维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一汽富维主要客户为一汽红旗、一汽解放、一汽奔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中国重汽、长城汽车、沃尔沃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收款方式主要采取银行转账与银行票据结算。一汽富维与整车厂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
星宇股份	根据星宇股份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星宇股份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制造商，比如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奇瑞汽车、上汽大众、一汽红旗、广汽丰田等，公司与这些汽车制造商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给予大部分客户 30-60 日的信用期，即取得发票后 30-60 日内支付货款，其中部分客户存在取得发票后次月起算账期，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账期在 1-4 个月左右。
得邦照明	得邦照明部分大客户的账期较长，近三年大客户业务增长较快，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以昕诺飞为例，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同步逐年增长。该客户信誉好，还款能力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公司给予 120 天账期，高于平均账期。 得邦照明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国内直销或经销业务，根据客户资信及历年合作情况给予不同的账期及信用额度，并投保应收账款保险来防范坏账风险，以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方式结算。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由于可比公司尚未公开披露过供应商结算政策，故此处未列示。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与可比公司期末应收、应付往来款的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增长，变化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1-4 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为承兑汇票和电汇，与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及结算方式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零散且合作多年，供应商对公司的粘度较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应付账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公司相较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故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应付往来款项的规模、占比、结算政策等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因推迟支付供应商货款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2、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和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工具；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获取其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等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按季节划分情况，了解公司采购的规模、采购交易是否具有季节性；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分析款项性质及主要供应商期后付款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和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对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及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获取其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等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按季度划分情况，了解公司采购的规模、采购交易是否具有季节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分析款项性质及主要供应商期后付款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付账款、支付采购款与公司采购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应付账款前五大与主要供应商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不具有季节性、不存在年底突击采购的情况；根据供应商账期情况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材料款、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匹配性、期后支付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优先支付工程设备款、推迟支付材料款的情况；

3、根据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工具、公司议价能力及竞争优势等，各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远超应收款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应付往来款项的规模、占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支付采购款与公司采购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应付账款前五大与主要供应商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无法

合理解释的情况；

2、公司陈述的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不具有季节性、不存在年底突击采购的情况；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材料款，公司主要供应商期后支付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因优先支付工程设备等其他款项而恶意推迟支付材料款的情形，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远超应收款项的原因，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4、公司陈述的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应付往来款项的规模、占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7. 关于长期资产的真实性

根据申报材料，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88,738.93 万元、96,682.11 万元，且各期新增 42,510.52 万元、16,947.25 万元。在建工程各期转固金额分别为 31,560.45 万元、14,385.25 万元，期末余额分别为 5,914.26 万元、10,535.1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1.37 亿元、1.48 亿元，主要包括自有模具及治具、装修工程及其他。

（1）新增固定资产及产能消化。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新增专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等。③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与下游需求波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新增资产（含已转固与未转固项目）各项目预算金额、预算确定依据、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超出工程预算、频繁调整预算的情况；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分析相关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②补充说明新增资产（含已转固与未转固项目）各项目的立项时间、初始投入时间、预计工期、实际建设（安装）周期、各期工程进度情况，是否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进展缓慢的项目，补充说明进展缓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延期或中断；是否存在投入进度放缓的情形，是否存在完工进度高、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③补充说明公司与新增资产（含已转固与未转固项目）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非相关

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3）折旧计提合规性及影响。请公司：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4）减值计提充分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大额长期代摊费用及核算内容合规性。请公司：①说明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各项费用的摊销年限；②自有模具及治具的构成、用途，自用模具及治具是否为对外采购，如是，结合供应商情况、与供应商的往来情况等说明采购的真实性；如为自主生产，说明成本归集与分配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长期待摊费用隐藏其他产品成本或期间费用的情况，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惯例；③装修工程及其他的确认依据、装修施工方的主要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装修施工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6）长期资产盘点。请公司：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中自用模具及治具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7）资金支付情况。请公司：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与新增资产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补充核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新增固定资产及产能消化。

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2023 年及 2022 年，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分别为 2,970.30 万元，22,875.76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途	地址	占地面积（m2）	建设开始时间	建设周期	验收情况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差异	实际进度 vs 预计进度
广东二期厂房工程-D 厂房	生产经营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广东肇庆市（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金湾南路 9 号	5,680.37	2022 年 9 月	1 年以内	2023 年 3 月验收	2,400.00	2,389.51	10.49	无重大差异
丽水昌河房产	其他生产经营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西城区三贤大道西侧	267.37	非自建资产	不适用	2023 年验收	不适用	580.80	不适用	无重大差异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途	地址	占地面积（m2）	建设开始时间	建设周期	验收情况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差异	实际进度 vs 预计进度
广东二期厂房工程-	生产经营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广	43,076.69	2021 年 4 月	1-2 年	2022 年 11 月验收	11,000.00	10,813.84	186.16	无重大差异

C 厂房		东肇庆市（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金湾南路 9 号								
温州新工厂一期工程	扩充产能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凤康路 1688 号	45,354.15	2021 年 9 月	1-2 年	2022 年 11 月验收	9,000.00	8,930.93	69.07	无重大差异
丽水丽泰三期厂房	扩充产能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岑山路与绿谷大道交叉口嘉利股份	64,689.74	2022 年 7 月	1 年以内	2022 年 11 月验收	3,200.00	3,130.98	69.02	无重大差异

2、说明新增专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等。

公司 2023 年及 2022 年新增机器设备分别为 13,024.54 万元、18,722.64 万元。其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主要新增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存放地点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差异	实际进度 vs 预计进度
车灯生产项目	大灯涂装线	生产设备	车灯涂装	426.78	2023/12/30	丽水工厂	430.00	426.78	3.22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424.78	2023/10/8	丽水工厂	430.00	424.78	5.22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成型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400.00	2023/7/30	广东工厂	400.00	400.00	-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A 区组装空调	生产设备	车间降温	358.41	2023/12/31	广东工厂	360.00	358.41	1.59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喷漆行业 VOCS 治理系统	生产设备	空气治理	353.98	2023/4/5	广东工厂	360.00	353.98	6.02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成型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70.80	2023/7/30	广东工厂	280.00	270.80	9.20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双色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57.52	2023/1/1	丽水工厂	265.00	257.52	2.48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注塑机 UN1600C-NTP/L 三色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56.64	2023/11/30	广东工厂	265.00	256.64	8.36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三色机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56.64	2023/12/30	丽水工厂	265.00	256.64	8.36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55.75	2023/11/30	丽水工厂	265.00	255.75	9.25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真空镀膜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表面处理	247.79	2023/7/30	广东工厂	250.00	247.79	2.21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30.09	2023/11/30	丽水工厂	240.00	230.09	9.91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成型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97.35	2023/7/30	广东工厂	200.00	197.35	2.65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成型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97.35	2023/7/30	广东工厂	200.00	197.35	2.65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87.88	2023/11/30	广东工厂	200.00	187.88	12.12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中央空调	生产设备	车间降温	163.72	2023/8/1	丽水工厂	180.00	163.72	16.28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FB-1250R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56.15	2023/12/30	丽水工厂	165.00	156.15	8.85	无重大差异
车灯	成型机	生	车灯		2023/2/28	广			6.11	无重大

生产项目		产设备	注塑件生产	113.89		东工厂	120.00	113.89		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成型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12.39	2023/7/30	广东工厂	120.00	112.39	7.61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松下 NPM-W2(16+8)多功能贴片机	生产设备	车灯电子器件生产	107.70	2023/3/30	温州工厂	110.00	107.70	2.30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成型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00.00	2023/2/28	广东工厂	100.00	100.00	-	无重大差异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存放地点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差异	实际进度vs预计进度
车灯生产项目	UV+ 防雾涂装线设备	生产设备	车灯光固化及涂装	840.71	2022/11/30	温州工厂	850.00	840.71	9.29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HN-1900R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424.78	2022/3/1	广东工厂	430.00	424.78	5.22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424.78	2022/1/31	丽水工厂	430.00	424.78	5.22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351.33	2022/11/8	丽水工厂	360.00	351.33	8.67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338.05	2022/11/8	丽水工厂	340.00	338.05	1.95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智能水电气系统	生产设备	车间动能供应	327.43	2022/11/30	温州工厂	330.00	327.43	2.57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高压电设备	生产设备	车间动能供应	300.92	2022/11/30	温州工厂	310.00	300.92	9.08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91.15	2022/1/1	广东工厂	300.00	291.15	8.85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91.15	2022/1/1	广东工厂	300.00	291.15	8.85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中央空调	生产设备	车间降温	286.19	2022/12/1	广东工厂	290.00	286.19	3.81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83.19	2022/11/1	广东工厂	290.00	283.19	6.81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83.19	2022/11/1	广东工厂	290.00	283.19	6.81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70.80	2022/11/1	广东工厂	280.00	270.80	9.20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70.80	2022/11/1	广东工厂	280.00	270.80	9.20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70.80	2022/11/1	广东工厂	280.00	270.80	9.20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70.80	2022/12/12	丽水工厂	280.00	270.80	9.20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SMT 电子净化车间工程	生产设备	厂房改造	263.72	2022/12/30	温州工厂	270.00	263.72	6.28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31.86	2022/12/12	丽水工厂	240.00	231.86	8.14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222.12	2022/11/8	丽水工厂	230.00	222.12	7.88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90.27	2022/11/1	广东工厂	200.00	190.27	9.73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丽泰长尾灯线设备工装	生产设备	长尾灯生产	172.57	2022/7/1	丽水工厂	180.00	172.57	7.43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松下贴片机	生产设备	车灯电子器件生产	154.82	2022/11/1	广东工厂	160.00	154.82	5.18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42.48	2022/11/1	广东工厂	150.00	142.48	7.52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42.48	2022/12/12	丽水工厂	150.00	142.48	7.52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透镜自动生产线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31.02	2022/8/1	丽水工厂	140.00	131.02	8.98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精密型注塑机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13.89	2022/11/1	广东工厂	115.00	113.89	1.11	无重大差异
车灯生产项目	注塑机机台 HN1000	生产设备	车灯注塑件生产	100.00	2022/11/30	温州工厂	100.00	100.00	-	无重大差异

3、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与下游需求波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1）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提高产量，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周期性基本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同步。 在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和汽车出口获得重大突破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不断增加。为应对下游不断增加的需求，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提高生产效率，持续优化升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等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汽车车灯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征且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公司对生产车间及设备扩充产能，优

化升级，提高生产设备的稳定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因此，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有必要性。

（2）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与下游需求波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小时）	589,500	539,250
产量(小时)	515,343	502,092
产能利用率	87.42%	93.11%
产量（万个）	3,670.28	3,623.12
销量（万个）	4,309.21	3,944.01
生产人员数量（人）	2,917	2,97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并对厂房进行改扩建以更新生产线，提高生产经营能力，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度，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摩托车灯销量较 2022 年度减少 158.52 万个，主要产品汽车车灯的销量较 2022 年度增加 523.72 万个，总体产销量较为稳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汽车车灯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新厂房和产线的投入完善了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人员数量较 2022 年减少 57 人，生产经营状态较为稳定。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政府对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

2021 年-2023 年，在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和汽车出口获得重大突破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回升，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分别达到 3,016.10 万辆、3,009.40 万辆，同比增长 11.62%、12.02%。

我国汽车产销规模经历了长时间持续、快速的增长。长期来看，国内汽车市场需求量趋于触顶，但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居民的汽车消费结

构预计将同步升级。同时，我国自主汽车品牌逐渐受到国内消费者的认可，具备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供给端的产品革新、格局重塑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生了重大影响，原有的市场格局被打破。此外，近年来我国汽车出口取得重要突破，已形成重要的长期增长点。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与行业发展情况向好，与下游需求波动一致，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

1、补充说明新增资产（含已转固与未转固项目）各项目预算金额、预算确定依据、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超出工程预算、频繁调整预算的情况；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分析相关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新增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资产	其中：23年新增	其中：22年新增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差异	是否存在超出工程预算	频繁调整预算的情况
广东二期厂房工程（含C和D厂房）	10,665.30	1,986.37	8,678.93	13,400.00	13,370.72	29.28	否	否
广东AB厂房加固工程	990.83	990.83	-	1,600.00	990.83	609.17	否	否
丽水厂房改造工程	2,173.18	1,217.87	955.31	2,200.00	2,173.18	26.82	否	否
温州新厂房工程	6,003.30	1,035.28	4,968.02	9,000.00	8,155.48	844.52	否	否
在安装设备	24,057.56	9,916.11	14,141.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续：

项目	预算确定依据	预算支出的构成
广东二期厂房工程	土建、安装等成本部分，由公司结合以往项目经验以及对土建、安装等供应商的询价，确定相关分包成本的	土建安装费、水电安装费、电力工程费
广东AB厂房加固工程		地基加固工程支出
丽水厂房改造工程		土建、设备安装支出

温州新厂房工程	预算金额。	土建、设备安装、低压管线工程支出、通信管线工程支出、室外电气工程支出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公司各项在建工程预算主要为工厂、办公楼等相关规划设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安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等费用，构成合理，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小。

（2）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

公司工程施工主要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通过对比多家工程供应商的工程报价、施工质量、系统工程协作能力等方面，确定工程供应商并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对于主要工程项目出具了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清单，工程造价审核清单与实际结算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具备公允性。工程所在地区同类型厂房造价如下所示：

公司	地区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m^2)	单位造价(元/m^2)
肇庆高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公司年产 24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二期工程：2 号办公楼、3 号宿舍楼	4,909.49	3,371.02
广东方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金属动态复合材料及先进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52,452.70	2,216.28
浙江万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万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3,461.97	2,885.64
浙江欧迈特减速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年产 1500 万套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11,936.67	1,675.51
浙江东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年产 5 万台背负式电动修技机生产线项目	15,578.58	385.14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丽水南城 G-22-1 工业地块拍得厂房改造工程	52,840.78	640.49
本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二期厂房工程	49,074.59	2,730.34
本公司	浙江丽水	丽水厂房改造工程	39,413.95	558.18
本公司	浙江温州	温州二期厂房工程	38,220.73	2,354.74

注：以上可比项目信息来源于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由于公开数据有限，因此选取了项目所在省范围内同类型土建单位造价进行对比，公司工程造价在合理范围内，具备一定公允性。

公司主要设备由于规模和参数的不同，采购前向定制厂家进行询价后通过双方的磋商最终确定设备的价格，主要设备最终的成交价均不高于询价单报价，公司在设备采购方面做到了较好的成本控制，采购价格具备一定公允性。

（3）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分析相关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

公司 2022 年存在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广东二期厂房工程	235.76	235.76	5.01
温州新工厂一期工程	172.93	172.93	4.31
合计	**408.69**	**408.6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二）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温州嘉利车灯有限公司浙江嘉利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温州新工厂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专门借款第一笔借款费用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实际投入使用。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套汽车前组合灯及其配套模具和 LED 模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广东二期厂房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该项目专门借款第一笔借款费用发生时间为 2021 年底。广东二期厂房工程分为 C 厂房和 D 厂房，C 厂房工程于 2022 年末转固，D 厂房于 2023 年初转固，根据公司的专门借款提款计划，D 厂房工程相关的专门借款提款时，D 厂房已转固，因此 2023 年未对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

具体结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项目名称	本金万元	资本化天数	借款利率	资本化利息支出合计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广东二期厂房工程	700.00	365	4.98%	35.34
		1,300.00	365	4.98%	65.64
		700.00	365	4.98%	35.34
		1,000.00	248	4.98%	34.31
		1,500.00	222	4.83%	44.68
		500.00	192	4.83%	12.88
		300.00	188	4.83%	7.57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温州新工厂一期工程	947.00	331	4.90%	42.66
		1,231.00	264	4.90%	44.23
		754.20	229	4.90%	23.51
		977.40	201	4.90%	26.74
		585.00	173	4.75%	13.35
		426.37	139	4.75%	7.82
		1,034.94	107	4.75%	14.61

综上，公司相关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2、补充说明新增资产（含已转固与未转固项目）各项目的立项时间、初始投入时间、预计工期、实际建设（安装）周期、各期工程进度情况，是否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进展缓慢的项目，补充说明进展缓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延期或中断；是否存在投入进度放缓的情形，是否存在完工进度高、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增加	立项时间	初始投入时间	预计工期	实际建设周期	截至 2023 年年末工程进度情况	是否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
广东二期厂房工程	1,986.37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1-2 年	1-2 年	99.78%	否
广东 AB 厂房加固工程	990.83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1-2 年	23 年底尚未竣工	60.21%	否
丽水厂房改造工程	1,217.87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1-2 年	1-2 年	96.13%	否
温州二期厂房工程	1,035.28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	1-2 年	23 年底尚未竣工	12.12%	否
在安装设备	8,393.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 2022 年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增加	立项时间	初始投入时间	预计工期	实际建设周期	截至 2022 年年末工程进度情况	是否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
广东二期厂房工程	8,678.93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1-2 年	1-2 年	84.96%	否
丽水厂房改造工程	955.31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1-2 年	1-2 年	47.77%	否
温州一期厂房工程	4,968.02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1-2 年	1-2 年	79.38%	否
在安装设备	14,141.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进度缓慢的项目、投入进度放缓的情形以及完工进度高、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

3、补充说明公司与新增资产（含已转固与未转固项目）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选取标准：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1/11/9	2015	700 万美元	700 万美元	精密机械、注塑成型机、精密注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等	大型，员工人数约 315 人	王俊杰
苏州凯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6/5/18	2010	10,200 万元	9,000 万元	工业机器人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模具制造	超大型，员工人数约 757 人	康继飞
中科伟通智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016/11/11	2019	1,600 万元	1,600 万元	工业机器人制造，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涂装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大型，员工人数约 88 人	夏建明
东莞新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6	2021	500 万元	90.2 万元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中高型	高桐
江苏国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1	2020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大型，员工人数约 62 人	胡云
广东鼎峰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2019/3/18	2021	2800 万元	-	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大型，员工人数约 22 人	吴海峰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004/6/21	2021	12000 万美元	10,000 万美元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	超大型，员工人数约 1470 人	方朝阳
常州立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3/19	2020	300 万元	159.8 万（元）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	中型，员工人数约 23 人	徐踏天
温州瓯厦建设有	2007/3/12	2021	6188	4000 万	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土	超大型，员工人数	桑孙横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限公司			万元	元	石方填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约 54 人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09/5/31	2023	39,480 万(元)	39,480 万（元）	生产、销售、研究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镁合金压铸机、橡胶注射成型机、精密节能塑料注射成型机	超大型，员工人数约 1298 人	甄荣辉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19	2017	2208 万元	2208 万元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包装容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大型，员工人数约 167 人，23 年营业收入约 1.05 亿元	张志强
福州超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9/06/03	2021	3000 万元	600 万元	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大型，员工人数约 38 人	魏观堂
广州睿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05/06	2021	1000 万元	-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	大型，员工人数约 12 人	李美娟
迅业智慧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2020/07/08	2022	3000 万元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大型，员工人数约 10 人	汪雷
浙江弗德里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08/04	2022	1018 万元	50 万元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大型，员工人数约 20 人	杨义年
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	2010/11/9	2020	1,020 万元	1,020 万元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	大型，员工人数约 116 人，肇庆分公司人数约 25 人	彭超坦

注：上述信息主要来源于访谈记录、公开工商信息查询。

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情况（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余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的情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机	1,471.15	4,660.87	440.38	636.38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苏州凯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及焊接机	1,308.95	1,570.09	881.22	628.04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中科伟通智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防雾涂装线及回火炉	1,204.31	1,515.68	154.41	337.84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	否	否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情况（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余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的情形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具有公允性		
东莞新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及车间改造工程	1,110.63	1,128.54	363.00	363.04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江苏国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装治具	1,106.44	1,217.07	959.76	824.28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广东鼎峰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地基加固	917.12	-	-	-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853.11	4,183.03	466.38	-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常州立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热铆工装及生产线	791.49	1,528.35	140.05	144.63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温州瓯厦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546.03	5,012.20	1,215.96	-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542.10	-	151.58	-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灯自动化生产线	2,355.52	-	380.40	138.43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福州超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装治具	1,471.15	1,154.80	256.60	376.5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广州睿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	1,418.13	-	224.06	245.60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迅业智慧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水电气工程	1,355.23	91.74	-	-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情况（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余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的情形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浙江弗德里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1,308.95	-	40.85	-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	消防工程	1,252.36	-	-	-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双方根据市场情况、技术难度、交付周期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采购均系公司为了进行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而合理采购的行为，公司与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结算情况正常。公司新增资产项目按项目归集，均为资产采购相关支出，未混入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a	28,887.43	51,173.64
新增长期资产金额 b	28,484.83	53,560.17
占比(b/a)	98.61%	104.66%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资产金额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104.66%和 98.61%，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部分设备购入、支付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

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采购均系公司为实施在建工程等项目而合理发生的采购行为，对公司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公司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在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以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固定资产启用通知单。

2、在安装设备

对于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验收通过后转入固定资产，转固依据文件为固定资产启用通知单。

综上所述，公司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转固，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折旧计提合规性及影响。请公司：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情况列示如下：

星宇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00-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00-5.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00-5.00
办公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3.00-5.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3.00-5.00

佛山照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6	1-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1	1-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1-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一汽富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10

鸿利智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及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生产性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1-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公司按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根据资产用途计入成本或者费用。每年度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星宇股份	佛山照明	一汽富维	鸿利智汇	公司
	年折旧率（%）	年折旧率（%）	年折旧率（%）	年折旧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5-4.85	3.17-31.67	4.5-4.85	3.17-4.75	3.17-4.75
机器设备	9.5-9.7	8.18-47.5	9-30	9.5-19	9.5
运输设备	23.75-24.25	9.5-19	18-24.25	19	11.88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19-32.33	11.88-47.5	9-45	19	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折旧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折旧计提充分。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计提折旧金额	8,403.87	5,635.92
净利润	11,223.05	11,523.36
本年折旧计提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4.88%	48.91%

公司报告期内，折旧计提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88%、48.91%，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不断增加的需求，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减值计提充分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在最小现金流量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跌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	否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状况良好，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闲置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持续使用，经盘点，无闲置或将被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公司资产的经济绩效符合预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相关情况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审慎判断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固定资产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闲置或经济绩效下降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大额长期待摊费用及核算内容合规性。

1、说明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各项费用的摊销年限。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各明细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摊销年限（年）
自有模具及治具	10,588.79	10,647.41	3-5 年
装修工程及其他	4,197.52	3,083.94	2-5 年
合计	14,786.32	13,731.35	

（1）自有模具及治具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自有模具及治具主要用于生产灯具，公司根据自有模具及

治具预期经济利益的流入方式，结合其所生产的灯具零部件的数量和对应车型的生命周期，摊销期限通常为 3-5 年，在摊销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装修工程及其他

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工程主要核算的是零星改造支出，公司根据未来受益期限对装修工程及其他的摊销年限进行预估，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通常为 2-5 年。

报告期内，按照合作模式可以将公司模具分为生产性模具和商品性模具，其中生产性模具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商品性模具在模具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自有模具及治具在开发完成后用于客户对应的灯具生产，公司承担后期模具保管和维护成本。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的构成中主要系自有模具及治具，用于生产灯具，公司不断地为客户开发新款或改款的车型所配备的灯具，需要不断开发新的模具，因此，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自有模具及治具的构成、用途，自有模具及治具是否为对外采购，如是，结合供应商情况、与供应商的往来情况等说明采购的真实性；如为自主生产，说明成本归集与分配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长期待摊费用隐藏其他产品成本或期间费用的情况，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惯例。

（1）自有模具及治具的构成、用途，自有模具及治具是否为对外采购，如是，结合供应商情况、与供应商的往来情况等说明采购的真实性；

公司自有模具及治具的主要由灯壳、灯罩、夹具、检具等其他配件组成，主要用途系生产灯具。公司自有模具及治具以外购为主，自主生产为辅。

公司报告期内外购自有模具及治具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起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作时间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2015/3/20	2021	200万元	124万元	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中型，员工数约91人	李林杰
台州精创志和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9	2022	300万元	- 万元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中型，员工数约16人	项森微
宁海县天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7/29	2008	500万元	100万元	汽车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文具制造、加工等	中高型，员工数约25人	林亦飞
苏州凯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6/5/18	2010	10,200 万元	9,000 万元	工业机器人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等	大超型，员工数约16人	康继飞
浙江亚鑫模业有限公司	2017/8/7	2017	1,000万元	450万元	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模钢、塑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等	大型，员工数约24人	李佩兰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模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模具	2,355.52	3,758.00	2,250.80	1,577.64
台州精创志和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1,418.13	472.93	821.91	58.92

宁海县天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模具	1,355.23	1,142.14	861.22	933.96
苏州凯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及焊接机	1,308.95	1,570.09	881.22	628.04
浙江亚鑫模业有限公司	模具	1,252.36	1,181.42	1,031.19	727.7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模具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均系公司为了生产模具而发生的真实采购，公司与模具供应商结算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2）如为自主生产，说明成本归集与分配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长期待摊费用隐藏其他产品成本或期间费用的情况，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惯例

①成本归集与分配

模具生产时的物料消耗、人工成本等成本费用归集于长期待摊科目。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待模具开发完工达到量产要求时，根据受益期进行分摊。

借：制造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在相关模具的开发阶段将此类模具的支出归集于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待模具开发完工达到量产要求时，根据受益期进行分摊计入制造费用，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长期待摊费用隐藏其他产品成本或期间费用的情况。

②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用于核算企业已经支出，且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有模具及冶具的会计处理如下：

类型	列报科目	模具摊销方法

类型	列报科目	模具摊销方法
星宇股份	长期待摊费用	单项价值在 10 万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2 年内摊销
佛山照明	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3 年
一汽富维	长期待摊费用	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鸿利智汇	长期待摊费用	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将自有模具及治具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综上，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惯例。

3、装修工程及其他的确认依据、装修施工方的主要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装修施工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装修工程及其他主要系工程相关的改造支出，金额由建筑面积和单位基建造价确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装修改良支出在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公司装修施工方主要情况如下：

装修施工方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4/25	2019 年	611.2 万元	611.2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中高型，员工人数约 21 人	谢兆衍
丽水市建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3	2021 年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等	大型	刘岳军
浙江久顺智能科技	2017/5/4	2021 年	568 万元	-万元	智能家居门窗控制	中高型	王奎超

装修施工方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					系统、电子锁具、电子自动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钢结构玻璃雨棚、玻璃自动门、玻璃阳光房、铝合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等		
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	1994/12/30	2020 年	1,280 万元	1,280 万元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大型，员工人数 67 人	胡士满
东莞新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6	2021 年	500 万元	90.2 万元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等	中高型	高桐

装修施工方符合公司需求，双方的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装修施工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六）长期资产盘点。请公司：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中自有模具及治具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作业标准书》等规定了公司长期资产包括盘点的相关管理办法。

（1）盘点时间：每年末进行集中盘点，年度内不定期抽盘

（2）盘点地点：公司厂区及外协厂

（3）盘点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

（4）盘点范围：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中自有模具及治具等

（5）盘点方法及程序：

①盘点前，召开盘点会议，制定盘点计划，编制资产盘点表；②依据盘点表核查相关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③检查重要资产使用状况，关注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展、完工情况，关注期末是否存在已使用但尚未验收的在建工程等情形；④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⑤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盘点结束后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记录，妥善保存相关原始凭据，若发现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及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6）盘点比例：100%

（7）盘点结果以及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盘点情况良好，盘点结果未见重大差异。

（七）资金支付情况。请公司：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与新增资产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与新增资产的匹配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资产增加数	固定资产增加（不包含使用权资产转入）	2,562.00	10,950.08
	无形资产增加	320.13	5,696.99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6,590.40	8,000.94
	在建工程增加	19,012.30	28,912.16
小计		28,484.83	53,560.17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往来款项变动合计		402.60	-2,795.22
资本化利息		-	40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87.43	51,173.64

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两年合计为 80,061.07 万元，近两年形成的长期资产为 82,045.00 万元，差异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购入、支付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与现金流量表基本匹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并抽样检查卡片中列示的资产的移交时间、开始使用时间、开始计提折旧时间。复核了资产计提折旧相关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按照直线法测算报告期内相应计提的折旧金额；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分析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和相关减值测试明细，了解相关减值形成原因，分析减值方法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通过公开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对公司报告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核查；通过企查查、公司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业绩情况以及抽样检查报告各期新增设备的合同，对相关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年限、经营规模、公司从其采购的金额进行检查；询问公司业务人员，对公司采购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记录、完工进度以及转固的相关单据，结合在建工程实际状态，确认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转固依据的合理性；

5、通过抽样方式选择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作为主要监盘对象，按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台账记录的存放地点编制监盘清单，在公司财

务人员及资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监盘，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闲置、毁损等减值迹象。监盘比例达到 80%以上，盘点结果无重大差异；

6、取得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抽样抽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合同、凭证、发票、支付凭证等支持性证据，确认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归集的合理性；

7、通过执行分析和调查两期的长期待摊费用科目重大变动来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合理性；

8、查看长期待摊费用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单等资料以验证其存在性并复核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并抽样检查卡片中列示的资产的移交时间、开始使用时间、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依据。复核了资产计提折旧相关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按照直线法测算报告期内相应计提的折旧金额；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评估减值政策的合理性；

3、通过公开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核查;对相关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年限、经营规模、公司从其采购的金额进行检查；询问公司业务人员，对公司采购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记录、完工进度以及转固的相关单据，结合在建工程实际状态，确认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转固依据的合理性；

5、通过抽样方式选择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作为监盘对象，在公司财务人员及资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监盘，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闲置、毁损等减值迹象；

6、取得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抽样抽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合同、凭证、

发票、支付凭证等支持性证据，确认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归集的准确性；

7、对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8、复核并测试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我们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未见异常，公司不存在通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资金体外循环。

2、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内容合理，归集金额准确、摊销期限合理，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公司不存在通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准确，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8. 关于存货构成及发出商品管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47,546.15 万元、42,428.47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公司：（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运输周期，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发出商品按照寄售模式、在途商品区分说明金额、占比）、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发出商品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是，①请说明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公司采用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同应用领域客户是否普遍采用该模式。②说明该模式下仓库的主要地点，相关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公司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客户生产规模、销售量及销售金额是否匹配。④说明该模式下存货管理的内控措施，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是否进行实地盘点，相关存货的库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仓库未予销售的存货。（4）说明存货库龄情况、订单对应情况，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结合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6）说明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对应的具体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余额	7,220.05	8,098.59
在产品余额	16,955.80	17,315.74
库存商品余额	15,816.65	20,873.21
发出商品余额	5,019.23	4,165.98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37.54	81.53
存货余额	45,049.27	50,535.06
在手订单金额	23,848.97	19,880.61
在手订单覆盖率	114.46%	79.40%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在手订单金额系整车制造企业期后 1 个月预计采购量。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9.40%和 114.46%，报告期内在手订单覆盖率变动较大系 2023 年 1 月末开始春节假期，客户考虑春节停产 2023 年 1 月预计采购较少，但公司考虑春节后交付情况，仍保有较高存货库存，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订单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45,049.27	50,535.06
主营业务收入	277,464.37	266,252.13
存货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24%	18.98%
主营业务成本	237,398.56	231,500.86
存货周转天数	72.29	73.1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8%和16.24%，占比相对稳定，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73.17天和 72.29 天 ，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3）生产周期

从生产周期上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及滚动预测安排生产，车灯产品总体生产流程共需 9-15 天左右，考虑采购周期、运输周期、客户领用/验收周期等因素后，与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总体基本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星宇股份	鸿利智汇	佛山照明	一汽富维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16%	23.15%	14.88%	36.60%	24.70%	15.78%
	在产品、半成品	10.90%	13.80%	17.27%	39.56%	20.38%	39.30%
	产成品	64.93%	62.91%	67.00%	23.84%	54.67%	44.93%
	其他	0.00%	0.14%	0.85%	0.00%	0.25%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22%	23.69%	20.18%	48.28%	27.09%	16.50%
	在产品、半成品	18.67%	13.43%	17.33%	29.03%	19.61%	36.07%
	产成品	65.11%	62.45%	62.12%	22.69%	53.09%	47.43%
	其他	0.00%	0.43%	0.37%	0.00%	0.2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包括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括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他包括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少量委托加工物资。从存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比约为 16%左右，在产品占比约为 36%-39%左右，产成品占比约为 45%-47%左右，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占比约为 36%-39%左右，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半成品结构件、半成品模组、线束及商品模具，因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存货核算内容亦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及商

品模具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在产品比例较高。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约为 16%左右，远低于一汽富维，略低于星宇股份及鸿利智汇，一汽富维主营业务产品除车灯外还包括汽车内饰、保险杠、冲压件等，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所需主要原材料有所差异，故产生较大差异，因公司在产品比例较高，导致原材料占比略低。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占比约为 45%-47%左右，因公司在产品占比较高，故产成品占比略低于同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别、产品及原材料种类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6.24%	18.98%
星宇股份	23.65%	31.31%
鸿利智汇	18.57%	16.66%
佛山照明	24.43%	30.30%
一汽富维	2.75%	3.37%
可比公司平均	17.35%	20.41%

由上表所述，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运输周期，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发出商品按照寄售模式、在途商品区分说明金额、占比）、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发出商品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运输周期，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发出商品按照寄售模式、在途商品区分说明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中国大陆客户，公司在主要客户厂区周围均设立了自主管理的仓库，基本可以实现 1 天送达，考虑到其余客户所处地域不同，公司运输周期约为 1–5 天，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于客户仓库尚未结算存货	4,889.39	97.41%	4,017.24	96.43%
在途存货	129.84	2.59%	148.74	3.57%
合计	**5,019.23**	**100.00%**	**4,165.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主要为存放于客户仓库尚未结算存货。该部分存货形成原因系公司根据主要客户要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厂区，客户签收后暂不与公司结算，而是按月度根据其实际领用/验收情况，出具领用清单，该领用清单亦为客户验收依据及后续结算付款依据，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领用清单，核对无误后方才确认收入，因客户签收货物时点至公司收到领用清单间存在时间差异，故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存放于客户仓库尚未结算存货。

2、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发出商品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按订单发货，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为 100%，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主要发出时间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合同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奇瑞集团	1,151.89	22.95%	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	1,085.79	94.26%	汽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等
	东风本田汽车	874.04	17.41%	2023 年第四季度	874.04	100.00%	汽车后组合灯等
	广汽集团	683.47	13.62%	2023 年第四季度	611.73	89.50%	汽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刹车灯、雾灯等
	东风汽车	550.89	10.98%	2023 年第四季度	504.39	91.56%	汽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雾灯等
	小鹏汽车	395.79	7.89%	2023 年第四季度	395.69	99.97%	汽车后组合灯等
	其他	1,363.15	27.15%		1,066.36	78.23%	
	合计	**5,019.23**	**100.00%**		**4,538.00**	**90.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集团	1,783.76	42.82%	2022 年第四季度	1,744.74	97.81%	汽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雾灯、刹车灯、室

时间	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主要发出时间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合同内容
							内灯等
	新大洲	306.03	7.35%	2022 年第四季度	304.30	99.43%	摩托车头灯、尾灯、转向灯等
	东风汽车	302.92	7.27%	2022 年第四季度	285.22	94.16%	汽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雾灯、刹车灯等
	广汽三菱	258.82	6.21%	2022 年第四季度	258.82	100.00%	汽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雾灯等
	北京汽车集团	159.64	3.83%	2022 年第四季度	135.93	85.15%	汽车后组合灯、雾灯等
	其他	1,354.81	32.52%		1,354.27	99.96%	
	合计	**4,165.98**	**100.00%**		**4,083.28**	**98.01%**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领用比例分别为 98.01%和 90.41% ，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存在较小金额长期未领用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东风本田及奇瑞集团对应发出商品余额上升，2023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亦为上升趋势，总体发出商品增加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趋同，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

1、请说明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公司采用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同应用领域客户是否普遍采用该模式。

（1）请说明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领用验收结算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时间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2023 年度	汽车车灯及配件	231,596.79	70	广汽集团	78,684.71	33.97%
				奇瑞集团	36,352.62	15.70%
				比亚迪	26,317.97	11.36%
				广汽丰田	13,045.78	5.63%
				中国一汽	10,913.87	4.71%
				合计	**165,314.95**	**71.37%**

时间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摩托车车灯	27,882.65	11	新大洲本田	10,712.35	40.31%
				五羊-本田	9,240.93	34.77%
				合计	**19,953.28**	**75.08%**
2022年度	汽车车灯及配件	217,773.44	50	广汽集团	52,961.24	24.32%
				比亚迪	45,362.53	20.83%
				奇瑞集团	19,884.45	9.13%
				小鹏汽车	16,661.32	7.65%
				广汽丰田	13,400.56	6.15%
				合计	**148,270.10**	**68.08%**
	摩托车车灯	31,706.55	11	新大洲本田	14,997.82	47.30%
				五羊-本田	11,418.50	36.01%
				合计	**26,416.32**	**83.31%**

（2）公司采用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同应用领域客户是否普遍采用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领用验收结算模式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	主要产品	关键合同条款
奇瑞集团	汽车车灯及配件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供应商须提供《月度实物帐对帐确认函》，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八日前交到甲方。
比亚迪	汽车车灯及配件	供方须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交货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需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需方专责人员，需方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交货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
广汽丰田	汽车车灯及配件	在 M 月向甲方交付《国产部件收货单》的供应部件，乙方应在 M+1 月的乙方第五（5）个营业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有关其数量和价款的计算书。
广汽集团	汽车车灯及配件	零部件的所有权在甲方厂区内的配送中心完成验收之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量产供应零部件货款的支付，甲方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货款。
五羊-本田	摩托车车灯	卖方送货到买方公司指定的仓库内，以收到卖方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的入库数为准，每月收发票壹次（6 日一 20 日），买方在 28 日前核准卖方的发票并挂账，挂账之日起二个月内以支票、银行承兑汇或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
新大洲本田	摩托车车灯	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结算月。甲方每月 10、20、30（月底最后一天）在《新大洲本田供应链管理

客户	主要产品	关键合同条款
		系统》发布甲方当月使用零部件的合格入库数量，乙方按通知的数据，开具增值税发票。
小鹏汽车	汽车车灯及配件	价格协议-付款账期及付款方式：零件/物料货款以月结方式支付，甲方对上月（计算周期为每个自然月）入库零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90 天后第一个付款期（每周四），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货款。
中国一汽	汽车车灯及配件	甲方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合同零部件验收清单，乙方核对后据此清单开据发票，如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双方尽快核对，并提出解决意见。

如上表所述，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采用领用验收结算模式，且领用验收结算模式是汽车行业制造厂商为满足快速、高效的供货，同时维持低库存的一种常见模式，普遍存在于汽车零备件行业，故公司采用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同应用领域客户确认收入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	公司销售灯具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或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点确认收入，销售模具在交付模具并经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星宇股份	公司车灯产品销售一般可以分为直销、经销以及出口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车灯产品发出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车灯产品发给最终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鸿利智汇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国内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货款或取得经客户确认单据；境外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将货物交付承运方并报关成功。
佛山照明	内销收入的确认：常规结算模式下，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寄售结算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发出结算通知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产品已装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一汽富维	本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等，在收到销售客户的验收资料时，已将商品控制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如上表所述，佛山照明明确说明存在寄售模式，星宇股份及一汽富维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合格”及“取得客户验收资料”，鸿利智汇确认收点为“取得货款或取得经客户确认单据”与公司确认收入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公司采用该

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该模式下仓库的主要地点，相关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说明该模式下仓库的主要地点，相关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领用验收结算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广汽集团、奇瑞集团、比亚迪、广汽丰田、中国一汽、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及小鹏汽车。

公司与主要客户仓库主要地点情况、相关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如下：

客户	寄售仓库	仓库权属	运费承担	仓储费承担	对账方式	对账周期
广汽集团	广汽集团厂区	客户	客户	客户	从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领用情况对账单并核对	每月
奇瑞集团	奇瑞集团厂区	客户	公司	客户	从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领用情况对账单并核对	每月
比亚迪	比亚迪厂区	客户	公司	客户	从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领用情况对账单并核对	每月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厂区	客户	客户	客户	从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领用情况对账单并核对	每月
中国一汽	中国一汽厂区	客户	公司	客户	从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领用情况对账单并核对	每月
五羊-本田	五羊-本田厂区	客户	公司	客户	从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领用情况对账单并核对	每月
新大洲本田	新大洲本田厂区	客户	公司	客户	从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领用情况对账单并核对	每月
小鹏汽车	小鹏汽车厂区	客户	客户	客户	从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领用情况对账单并核对	每月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领用验收结算模式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将收入确认政策定为：“销售灯具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或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点确认收入，销售模具在交付模具并经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该领用清单亦为客户验收依据及后续

结算依据。

（2）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发出货物在出库、运输、签收、领用、对账等环节的流转进行全流程管理。公司对领用验收结算模式采取的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①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书面传真等形式发布产品采购需求，公司销售部门及时接收客户发出的订单，并根据订单中需求货物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信息，形成发货通知，保障货物的及时供应；

②日常跟踪订单的生产进度，产品生产完毕且临近订单交期时，物流部门发出发货指令，销售部登录供应商网站录入发出货物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物料、数量、送货地点等信息；货物发出后及时跟踪运输及签收进度，确保客户或指定收货人进行签收，并将签收单原件扫描备份提交财务部门归档；

③公司定期/不定期根据供应商管理平台动态库存跟踪发出存货情况，重点关注发出商品库龄较长未与客户结算的情况；

④公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查阅的客户的领用/验收/结算数据等情况，核对无误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

⑤广乘、奇瑞、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可实时获取公司发出货物的收入、发出及结存数量，公司定期取得供应商管理系统的结存数量并与账面存货结存情况进行核对。对于客户系统无法直接查看发出货物结存数量的，公司定期将账面记录的发出货物变动情况与供应商管理平台中入库数量、领用数量以及结算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并就差异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处理，确保发出商品记录准确，账实相符。

⑥公司发出商品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或其指定的仓库，并由客户进行管理。对于存放在客户处货物，业内大部分整车厂商不接受其相关供应商对其货物进行实地盘点，而以良好的信息系统及沟通机制满足 双方对货物收发存及结算数据的确认需求，因此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公司主要通过定期与客户对账、定期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方式核对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领用验收结算模式下存货实行全流程管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3、说明报告期公司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客户生产规模、销售量及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领用验收结算模式下主要产品（即汽车车灯及配件以及摩托车灯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59,479.44 万元和 249,479.99 万元，占该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7%和 93.41%，是该模式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汽车车灯及配件以及摩托车灯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大且直接用于整车厂装车，与客户生产规模、运输费用的相关性较强，而模具产品数量较小、主要在公司厂区用于生产灯具、与运输费用相关性较小，销售原材料等物料收入金额较小、种类较多且规格、体积、重量及数量单位差异较大，以下仅采用主要产品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发货数量	4,299.70	3,947.17
本年客户领用数量	4,309.21	3,944.01
年末发出商品数量	73.14	82.65
客户领用数量占发货数量的比例	100.22%	99.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客户领用数量占发货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9.92%及 100.22%，波动较小，覆盖率高，公司产品的发货数量与客户领用数量基本匹配。公司销售部门在货物发出后会及时跟踪运输及签收进度，确保客户或指定收货人进行签收，并将签收单原件扫描备份提交财务部门归档，报告期内，公司发货数量与发货单据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发货数量与公司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发货数量	4,299.70	3,947.17
运输费用	3,847.84	4,443.90

单位运输费用（元/件）	0.90	1.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运输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广汽集团发货数量较 2022 年度增加了约 400 万件，相关运费由客户承担，去除广汽集团影响波动较小，公司主要产品的发货数量与运输费用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发货数量、领用数量、与客户生产规模、销售量及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辆/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发货数量	客户领用数量	客户销售数量	客户销售金额	客户生产规模	销售单价	客户销售数量/生产规模
2023 年度	广汽集团	1,070.52	1,075.60	1,075.60	78,684.71	252.88	70.69	4.25
	奇瑞集团	330.53	326.15	326.15	36,352.62	未披露	111.46	-
	比亚迪	92.23	92.07	92.07	26,317.97	304.52	285.85	0.30
	广汽丰田	425.34	425.67	425.67	13,045.78	95.00	30.65	4.48
	中国一汽	249.82	249.76	249.76	10,913.87	未披露	43.70	-
	新大洲本田	324.53	327.32	327.32	10,712.35	76.41	32.73	4.28
	五羊-本田	222.70	221.89	221.89	9,240.93	未披露	41.65	-
2022 年度	广汽集团	670.94	659.77	659.77	52,961.24	247.99	80.27	2.66
	比亚迪	194.58	194.61	194.61	45,362.53	188.17	233.09	1.03
	奇瑞集团	145.02	143.96	143.96	19,884.45	未披露	138.12	-
	小鹏汽车	107.38	107.51	107.51	16,661.32	12.08	154.98	8.90
	广汽丰田	406.33	411.16	411.16	13,400.56	100.93	32.59	4.07
	新大洲本田	420.76	423.85	423.85	14,997.82	89.26	35.38	4.75
	五羊-本田	265.05	265.45	265.45	11,418.50	未披露	43.02	3.54

注：客户生产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其中 2022 年小鹏汽车客户生产规模取自小鹏汽车年报交付数量。

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汽车车灯由于受其细分产品品类差异，不同类型的车灯价格差异较大，同时售价受到年度销售不同车型产品结构影响，故同一客户报告期内售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汽车车灯类型较多，涉及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及转向灯、雾灯等汽车小灯及配件，一辆主机厂生产整车可对应公司多种车灯及相应配件，故销售数量及领用数量占客户生产规模较高，同时客户车灯采购涉及不同供应商，如比亚迪，公司主要供应其宋车型车灯，其他车型合作较少，故对比亚迪的销售数量/生产数量比例较低，主要客户不同年度占比也随着销售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合理性。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领用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客户的生产规模存在匹配关系。

4、说明该模式下存货管理的内控措施，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是否进行实地盘点，相关存货的库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仓库未予销售的存货。

（1）说明该模式下存货管理的内控措施，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是否进行实地盘点

公司存货管理的内控措施详见八、三、（二）、2 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的回复。

领用验收结算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或其指定的仓库，并由客户进行管理。对于存放在客户处货物，业内大部分整车厂商不接受其相关供应商对其货物进行实地盘点，而以良好的信息系统及沟通机制满足双方对货物收发存及结算数据的确认需求，因此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公司主要通过定期与客户对账、定期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方式核对发出商品情况。

（2）相关存货的库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仓库未予销售的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库龄分布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率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 出商品	5,019.23	4,665.42	367.31	7.87%	353.81	353.81	100.00%	721.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 出商品	4,165.98	3,933.38	317.10	8.06%	232.60	232.60	100.00%	549.70

如上表所述，公司各报告期末存在较小金额长期放置于仓库未予销售的存货，均已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四）说明存货库龄情况、订单对应情况，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订单对应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余额	一年以上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220.05	16.03%	5,409.48	1,810.57	4,766.55	66.02%
	在产品	16,955.80	37.64%	16,356.51	599.29	5,450.22	32.14%
	库存商品	15,816.65	35.11%	14,161.36	1,655.29	11,477.03	72.56%
	发出商品	5,019.23	11.14%	4,665.42	353.81	4,538.00	90.41%
	委托加工物资	37.54	0.08%	37.54	-	37.54	100.00%
	合计	**45,049.27**	**100.00%**	**40,630.31**	**4,418.96**	**26,269.34**	**58.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098.59	16.03%	6,499.54	1,599.05	7,389.76	91.25%
	在产品	17,315.74	34.26%	17,016.51	299.23	13,378.72	77.26%
	库存商品	20,873.21	41.30%	18,515.33	2,357.88	19,678.14	94.27%
	发出商品	4,165.98	8.24%	3,933.38	232.60	4,083.28	98.01%
	委托加工物资	81.53	0.16%	81.53	-	81.53	100.00%
	合计	**50,535.05**	**100.00%**	**46,046.29**	**4,488.76**	**44,611.43**	**88.28%**

如上表所述，公司各报告期末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较小，占比分别为 11.30%和 5.58%以及 10.47%和 7.05%，期后结转比例分别 94.27%和 98.01%以及 72.56%和 90.41%，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基本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库龄在一年以上发出商品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存货结转金额分别为 88.28%和 58.31%，因商品模具相关在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故导致 2023 年度在产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8.45 万元及 5.25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基本

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在手订单对应情况详见本题（一）之（1）所述、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的回复。

（五）结合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结合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公司执行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综合考虑各类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态、库龄、未来使用情况、供应车型市场销售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半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均按单个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如问题 9 之（二）“4、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年降要求、各类产品的价格调整情况、期后销售价格变化趋势及协议约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的回复中公司期后销售价格变化趋势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期后售价无显著下降，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确认的可变现净值相比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率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220.05	5,409.48	-	0.00%	1,810.57	564.01	31.15%	564.01
在产品	16,955.80	16,356.51	194.41	1.19%	599.29	88.42	14.75%	282.82
库存商品	15,816.65	14,161.36	723.70	5.11%	1,655.29	329.14	19.88%	1,052.85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率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率	
发出商品	5,019.23	4,665.42	367.31	7.87%	353.81	353.81	100.00%	721.12
委托加工物资	37.54	37.54	-	0.00%	-	-	0.00%	-
合计	**45,049.27**	**40,630.31**	**1,285.42**	**14.17%**	**4,418.96**	**1,335.37**	**30.22%**	**2,620.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098.59	6,499.54	-	0.00%	1,599.05	335.37	20.97%	335.37
在产品	17,315.74	17,016.51	144.76	0.85%	299.23	22.73	7.59%	167.49
库存商品	20,873.21	18,515.33	1,673.61	9.04%	2,357.88	262.74	11.14%	1,936.35
发出商品	4,165.98	3,933.38	317.10	8.06%	232.60	232.60	100.00%	549.70
委托加工物资	81.53	81.53	-	0.00%	-	-	0.00%	-
合计	**50,535.05**	**46,046.29**	**2,135.47**	**17.95%**	**4,488.76**	**853.43**	**19.01%**	**2,988.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存货金额分别为 40,630.31 万元和 46,046.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19%和 91.12 %，占比较高，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较低，公司整体库龄结构比较稳定且库龄较短。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并严格按计提标准执行，报告期内计提标准保持了一贯性，一年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分别为 19.01%和 30.22%，一年以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是由于一年以内的存货可利用率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大部分存货未出现减值。2023 年度一年以上存货计提跌价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考虑库龄及未来预计生产出售计划新增计提了较多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5.82%	5.91%
星宇股份	1.64%	1.54%
鸿利智汇	13.74%	12.91%
佛山照明	8.13%	7.17%
一汽富维	15.30%	11.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9.70%	8.4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91%和

5.82%，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范围内，其中鸿利智汇受全球宏观经济恢复减缓等复杂因素影响，面临 LED 照明行业洗牌加剧，产品迭代加快的压力，跌价比例较高，而一汽富维跌价比例较高，根据其年报披露显示，主要系其于 2019 及 2021 年因其他原因一次性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去除鸿利智汇及一汽富维后可比公司均值为 4.89%和 4.3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充分考虑了存货库龄、产品预计销售价格及销售量情况等各种因素，谨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81.53 万元及 37.54 万元，金额较小，且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结转比例均为 100%，不存在呆滞的委托加工物资，且对应生产产成品不存在减值，经公司评估，各报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亦不存在减值，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实际情况吻合，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37.54	-
	星宇股份	-	-
	鸿利智汇	1,761.74	-
	佛山照明	1,668.10	-
	一汽富维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81.53	-
	星宇股份	1.79	-
	鸿利智汇	1,003.40	-
	佛山照明	756.88	-
	一汽富维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佛山照明数据为存货-其他

由上表所述，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财务部门与仓管部门共同成立盘点小组，明确盘点计划、范围。

盘点计划：由财务部门编写，盘点前通知各相关盘点部门，并安排仓管部门准备盘点，提前通知生产部门完成领料，盘点期间停止仓库物料进出。

盘点时间：每半年末、年末进行集中盘点，月度仓管部门自行抽盘。

盘点范围：公司自主管理的全部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不包括发出商品等

盘点地点：公司厂区及外部仓库

盘点方式：盘点采用实盘实点方式，范围覆盖至所有的在库存货。盘点前停止原材料、半成品入库、销售发货等一切动态工作，并将所有账务录入系统。盘点人员将盘点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并与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差异部分做好备注，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

盘点人员：财务部门、仓管部门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

盘点结果：盘点结果及盘点差异汇总报送公司财务部门，盘点过程中发现差异的，由财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差异原因核查和差异分析，财务部门根据盘点差异进行财务处理，仓管部门针对盘点的问题进行总结，并进行原因分析，提供改善措施。

定期对账：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方式核对发出商品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公司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主要通过定期对账及查看客户供应商系统验收领用数据等方式核对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访谈公司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生产交付周期，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客户企划量及在手订单，检查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分析生产周期、在手订单与公司存货规模、结构是否匹配，复核对于自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结构差异合理性的分析；

2、访谈公司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运输周期，获取各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对应发出商品主要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分析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及持续增加的原因；

3、了解公司领用验收结算模式，获取报告期内销售主要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主要客户关键合同条款，分析公司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复核公司对于自身与查询同行业、同应用领域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分析；

4、了解公司领用验收结算模式下仓库的主要地点，相关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客户销售量、销售金额并查阅主要客户的发货单据，并通过上市公司年报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分析公司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主要客户生产规模、主要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6、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情况、订单对应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分析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7、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期后价格变动；；评估管理层对存货跌价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对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过程。分析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项目

终止、产品停产等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访谈公司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复核公司对于自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差异的分析，复核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分析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8、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获取公司盘点计划、盘点结果等盘点资料；

9、对公司自主管理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关注公司存货管理是否规范，车间及仓库存货是否按类别摆放整齐，不同在产品及半成品和产成品存放分隔是否清晰，存货标签是否粘贴完好，检查存货标签上物料编码、数量等与盘点表是否一致；对于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10、获取公司主要存货的物料明细账、收发结存明细表，对各类存货实施抽样计价测试程序，检查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1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及测试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了解及评估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获取公司盘点计划、盘点结果等盘点资料；

3、了解及评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期后价格变动；评估管理层对存货跌价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对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过程。分析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项目终止、产品停产等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访谈公司部

门负责人,分析公司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复核公司对于自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差异的分析，复核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评估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主要存货的物料明细账、收发结存明细表，对各类存货实施抽样计价测试程序，检查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5、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访谈公司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生产交付周期，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客户企划量统计数据，检查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分析生产周期、在手订单与公司存货规模、结构是否匹配，复核公司对于自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结构差异合理性的分析；

6、访谈公司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运输周期，获取各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对应发出商品主要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获取并分析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产生的原因，评估相应跌价准备会计处理；

7、了解及评估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获取报告期内销售主要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主要客户关键合同条款，评估公司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同应用领域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分析；

8、了解公司领用验收结算模式下仓库的主要地点，相关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

9、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客户销售量、销售金额并查阅主要客户的发货单据，并通过上市公司年报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分析公司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主要客户生产规模、主要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10、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情况、订单对应情况，查询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分析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1、对公司自主管理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关注公司存货管理是否规范，车间及仓库存货是否按类别摆放整齐，不同在产品及半成品和产成品存放分隔是否清晰，存货标签是否粘贴完好，检查存货标签上物料编码、数量等与盘点表是否一致；对于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基本相匹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一年以上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均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发出商品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领用验收结算销售模式，公司采用该模式系与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同应用领域客户普遍采用该模式；

4、报告期内公司于领用验收结算销售模式下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针对该模式设计了有效的内控措施，并予以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客户生产规模、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存在匹配关系；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较小金额放置于仓库未予销售的存货，但均已相应计提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与订单对应情况良好，基本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基本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公司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10、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存货计价及结转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对于存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存货计价及结转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陈述的报告期内存在领用验收结算销售模式，公司采用该模式系与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情况，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领用验收结算销售模式下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 关于收入构成及业绩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收入增长 11,696.90 万元、增幅 4.38%，净利润下滑 300.31 万元、降幅 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涨 1,612.18 万元、增幅 18.69%。毛利率自 13.18%提升至 14.63%。（2）摩托车车灯收入下滑 3,823.90 万元、降幅 12.06%，汽车车灯、模具、其他业务收入均有上涨。

（1）业绩波动合理性。请公司：①按照产品类别、销售单价、规格型号等适当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具体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与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②分别说明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模具具体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单价或毛利率显著偏离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的客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成本构成及变动、期间费用等因素分析收入增长、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期后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分析该下滑趋势是否持续。④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金额及占比。

（2）毛利率增长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大幅提升的合理性。②按照收入规模对客户进行分层，分析报告期各期各层级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各期各层级客户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合理性。③分析各期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④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年降要求、各类产品的价格调整情况、期后销售价格变化趋势及协议约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⑤结合研发投入比较情况、产品规格型号及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差异等，进一

步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公司的销售定价及成本核算方法等与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的毛利率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业绩波动合理性

1、按照产品类别、销售单价、规格型号等适当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具体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与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百分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231,596.79	83.07	217,773.44	81.54	13,823.35	6.35
摩托车车灯	27,882.65	10.00	31,706.55	11.87	-3,823.90	-12.06
模具	17,984.92	6.45	16,772.14	6.28	1,212.78	7.23
其它	1,322.56	0.47	837.92	0.31	484.64	57.84
合计	**278,786.93**	**100.00**	**267,090.05**	**100.00**	**11,696.88**	4.38

公司作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汽车灯具生产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车灯（乘用车、商用车）、高端摩托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期性基本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同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强劲的发展势头，公司与比亚迪、小鹏汽车、奇瑞新能源、广汽新能源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2 年及 2023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屡创历史新高，公司与上述新

能源汽车整车厂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因此销售总收入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车灯及配件	15.94%	14.47%
摩托车车灯	8.21%	7.70%
模具	4.74%	4.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4%**	**13.05%**

①汽车车灯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车灯及配件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增长点数
销售金额（万元）	231,596.79	217,773.44	6.35
销售数量（万只）	3,668.56	3,144.84	16.65
单位售价（元/只）	63.13	69.25	-8.84
毛利率（%）	15.94	14.47	1.47

报告期内，汽车车灯及配件的销售数量分别为3,144.84万只和3,668.56万只，销量增长16.65%，主要系下游整车厂需求增加，因此销量增加。

报告期内，汽车车灯及配件的单位售价分别为69.25元/只和63.13元/只，单位售价下降8.84%，主要系年降影响导致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汽车车灯的毛利率分别为14.47%和15.94%，毛利率增加1.4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2022年原材料上涨等因素逐渐消失或趋于平缓，毛利率开始回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乘用车销售占比提升，产品技术升级，工艺流程改进，同时公司模组自制率提升，毛利率亦有所提升。

②摩托车车灯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车灯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增长点数
销售金额（万元）	27,882.65	31,706.55	-12.06
销售数量（万只）	640.65	799.17	-19.84
单位售价（元/只）	43.52	39.67	9.71
毛利率（%）	8.21	7.70	0.51

报告期内，摩托车车灯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799.17 万只和 640.65 万只，销量下降 19.84%，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订单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摩托车车灯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39.67 元/只和 43.52 元/只，单位售价增长 9.71%，主要原因为部分车型升级，价格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摩托车车灯的毛利率分别为 7.70%和 8.21%。2023 年摩托车车灯的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0.52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稳定。

③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增长点数
销售金额（万元）	17,984.92	16,772.14	7.23
销售数量（件）	24.00	23.00	4.35
单位售价（万元/件）	749.37	729.22	2.76
毛利率（%）	4.74	4.76	-0.02

报告期内，模具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3 件和 24 件，销量稳定。

报告期内，模具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729.22 万元/件和 749.37 万元/件，单位售价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4.76%和 4.74%，总体保持稳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车灯及配件业务销售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车灯/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星宇股份	959,891.45	751,811.77	27.68%
佛山照明	183,039.78	172,983.90	5.81%
一汽富维	131,591.38	138,011.65	-4.65%
鸿利智汇	66,050.81	67,949.04	-2.79%
拟挂牌公司	**231,596.79**	**217,773.44**	**6.3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拟挂牌公司汽车车灯及配件收入增长率为 6.35%，与可比公司星宇股份及佛山照明的车灯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3 年度一汽富维汽车车灯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4.65%，主要系其客户产量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23 年度鸿利智汇汽车照明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2.79%，主要原因系其订单相对有所下降导致了营业收入同比去年有所下降。

②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车灯/照明产品销售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星宇股份	5,921.57	5,816.00	1.82%
佛山照明	未披露	未披露	-
一汽富维	162.00	136.00	19.12%
鸿利智汇	未披露	未披露	-
拟挂牌公司	**3,668.56**	**3,144.84**	**16.6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车灯产品销售量与可比公司车灯/照明产品销售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车灯/照明产品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星宇股份	162.10	129.27	25.40%
佛山照明	未披露	未披露	-
一汽富维	812.29	1,014.79	-19.95%
鸿利智汇	未披露	未披露	-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拟挂牌公司	**63.13**	**69.25**	**-8.8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车灯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变化，基本保持稳定；由于车灯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且车灯产品不同产品种类如前灯、尾灯、雾灯、氛围灯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其产品品类差异所致。

④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车灯/照明产品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星宇股份	21.79%	22.35%	-0.56%
佛山照明	18.12%	16.67%	1.45%
一汽富维	12.13%	15.84%	-3.71%
鸿利智汇	30.50%	21.83%	8.67%
算数平均数	**20.64%**	**19.17%**	1.47%
拟挂牌公司	**15.94%**	**14.47%**	**1.4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星宇股份毛利率选取其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车灯业务毛利率；鸿利智汇毛利率选取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汽车照明产品业务毛利率。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车灯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星宇股份和鸿利智汇毛利率拉高了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由于星宇股份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涉足了 LED 发光原件领域，从而留存了一部分毛利，而公司的发光原件均系外部采购而来，成本相对较高；可比公司鸿利智汇专注于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LED 照明两大业务，在汽车照明产品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其产业链整合优势，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车灯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汽车车灯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⑤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前十的产品品名及对应车型统计如下：

品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收入（万元）	收入（万元）	
22005TL-M	9,305.61	1,547.82	501.21%

品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收入（万元）	收入（万元）	
18061TL09-M	6,838.49	13,047.21	-47.59%
18006TL-M	6,265.89	1,484.25	322.16%
19009TL05-M	4,406.55	7,700.98	-42.78%
22005RCL-L	4,265.52	684.18	523.45%
22005RCL-R	4,100.88	684.27	499.31%
20042TL-M	3,493.25	1,395.22	150.37%
18061RCL09-R	2,317.62	4,803.00	-51.75%
18061RCL09-L	2,300.14	4,791.39	-51.99%
20036TL01-M	2,821.80	-	-
14026FF 总成/L	2,441.13	2,860.97	-14.67%
14026FF 总成/R	2,433.11	2,854.42	-14.76%
19049TL-1-M	1,479.23	2,691.47	-45.04%
17026FF-R	415.30	2,628.90	-84.20%
17026FF-L	414.39	2,619.46	-84.18%

上述品名对应的车型及销量数据如下：

品名	对应车型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变动	收入变动
		累计销量（万量）	累计销量(万量）		
22005TL-M	广汽埃安 Y plus	23.57	11.97	96.91%	501.21%
18061TL09-M	比亚迪宋 plus	42.71	45.80	-6.75%	-47.59%
18006TL-M	广汽埃安 S	22.09	11.57	90.92%	322.16%
19009TL05-M	比亚迪宋 plus	42.71	45.80	-6.75%	-42.78%
22005RCL-L/R	广汽埃安 Y plus	23.57	未公布	-	511.38%
20042TL-M	奇瑞捷 X70PLUS	31.50	13.70	129.93%	150.37%
18061RCL09-L/R	比亚迪宋 plus	42.71	45.80	-6.75%	-51.87%
20036TL01-M	广汽 M8	8.58	6.53	31.39%	-
14026FF 总成/L/R	广汽丰田凯美瑞	22.55	24.22	-6.90%	-14.72%
19049TL-1-M	奇瑞捷 X70PLUS	9.89	13.70	-27.81%	-45.04%
17026FF-L/R	一汽红旗 HS5	10.54	12.76	-17.40%	-84.19%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数据查询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品名前十的品名对应的车型均为当下较为畅销的车型，如比亚迪宋 plus、广汽埃安 Y plus、广汽埃安 S 等爆款车型，且公司主要品名收入的变动与当年该车型的销量变动趋势一致，与市场变化趋势具有一致性。公司销售与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情况相匹配。

⑥报告期各期，汽车行业按应用领域的各类汽车销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增长点数
乘用车	2,606.30	2,356.30	10.61%
商用车	403.10	330.00	22.15%
新能源汽车	949.50	688.70	37.87%

注：数据来源于工信部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各类汽车销量均实现增长，尤其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与公司汽车车灯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汽车车灯产品销售变动符合市场变动趋势。公司汽车车灯产品销售变动与汽车行业总体需求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具体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差异具备合理性；与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情况匹配。

2、分别说明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模具具体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单价或毛利率显著偏离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的客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车灯及配件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单价（元/只）	毛利率
2023 年度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31.62	27.27%	1,075.60	70.69	*
	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352.62	13.04%	326.15	111.46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单价（元/只）	毛利率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317.97	9.44%	92.07	285.85	*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3,045.78	4.68%	425.67	30.65	*
	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13.87	3.91%	249.76	43.70	*
	合计		**162,661.86**	**58.35%**	2,169.25		
2022 年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61.29	19.83%	659.77	80.27	*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5,362.53	16.98%	194.61	233.09	*
	3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84.45	7.44%	143.96	138.12	*
	4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6,661.32	6.24%	107.51	154.98	*
	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3,400.56	5.02%	411.16	32.59	*
	合计		**148,270.14**	**55.51%**	**1,517.01**		

注：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车灯收入前五大基本稳定，汽车车灯由于受其细分产品品类差异，导致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之间有较大差异。其中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车灯产品毛利率均为负，主要一方面系为维护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的考虑，项目初始定价偏低；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产品方案调整升级、产品功能增加、对方年降要求等因素对项目成本或价格产生影响，综合导致其毛利率为负；另外，公司对毛利率为负的产品采取各类如模组自制、将年降转移给供应商等降本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负毛利率情况有所好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灯产品 2023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为进入一汽大众车灯产品市场，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偏低所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灯产品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系其产品需求量较高，规模效益显著；另一方面公司采取模组自制、VAVE 等降本方式，效果显著；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18032TL02 车型产品销量较高，其毛利率较高所致；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其当年新产品较少，受原有产品年降影响，当年毛利率偏低。

综上，公司汽车车灯产品的主要客户稳定，由于不同客户产品复杂程度及客户定制化成程度不同，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摩托车车灯销售前五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单价（元/只）	毛利率
2023年度	1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10,643.37	3.82%	278.33	38.24	*
	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382.45	3.37%	210.92	44.48	*
	3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3,364.37	1.21%	82.08	40.99	*
	4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1,095.64	0.39%	11.96	91.58	*
	5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373.09	0.13%	19.38	19.25	*
	合计		**24,858.92**	**8.92%**	**602.68**		
2022年	1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14,872.78	5.57%	376.83	39.87	*
	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1,313.35	4.24%	253.44	44.64	*
	3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4,181.15	1.57%	118.63	35.25	*
	4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557.47	0.21%	17.17	32.46	*
	5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387.80	0.15%	24.11	16.08	*
	合计		**31,312.56**	**11.72%**	**790.19**		

注：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车灯收入前五大基本稳定。2023 年度，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摩托车车灯销售均价及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新产品 21017HL 销量较高，价格偏高所致；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摩托车车灯销售均价较低主要系当年新产品不多，老产品年降后平均价格较低；2022 年度，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期末新产品毛利较高所致。摩托车车灯由于其产品定制化程度不同，因此不同客户之间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虽然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模具产品销售前五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件）	销售单价（万元/件）	毛利率
2023年度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3.61	1.55%	8.00	540.45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件）	销售单价（万元/件）	毛利率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749.27	1.34%	2.00	1874.64	*
	3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235.89	0.80%	1.00	2,235.89	*
	4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1.95	0.63%	4.00	440.49	*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1.37	0.61%	5.00	338.27	*
	合计		**13,762.08**	**4.94%**	**20.00**		
2022年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2.12	1.61%	7.00	613.16	*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61.18	1.41%	2.00	1,880.59	*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3.00	1.27%	3.00	1,131.00	*
	4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947.82	1.10%	2.00	1,473.91	*
	5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5.95	0.45%	1.00	1,195.95	*
	合计		**15,590.07**	**5.84%**	**15.00**		

注：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主要与当期量产车型相关，因此模具前五大收入根据当年实际车型而定，因此前五大客户会有变动。模具单价根据具体车型确定，不同车型定制化程度不同，因此单价波动较大。模具收入主要根据当期模具成本加上模具相关费用率确定，因此各期主要客户模具毛利率比较稳定。

综上，公司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模具具体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虽然存在波动，但具有合理性。

3、结合成本构成及变动、期间费用等因素分析收入增长、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期后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分析该下滑趋势是否持续。

（1）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百分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7,398.56	99.75	231,500.86	99.83	5,897.70	2.55
其中：直接材料	189,287.48	79.53	185,130.42	79.84	4,157.06	2.55

直接人工	16,388.88	6.89	15,578.66	6.72	810.22	5.20
制造费用	31,722.21	13.33	30,791.78	13.28	930.43	3.02
其他业务成本	605.43	0.25	389.01	0.17	216.42	55.63
合计	**238,003.99**	**100.00**	**231,889.87**	**100.00**	**6,114.12**	**2.6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为 99.83%和 99.75%，其中占比最高的为直接材料成本，为 79.84%和 79.53%；其次为制造费用，为 13.28%和 13.33%，人工成本为 6.72%和 6.8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为 0.17%和 0.2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性质划分的成本分类构成比例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上涨 2.64%，与各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278,786.93	267,090.05	4.38%
销售费用	5,225.36	4,477.18	16.71%
管理费用	8,171.59	6,579.58	24.20%
研发费用	15,724.78	11,722.41	34.14%
财务费用	1,908.26	1,283.78	48.64%
期间费用总计	**31,029.98**	**24,062.95**	**28.95%**
营业利润	10,013.52	10,405.13	-3.76%
利润总额	10,343.56	10,377.17	-0.32%
净利润	**11,223.05**	**11,523.36**	**-2.61%**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523.36 万元和 11,223.05 万元，净利润下降比率为 2.6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090.05 万元和 278,786.93 万元，收入增长比率为 4.38%；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062.95 万元和 31,029.9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1%和11.13%，期间费用增长率为28.9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尚处于增长期，需加大技术研发投

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各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77.18 万元和 5,225.36 万元，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和 1.8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构成，职工薪酬支出和业务招待支出随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的增长而逐年上升。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16.71%，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的增长；

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579.58 万元和 8,17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和 2.93%，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收入增长情况下，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费等有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722.41 万元和 15,72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和 5.64%。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认证检测费等构成。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逐年增加，主要是系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相应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等增多所致；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83.78 万元和 1,908.26 万元，财务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 48.6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期后业绩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6.30
营业收入	128,16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0.03
资产总额	358,29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450.1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3.36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6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60.03万元，预计2024年全年比2023年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增长，最近一期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形。

（4）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0,103.85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28,169.67 万元，在手订单转化率（收入金额/在手订单金额）为 91.48%，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转化率较高。

综上，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期间费用增长所致，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良好，在手订单充足、转化率较高，公司业绩下滑并不具有可持续性。

4、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	1,264.74	95.63%	795.16	94.90%
租赁	57.82	4.37%	42.76	5.10%
合计	**1,322.56**	**100.00%**	**83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物料销售及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37.92 万元和 1,322.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 0.47%，占比较低。

（二）毛利率增长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变动及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两年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件）	销量（万件）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元/件）	单位成本（元/件）	销量（万件）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量（%）
汽车车灯及配件	63.13	53.07	3,668.56	83.07%	69.25	59.23	3,144.84	81.54%	-8.84%	-10.41%	16.65%
摩托车车灯	43.52	39.95	640.65	10.00%	39.67	36.62	799.17	11.87%	9.71%	9.09%	-19.84%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汽车车灯及配件 2023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8.84%，单位成本下降 10.41%，销量增加 16.65%。2023 年度公司对广汽集团、奇瑞集团等客户销售均有所上升，汽车车灯及配件销量正处于稳步增长状态。同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摩托车车灯 2023 年度销量减少 19.84%,后面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变动幅度相近。公司摩托车灯主要客户为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雅马哈集团三家客户，2023 年度摩托车灯销量减少较多主要系新大洲本田的采购量减少，与新大洲本田自身摩托车销量减少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物料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均价（元）	均价（元）	
模组	23.19	26.44	-12.28%
塑料原料	17.21	19.73	-12.76%
结构件	2.41	2.82	-14.45%
线束	4.19	4.26	-1.63%
其他	0.35	0.36	-2.78%

注 1：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表内均价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下降，主要原材料模组、塑料原件、结构件的单位价格分别下降 12.28%、12.76%和 14.45%，主要系 2023 年主要原材料模组、塑料原料及结构件市场价格下降，线束及电子物料等其他原材料单价较上期变化不明显。

（3）公司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变动百分点
		平均单位成本	占比	平均单位成本	占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直接材料	41.08	77.40%	45.94	77.57%	-0.17%
	直接人工	3.94	7.43%	4.28	7.23%	0.20%
	费用	8.05	15.17%	9.00	15.20%	-0.03%
	合计	**53.07**	**100.00%**	**59.23**	**100.00%**	-
摩托车车灯	直接材料	33.49	83.86%	30.88	84.32%	-0.46%
	直接人工	3.01	7.54%	2.63	7.19%	0.35%
	费用	3.44	8.61%	3.11	8.49%	0.12%
	合计	**39.95**	**100.00%**	**36.62**	**100.00%**	-

2023 年度，汽车车灯及配件及摩托车灯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比例均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模组自制率提升相关，汽车车灯及配件及摩托车灯单位直接人工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每年定级调薪，2023 年度生产人员工资有所上涨；汽车车灯及配件及摩托车灯单位制造费用占比变动幅度较小，较为稳定。

（4）公司两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231,596.79	194,674.13	15.94%	83.07%	217,773.44	186,262.30	14.47%	81.54%	1.47%
摩托车车灯	27,882.65	25,592.27	8.21%	10.00%	31,706.55	29,265.43	7.70%	11.87%	0.51%
模具	17,984.92	17,132.16	4.74%	6.46%	16,772.14	15,973.14	4.76%	6.28%	-0.02%
其他业务	1,322.57	605.43	54.22%	0.47%	837.92	389.00	53.57%	0.31%	0.65%
合计	**278,786.93**	**238,003.99**	**14.63%**	**100.00%**	**267,090.05**	**231,889.87**	**13.18%**	**100.00%**	**1.4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090.05 万元和 278,786.93 万元，产品大类相对稳定。其中，汽车车灯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分类具体分析如下：

① 汽车车灯及配件

公司 2023 年度汽车车灯及配件销售毛利由 2022 年度的 14.47%增加到 15.94%，增加了 1.47%。其中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6.35%，主要系销量有所上升，本年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8.84%，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售价较低的汽车小灯及

配件本年销量有所增加，同时也受到产品年降影响；销售成本较上年减少 10.41%，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公司加大自制模组降本，因 2023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降幅 8.84%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 10.41%，故总体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 摩托车车灯

公司 2023 年度摩托车车灯销售毛利由 2022 年度的 7.70%增加到 8.21%，增加了 0.51%，变动幅度较小，较为稳定。2023 年度摩托车灯因销量有所减少，故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均有所下降，销量减少主要系新大洲本田的采购量减少，与新大洲本田自身摩托车销量减少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因新车型的开发定价较高，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涨。

③ 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76%和 4.74%，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

④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 53.57%和 54.22%，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

（5）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公司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核算物料销售成本，因株洲建设雅马哈、旭日产业等客户 2023 年度提高了物料采购，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较 2022 年度上涨了约 57.84%，故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相应上涨了约 55.63%，变动幅度一致。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等各细分数据的变动与各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销量变化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按照收入规模对客户进行分层，分析报告期各期各层级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各期各层级客户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对公司客户按销售金额划分为三个层级：4,000 万元以下、4,000

万元（含）-2 亿元及 2 亿元（含）以上，各层级客户家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层级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	2 亿（含）以上	3	147,798.88	53.01%	*
	4,000 万（含）-2 亿	11	95,639.45	34.31%	*
	4,000 万以下	80	7,243.11	12.68%	*
	合计	**94**	**278,786.93**	**100.00%**	**14.63%**
2022 年	2 亿（含）以上	3	123,977.81	46.42%	*
	4,000 万（含）-2 亿	13	121,825.73	45.61%	*
	4,000 万以下	62	21,286.51	7.97%	*
	合计	**78**	**267,090.05**	**100.00%**	**13.18%**

注：统计口径为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78 家和 94 家，其中销售额 4000 万以下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62 家和 80 家，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97%和 12.68%，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和*，主要系 2023 年东风本田和合创汽车销售多为高毛利的新产品，从而拉高了销售额 4,000 万以下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同时该部分客户较为零散，公司对其的议价能力较强，故通常采取较高的定价策略，因此该区间客户的毛利率较高；销售额 4000 万（含）-2 亿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3 家和 11 家，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5.61%和 34.31%，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和*，该部分客户的毛利率较为适中，两年变动幅度较小，系正常业务经营变化；销售额 2 亿（含）以上的客户数量均为 3 家，分别为广汽集团、奇瑞、比亚迪，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6.42%和 53.01%，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和*，该部分客户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销售额 4000 万以下的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各收入区间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客户集中于头部客户，平均交易额大的特点，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3、分析各期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各对应的不同规模客户的数量及收入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3年度	老客户收入	275,747.96	98.91%	*
	新客户收入	3,038.97	1.09%	*
	合计	**278,786.93**	**100.00%**	**14.63%**
2022年度	老客户收入	261,493.98	97.90%	*
	新客户收入	5,596.07	2.10%	*
	合计	**267,090.05**	**100.00%**	**13.18%**

注：统计口径为单体客户口径。

由上表可知，鉴于公司在车灯产品领域经营多年，所以报告期内车灯产品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老客户，报告期内老客户收入为 97.90%、98.91%。新增客户的毛利率一般低于老客户的毛利率，主要系新增客户初期采购量相对较小，针对公司战略开拓型客户，公司会在前期牺牲部分利润，采取低定价的模式，故销售价格通常会低于存量老客户。2022 年度新客户毛利低于 2023 年度，主要系 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新客户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公司新客户的毛利率一般低于老客户的毛利率，主要系针对部分战略开拓型客户，公司会在前期牺牲部分利润，定价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4、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年降要求、各类产品的价格调整情况、期后销售价格变化趋势及协议约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报告期，总体年降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降总额	6,776.50	5,044.6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43	1.89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年降金额分别为 5,044.60 万元和 6,776.5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89%和 2.43%。年降额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汽车车灯产品及摩托车车灯产品协议约定情况及年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降金额前五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协议约定年降幅度	年降金额	减少额占当年收入比
奇瑞集团	汽车车灯等	38,373.00	13.76%	奇瑞部分车型产品一年一次降价幅度 7%	2,270.89	5.92%
广汽集团	汽车车灯等	83,107.92	29.81%	广汽集团部分车型产品一年一次降价幅度 2%-4%	1,609.41	1.94%
比亚迪	汽车车灯等	26,317.97	9.44%	比亚迪部分车型产品一年两次单价降价幅度 3-5%	951.65	3.62%
五羊本田摩托	摩托车灯等	9,336.64	3.35%	五羊本田摩托部分车型产品每季度降价幅度 4%	433.39	4.64%
合众新能源	汽车车灯等	5,078.56	1.82%	合众新能源部分车型产品一年一次降价幅度 6%	281.47	5.54%
合计		**162,214.09**	**58.19%**		**5,546.81**	**3.42%**

单位：万元

年降金额前五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协议约定年降幅度	年降金额	减少额占当年收入比
广汽集团	汽车车灯等	57,331.28	21.47%	广汽集团部分车型产品一年一次降价幅度 2%-6%	2,331.12	4.07%
比亚迪	汽车车灯等	45,362.50	16.98%	比亚迪部分车型产品一年两次单价降价幅度 3-5%	1,050.62	2.32%
奇瑞集团	汽车车灯等	21,284.02	7.97%	奇瑞部分车型产品一年一次降价幅度 7%	779.24	3.66%
小鹏汽车	汽车车灯等	16,661.32	6.24%	小鹏汽车部分车型产品一年两次降价幅度 3%	468.79	2.81%
东风汽车	汽车车灯等	5,341.26	2.00%	东风日产部分车型产品一年一次降价幅度 1-3%	144.26	2.70%
合计		**145,980.38**	**54.66%**		**4,774.03**	**3.27%**

注：各期收入减少额=各期产品销量 X 各期产品单位年降金额。

公司一般在每年 12 月份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客户会下发年降指标，公司主动提出无法降本的理由反复进行沟通，双方协商完成后新的价格协议一般在次年 1 月开始执行。年降主要涉及的情况为客户新项目定点时，标的公司按照预留年降空间的价格，与车厂客户达成承诺量产后年降的约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汽车车灯产品最近一期价格年降幅度 1%-7%。公司主要年降金额集中在奇瑞集团、广汽集团及比亚迪，其中奇瑞集团 2023 年

年降金额占比 5.92%较 2022 年年降金额占比 3.66%增加 2.26%，主要系奇瑞集团年降幅度略高于其他客户，且在 2023 年奇瑞集团的订单量激增导致；广汽集团 2023 年年降金额占比 1.94%较 2022 年年降金额占比 4.07%减少 2.13%，主要系广汽集团本期销售的多为 2023 年的新产品，老产品的销售量减少导致；比亚迪集团两期年降金额波动不明显。虽然前五大年降客户产品价格存在下降情况，但是受销量提升影响，这部分客户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54.66%、58.19%，实际执行降价的产品影响金额占涉及产品收入比分别为 3.27%、3.42%，同时，产品型号的快速更新将弱化部分客户年降政策对整体均价的影响，销售单价年降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调整情况：

单位：元/件

涉及产品类别	202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2022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波动金额	波动比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比率
汽车车灯及配件	63.13	69.25	-6.12	-8.84%	1.47%	10.16%
摩托车车灯	43.52	39.67	3.85	9.71%	0.51%	6.62%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车灯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因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公司加大自制模组降本，毛利率仍有所上升。摩托车车灯因新品开发等因素平均售价小幅上升，毛利率同样上升，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调整情况不会导致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4）期后销售价格变化趋势情况：

单位：元/件

涉及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202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2024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
汽车车灯及配件	广汽集团	70.69	86.41
	奇瑞集团	111.46	126.85
	比亚迪	285.85	388.9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5	32.23
	东风汽车	61.65	61.33
	小鹏汽车	118.21	187.24
摩托车车灯	新大洲本田	38.24	29.87
	五羊本田	44.48	44.0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平均售价在报告期至期后价格保持上升趋势，东风汽车、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在期后有略微下降，变动较小。故主要客户对销售单价的降价要求对公司销售价格影响不明显。2024 年 1-6 月比亚迪高售价的 21045 车型销量大幅增加，小鹏汽车高售价的 22043 车型销量大幅增加，故比亚迪及小鹏汽车 2024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大幅上升。总体来看，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会每年更新，新产品的定价通常都会较高，综合老产品年降后的平均销售价格不会明显下降，因此期后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不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5）2023 年度、2022 年汽车车灯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车灯/照明产品业务毛利率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毛利率	2023 年主要产品平均售价	2022 年毛利率	2022 年主要产品平均售价
本公司	15.94%	63.13	14.47%	69.25
星宇股份	21.79%	162.10	22.35%	129.27
鸿利智汇	30.50%	未披露	21.83%	未披露
佛山照明	18.12%	未披露	16.67%	未披露
一汽富维	12.13%	812.29	15.84%	1,014.79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20.64%		19.17%	

注：可比公司不存在摩托车车灯业务，故未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毛利率处于增长状态，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两期数据，星宇股份平均销售单价增加，但毛利率水平降低；一汽富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毛利率降低，鸿利智汇及佛山照明未披露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说明毛利率变动水平与平均销售价格并无明显线性关系，毛利率变动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例如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和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能量化比较。此外，同行业各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市场定位、成本结构等存在的差异，均会导致各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呈现出不同的趋势。从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来看，公司单价变动趋势与一汽富维一致，与星宇股份存在差异。单价受销售产品类型、结构及客户年降要求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从毛利率变化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有小幅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星宇股份销售产品主要为 LED 发光元器件领域，通常为前后组合灯成套灯具，单价相对较高。一汽富维销售产品中灯具主要为海拉车灯，该车灯套组系中外合资研发，故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公司的销售产品多为传统车灯的前后组合灯具，相对销售单价较低。

（6）公司改善利润水平的具体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具体措施，持续改善公司利润水平：

（1）提升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良品率；

（2）努力实现光导等核心零件自制，以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

（3）采取 VAVE 替代降本，在满足客户需求前提下选择更优成本；

（4）SQE 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培训，提升供应商品质，减少浪费降低成本；

（5）产品结构优化（逐步降低负毛利产品占比）。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平均售价虽有所下降，但因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期后主要客户平均售价有所上升，故公司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相关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故不存在毛利率下滑相关重大风险。若未来出现价格下降或毛利率下滑的情况，公司亦制定了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公司利润水平。

5、结合研发投入比较情况、产品规格型号及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公司的销售定价及成本核算方法等与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的毛利率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1）与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占收入比	研发投入	占收入比
本公司	15,724.78	5.64%	11,722.41	4.39%
星宇股份	61,024.45	5.95%	52,209.12	6.33%
鸿利智汇	21,172.27	5.63%	18,723.30	5.15%
佛山照明	53,456.19	5.90%	50,372.82	5.75%
一汽富维	49,777.52	2.40%	36,803.45	1.84%
同行业可比平均	46,357.61	4.97%	39,527.17	4.77%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加大，相应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等增多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为 4.39%和 5.64%，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

（2）与同行业产品规格及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主要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产品规格及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群体
		销售额	销售额占收入比	毛利率	销售额	销售额占收入比	毛利率		
本公司	汽车车灯及配件	231,596.79	83.07%	15.94%	217,773.44	81.54%	14.47%	主要包括：乘用车、商用车的前组合灯、尾灯、后大灯等各类汽车小灯，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头灯、尾灯、转向灯、刹车灯、牌照灯和模具配套业务。	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上汽乘用车、北汽集团、小鹏汽车等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合资乘用车企业，中国重汽、陕重汽等商用车企业以及本田、雅马哈等高端摩托车品牌企业。
	摩托车车灯	27,882.65	10.00%	8.21%	31,706.55	11.87%	7.70%		
星宇股份	车灯	959,891.45	93.61%	21.79%	751,811.77	91.15%	22.35%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室内灯、氛围灯等其中，乘用车智能灯具产品覆盖乘用车全系灯具，包括前大灯、雾灯、氛围灯、阅读灯等。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戴姆勒、德国宝马、东风日产、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等汽车制造企业。
	三角警告牌	1,697.21	0.17%	4.99%	1,725.81	0.21%	1.97%		
	控制器	3,494.51	0.34%	27.86%	1,088.27	0.13%	3.59%		
鸿利智汇	LED 封装产品	294,687.77	78.39%	20.01%	280,524.46	77.14%	19.95%	主要产品包括： Mini LED、白光 LED、车规级 LED、商用车 LED 智能灯具、乘用车智能灯具等。	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哪吒汽车、北汽集团、长城汽车等整车制造企业。
	汽车照明产品	66,050.81	17.57%	30.50%	67,949.04	18.69%	21.83%		
佛山照明	通用照明产品	332,972.29	36.76%	25.03%	313,617.42	35.80%	22.16%	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传统照明、机动车灯具、开关、插座等。	要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一汽奔腾、上汽大通、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汽车制造企业。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49,719.45	27.57%	18.16%	256,283.19	29.26%	16.70%		
	车灯产品	183,039.78	20.21%	18.12%	172,983.90	19.75%	16.67%		
一汽富维	汽车内饰	1,163,229.79	56.02%	8.16%	1,103,452.66	55.25%	9.30%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仪表板、门板、座椅骨架、保险杠、塑料尾门、门槛总成、前围模块总成、散热器格栅总成、扰流板、汽车镜、汽车滤清器、汽车照明装置、汽车冲焊产品、车轮总成、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主要客户涵盖一汽大众、华晨宝马、沈阳金杯、上海大众、东风日产、武汉神龙、一汽大发、吉利汽车、奇瑞集团、菲亚特等汽车制造企业。
	汽车车灯	131,591.38	6.34%	12.13%	138,011.65	6.91%	15.84%		

星宇股份、鸿利智汇、佛山照明、一汽富维与公司客户群体侧重点不同，星

宇股份合资品牌客户群体占比较高，鸿利智汇集中在专注于自主品牌客户的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LED 照明两大业务，佛山照明、一汽富维聚焦自主品牌客户群体。公司国产自主品牌客户群体占比较高，车灯产品毛利率与聚焦自主品牌客户的佛山照明和一汽富维差异不大，因客户群体上的差异与星宇股份和鸿利智汇的车灯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星宇股份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涉足了 LED 发光原件领域，从而留存了一部分毛利，而公司的发光原件均系外部采购而来，成本相对较高；可比公司鸿利智汇专注于 LED 半导体封装业务、LED 照明两大业务，在汽车照明产品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其产业链整合优势，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佛山照明产品结构中通用照明产品占比较高且其毛利率较高，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

（3）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在收集客户的需求量及价格信息后，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询价，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在各类原材料采购价和相关费用基础上维持合理毛利率水平来制定，并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客户信用度、客户购买量等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宇公司、鸿利智汇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在各类原材料采购价和相关费用基础上维持合理毛利率水平来制定，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佛山照明、一汽富维销售定价原则。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与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期末存货的价值均以实际成本计价，销售出库时也以实际成本结转成本。财务部根据当月实际原材料领用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原材料成本；实际人工成本，实际制造费用按照系统中每件产成品规定的工费比例进行成本分摊。

基于无法从公开信息中查阅星宇股份、鸿利智汇、佛山照明、一汽富维等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故无法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基本情况作对比。

综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经营特点制定了完善的

财务核算体系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严格执行，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不同销量、不同应用领域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波动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并分析主要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了解终端市场需求情况，判断公司收入变化与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

3、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业绩波动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了解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选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访谈客户相关人员，了解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销售金额、业务模式和关联关系等信息；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细分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走访和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集中度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分析主要客户毛利率是否显著偏离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了解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获取公司期后客户企划量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判断业绩下滑趋势是否持续；

7、获取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判断是

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8、根据按产品大类、物料明细、客户等不同维度分析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统计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查阅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9、获取采购入库明细，比较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与市场变化趋势一致；

10、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11、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

12、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年降政策，复核公司关于年降政策影响收入金额对毛利率影响的分析。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查询公司不同销量、不同应用领域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波动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并分析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主要客户毛利率是否显著偏离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了解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了解终端市场需求情况，判断公司收入变化与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

3、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业绩波动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了解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选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访谈客户相关人员，了解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销售金额、业务模式和关联关系等信息；

4、查询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细分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通过企查查检索、走访和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复核公司针对自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差异的分析；

5、获取公司期后客户企划量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判断业绩下滑趋势是否持续；

6、获取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7、复核公司根据按产品大类、物料明细、客户等不同维度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的分析，获取关于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复核公司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对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分析；

8、获取采购入库明细，抽样复核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与市场变化趋势一致；

9、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公司关于自身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的分析；

10、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年降政策，复核公司关于年降政策影响收入金额对毛利率影响的分析。

1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销售定价及成本核算方法，复核公司关于自身研发投入情况、销售定价及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的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具体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与客户及

终端市场需求情况匹配；

2、公司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模具具体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虽然存在波动，但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期间费用增长所致，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良好，在手订单充足、转化率较高，公司业绩下滑并不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 2023 年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大幅提升主要系客户采购物料金额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各层级客户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合理，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相关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不存在毛利率下滑相关重大风险，若未来出现价格下降或毛利率下滑的情况，公司亦制定了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公司利润水平；

5、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原因，公司的销售定价及成本核算方法等与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差异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陈述的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下滑并不具有可持续性的情况，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公司陈述的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相关重大风险，不存在毛利率下滑相关重大风险，若未来出现价格下降或毛利率下滑的情况，公司亦制定了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公

司利润水平；公司的销售定价及成本核算方法等与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10. 关于存贷双高及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4,032.23万元、45,092.46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6,99.83万元、147,49.66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141,94.05万元、150,74.17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4%.73.60%，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足1。

请公司：（1）说明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借款情况、往来款向回收及支付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1、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

各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借款基本情况及主要用途如下：

2023年末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主要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5,000.00	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2日	3.5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年6月28日-2024年6月27日	3.45%	购买原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年9月19日-2024年9月18日	3.35%	购买原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年9月20日-2024年9月19日	3.35%	购买原材料

银行名称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主要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826.92	2018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4.55%	专项用于总投资约 53343. 98 万元的“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年产 2002 万只汽摩灯具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的建设及设备购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31 年 2 月 28 日	3.8%-3.9%	用于年产 32 万套汽车前组合灯及其配套模具和 LED 模组生产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3,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9 日	4.35%	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00.00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4.35%	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周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5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3 日	4.15%-4.6%	浙江嘉利时尚智造园项目建设、购买设备等支出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主要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3,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	4.35%	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00.00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4.35%	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3,00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4.35%	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周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2,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3.90%	支付货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50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3.90%	支付货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880.77	2018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4.85%	专项用于总投资约 53343. 98 万元的“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年产 2002 万只汽摩灯具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的建设及设备购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30 年 6 月 26 日	4.63%-4.98%	用于年产 32 万套汽车前组合灯及其配套模具和 LED 模组生产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955.91	2022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3 日	4.75%-4.90%	浙江嘉利时尚智造园项目建设、购买设备等支出

银行名称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主要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990.00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	3.70%	购买原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3.70%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2,000.00	2022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5 日	4.00%	购买车灯配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1,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3.8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2,00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4.00%	购买车灯配件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8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4.00%	购买车灯配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1,200.00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1 日	3.95%	购买车灯配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3.95%	购买车灯配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1,8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3.95%	购买车灯配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7 日	4.00%	用于购买原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	3.70%	支付货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3.30%	/

2、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张，所需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相应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存在较大资金需求。2022 年-2023 年，公司生产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24,834.79 万元和 216,446.54 万元；因浙江嘉利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和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套汽车前组合灯及其配套模具和 LED 模组生产建设项目逐步建设中，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分别为 48,287.32 万元及 17,273.58 万元，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0,535.12 万元，在建工程支出金额较大，2022 年-202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51,173.64 万元及 28,887.44 万元。因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借款情况、往来款项回收及支付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金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即存贷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合计	45,092.46	54,032.23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1,083.50	39,27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非受限货币资金）	14,008.96	14,758.37
贷款金额合计	34,050.38	54,387.13
其中：短期借款	14,749.66	33,699.8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9,300.72	20,687.29
存贷比例	75.51%	100.66%
存贷比例（剔除受限货币资金）	243.06%	368.52%

注：存贷比例=贷款金额/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94.98	193,84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非受限货币资金）	14,008.96	14,75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非受限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2*30	23.64	27.41

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为维持较高的流动性水平，需储备充足的货币资金，同时公司厂房建设等投资活动资金需求量大；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13,294.98 万元，月均支付经营相关现金流为 17,774.58 万元，公司部分货币资金用作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使用存在限制，公司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的资金余额能够支持公司 24-28 天的正常运营，为公司最低水平的资金持有量；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为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各期末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余额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1）业务规模上升，保障营运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业务主要为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客户为大型整车厂，赊销销售，由于公司相对于整车厂商业谈判处于弱势一

方，实际执行的应收账款结算账期较长。同时受经济形势波动及下游汽车行业市场环境波动，终端客户实际回款有所延缓，因此公司运营此类业务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伴随产品业务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运营资金压力相应有所增长，为应对营运资金压力，公司通过向银行短期借款以提升运营资金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项回收及支付情况，主要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a）	253,541.27	211,397.1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241,736.16	202,11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c）	213,294.98	193,845.1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d）	154,903.09	124,7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e)=a-c	40,246.29	17,551.92

2022-2023 年，存贷比分别为 100.66%和 75.51%，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与上表中所列示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2022-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51.92 万元和 40,246.29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22,694.37 万元。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在保证满足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前提下，已适当减少贷款规模。

通过分析 2022-2023 年度往来款向回收及支付情况，可以合理的论证公司报告期末同时存在大额借款、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求。

（2）公司厂房建设等投资活动资金需求量大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温州、丽水三地工厂均在逐步新建或扩建厂房，如浙江嘉利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和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套汽车前组合灯及其配套模具和 LED 模组生产建设项目等，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887.44 万元及 51,173.64 万元。因此，公司为避免资金缺口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选择适当外部融资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考虑到建设发生的资金支出及建成后发生的前期生产采购支出，公司适当储备货币资金以保障产能扩张的需要。

（3）资金使用受限的影响

2022-2023 年，公司存在使用权受限的资金为 39,273.86 万元和 31,083.50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剔除使用权受限的资金，各报告期末存贷比分别为 3.69 和 2.43。公司可随意支配的资金支撑日常营运支出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通过外部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需求。

（4）金融机构借款为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

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较高，但客户回款时间相对分散，无法完全保证客户回款及时以满足经营需要，因此需要通过银行借款以维持资金周转。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各期末借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当地银行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从当地银行取得借款。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相对充裕，但考虑到银行未来信贷政策陆续收紧的可能，同时为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可持续合作关系，控制未来行业波动时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公司与部分合作较好的金融机构于贷款到期偿还后进行续借，避免贷款余额大幅变化。

由公司借款情况可以看出，受益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逐步下调、公司企业信用等级逐步提升以及公司与当地银行长期维护的密切关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4.37%与 4.04%，利率呈逐年降低趋势。因此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加强资金储备，满足经营需求的同时，利用公司长期维护的银企关系，通过借款利用杠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自己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且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厂房建设等投资活动资金需求量大、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作为非上市企业，公司将金融机构借款作为重要的融资渠道以满足持续增加的资金需求，期末货币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098.24	26,819.51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1,651.43	6,880.32
合计	**14,749.66**	**33,699.83**

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300.72	20,687.2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226.54	6,493.24
合计	**15,074.17**	**14,194.0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活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6.29	17,551.9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736.16	202,11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03.09	-124,70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4.16	-40,87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5.36	-3,72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0.43	-50,942.61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87.44	-51,173.6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5.96	36,174.23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00.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72.79	49,69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43.85	-28,21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96	-1,976.3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扩大，多个项目处于建设中导致短期内资金需求量大，公司借款较多；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数，长远来看，公司能够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维持持续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结算模式，详见本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期末存

在大额应付账款但长期资产大幅增长且资金支付较为及时的合理性”之“三、结合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工具、公司议价能力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远超应收款项的原因”的回复。

结合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预测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主要现金流量如下：

（1）销售回款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测	两年平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606.34	221,923.89	241,736.16	202,111.62
营业收入	290,996.06	272,938.49	278,786.93	267,090.05
占比	81.31%	81.31%	86.71%	75.67%

注：上述预测基于 2022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作出，不构成业绩预测，下同。

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行业状况，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8%，预计未来 12 个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90,996.06 万元。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为 81.31%，按照最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及未来 12 个月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来预测未来 12 个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采购付款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两年平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2,938.49	278,786.93	267,090.05
营业成本	234,946.93	238,003.99	231,889.87
毛利率	13.92%	14.63%	13.18%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236,60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203,672.02
比例 c=(a-b)/a	13.92%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毛利率的平均值为 13.92%，假设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净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与最近两年毛利率的平均值一致，据此预测未来 12 个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固定资产投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749.05

公司未来 12 个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按照现有重大在建项目以及未来 12 个月计划开工的重大项目的计划工期、预算投资总额、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已结算情况等进行预测。

（4）其他经营性现流净额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测	两年平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331.26	-43,784.16	-40,87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136.88	-10,545.36	-3,728.39
支付的现流净额	-52,740.93	-49,468.13	-54,329.52	-44,606.74
营业收入	290,996.06	272,938.49	278,786.93	267,090.05
占比	-18.12%	-18.12%	-19.49%	-16.70%

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后的现流净额。公司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为-18.12%，按照最近两年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及未来 12 个月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来预测未来 12 个月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银行授信情况及新增借款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持续增加，为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提供有力保障。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取得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1.40 亿元。

同时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短期借款到期续借、新增长短期借款的方式，可获得借款期限超过 2024 年底的银行借款 40,479.34 万元。

（6）未来 12 个月的主要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流预测
未来 12 个月预计销售回款	236,606.34
未来 12 个月预计采购付款	-203,672.02
未来 12 个月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21,749.05
未来 12 个月预计其他经营性现流净额	-52,740.93
未来 12 个月预计新增借款期限超过 2024 年底的银行借款	40,479.34
2023 年 12 月末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24.78
2023 年 12 月末可使用不受限的货币资金	14,008.96
2023 年 12 月末可使用未贴现、背书等的应收票据	15,091.93
资金缺口（正数为盈余/负数为缺口）	10,699.7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信用基础亦不断提升，预计未来 12 个月可在授信额度内继续向银行融资。因此，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现偿债风险时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来一年内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不含贴现票据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为 17,324.78 万元，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日较为分散，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集中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公司全面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积极进行资金流动性管理，如出现偿债风险时，可采取以下应对措施，货币资金管理有效。

（1）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使用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14,008.96 万元；

（2）以公司期末持有的票据向金融机构贴现，报告期末公司可使用尚未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8,785.91 万元，可使用未贴现、背书等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5,091.93 万元；

（3）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或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取得偿债所需资金，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7,971.40 万元；

（4）加强存货管理，及时实现销售以获取资金，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

余额为 45,049.27 万元；

（5）公司向主要贷款银行申请提供流动性支持，持续管控授信额度。

3、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偿债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72，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4%和 73.60%，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相关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银行借款等；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归还贷款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状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鉴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及时获取足够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及是否存在使用限制的情况、借款余额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并与信用报告进行核对；

2、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对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借款及各现金流量项目的重大变动进行分析；获取公司资金管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货币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的管理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

3、对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资料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主要用途等信息，检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提款回单、还款回单、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

4、评估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的货款回款、采购付款、固定资产投资、银行借款偿还、可以使用不受限的货币资金等金额以及未来 12 月的资金缺口预测的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及是否存在使用限制的情况、借款余额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并与信用报告进行核对；

2、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对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借款及各现金流量项目的重大变动进行分析；获取公司资金管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货币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的管理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

3、对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主要用途等信息，检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提款回单、还款回单、支付利息的银行回单；

4、分析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的销售回款、采购付款、固定资产投资、银行借款新增及偿还、可以使用不受限的货币资金等金额以及未来 12 月的资金缺口预测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具有匹配性；

2、根据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借款情况、往来款向回收及支付情况等，公司货币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经合理测算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

司采取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是有效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和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准确且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具有匹配性；

2、公司陈述的截至 2023 年底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采取了有效的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11.关于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期间费用24,062.95万元、31,029.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11.13%。

请公司：（1）说明管理费用-咨询费的构成、支付对象、费用定价依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是否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是否仅对比亚迪宋Plus车型产品发生咨询费，其他品牌、车型合作是否存在聘请外部专家支付咨询费的情况，支付与未支付咨询费车型的收入规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间费用核算职工薪酬均有上涨的合理性，可结合人员变动、平均薪酬水平合理性进行分析。（3）说明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提供方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资质要求、市场供给及替代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定价及公允性、服务具体内容、款项支付情况，检测认证、咨询设计服务是否为研发所必须开展的环节，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的情况；并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是否包括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及合规性。（4）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5）说明收到的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构成，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核查成本费用划分的依据和口径，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的情形，上述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说明管理费用-咨询费的构成、支付对象、费用定价依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是否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是否仅对比亚迪宋 **Plus** 车型产品发生咨询费，其他品牌、车型合作是否存在聘请外部专家支付咨询费的情况，支付与未支付咨询费车型的收入规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管理费用-咨询费的构成、支付对象、费用定价依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是否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咨询费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两年咨询费金额合计前五名提供方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2023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占比	2022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占比	费用定价依据	实际服务提供情况	是否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除咨询服务提供方以外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	45.05%	-	-	根据对项目整体工作量的评估以及投入项目的相关人员的技术级别和投入时间	审计费	否
上海强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67	7.09%	147.45	26.92%	根据对项目整体工作量的评估以及投入项目的相关人员的技术级别和投入时间	企业管理咨询费	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15.09	21.01%	根据对项目整体工作量的评估以及投入项目的相关人员的技术级别和投入时间	项目审计及咨询费	否
金华机电产品仿真技术研究所	-	-	75.47	13.78%	根据对项目整体工作量的评估以及投入项目的相关人员的技术级别和投入时间	项目咨询服务费	否
温州顺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6.99	4.23%	26.23	4.79%	根据对项目整体工作量的评估以及投入项目的相关人员的技术级别和投入时间	项目咨询服务费	否
合计	**625.66**	**56.37%**	**364.24**	**66.50%**	-	-	-

（二）说明是否仅对比亚迪宋 Plus 车型产品发生咨询费，其他品牌、车型合作是否存在聘请外部专家支付咨询费的情况，支付与未支付咨询费车型的收入规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对比亚迪宋 Plus 车型产品和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BC311 车型产品发生咨询费。报告期内，比亚迪宋 Plus 车型产品和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BC311 车型产品发生的营业收入共 76,124.34 万元，毛利率为 19%，其他未支付咨询费车型的营业收入为 373,245.90 万元，毛利率为 14%。由于比亚迪宋 Plus 车型产品和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BC311 车型产品为市场较为爆款的车型，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提高，公司不断加强生产工艺的改进与提升；同时相关产品的模组自制力度也有所提高，因此有更明显的降本效应，导致该车型产品毛利率提高。故虽然比亚迪宋 Plus 车型产品和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BC311 车型产品的收入规模相较其他的车型产品较小，比亚迪宋 Plus 车型产品和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BC311 车型产品的毛利率相较其他车型产品较高。

综上，支付与未支付咨询费车型的收入规模、毛利率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间费用核算职工薪酬均有上涨的合理性，可结合人员变动、平均薪酬水平合理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人员	269	279	-3.58%
管理人员	195	203	-3.94%
研发人员	475	483	-1.66%

注：人员数量系每期末人数。

单位：万元/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	10.60	9.53	11.25%

平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20.29	17.46	16.1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19.97	13.99	42.73%

注：人均薪酬=员工全年薪酬总额/期末领薪员工人数

职工薪酬总额主要受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综合影响。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减少 10 人，变动较为稳定，系客户结构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新业务对销售人员的依赖性较低，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整体年度薪酬调整所致。管理人员人数减少 8 人，变动系正常人员流动，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行政管理结构稳定且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加，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研发人员数量随研发项目数量及项目进展而变化，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投入，同时为满足新科技研发需求，2023 年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较 2022 年增加约 50 人，研发人员结构有所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平均薪酬增长。此外，公司薪酬政策规定根据员工的月度绩效考核评定年度考核等级，按照不同等级对薪酬进行调整，并且 2023 年奖金较 2022 年增加约 400 万元，与公司业绩增长相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均有上涨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提供方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资质要求、市场供给及替代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定价及公允性、服务具体内容、款项支付情况，检测认证、咨询设计服务是否为研发所必须开展的环节，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的情况；并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是否包括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及合规性。

1、说明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提供方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资质要求、市场供给及替代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定价及公允性、服务具体内容、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的提供方较为零散，如下主要分析前五名提供方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资质要求、市场供给及替代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定价及公允性、服务具体内容、款项支付情况，前五名提供方占总额比例近 40%以上。

2023 年度

提供方明细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7522.5846 万元
服务能力	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船舶检验服务；道路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资质	CNAS 资质、CMA 资质
市场供给及替代性	市场供给较少、替代性较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定价及公允性	定价根据公司规模决定，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服务具体内容	EMC 试验、控制器网络诊断试验、环境可靠性试验、禁用物质测试
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付清。

提供方明细	广州顺泰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服务能力	汽车及零部件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产品检测；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服务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水污染监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燃气用具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用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资质	CNAS 资质、CMA 资质、美国 A2LA 资质
市场供给及替代性	市场供给较少、替代性较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定价及公允性	定价根据公司规模决定，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服务具体内容	电性能实验、EMC 实验、起动脉冲实验、EMC 摸底测试
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付清。

提供方明细	深圳市迈科标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服务能力	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实验室检测，新能源产品、机器人、智能设备、汽车材料及零件、环境监测、水质、空气、农副产品、食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化妆品、建材及轻工产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产品认证技术咨询及体系认证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资质	CNAS 资质、CMA 资质
市场供给及替代性	市场供给较少、替代性较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定价及公允性	定价根据公司规模决定，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服务具体内容	环境可靠性试验
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付清。

提供方明细	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服务能力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
资质	CNAS 资质、CMA 资质
市场供给及替代性	市场供给较少、替代性较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定价及公允性	定价根据公司规模决定，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服务具体内容	电磁兼容试验、环境可靠性试验
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付清。

提供方明细	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816.3266 万元人民币
服务能力	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光电子信息产品、纺织品的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	CNAS 资质、CMA 资质
市场供给及替代性	市场供给较少、替代性较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定价及公允性	定价根据公司规模决定，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服务具体内容	EMC 实验、环境可靠性试验、前组合灯低配试验
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付清。

2022 年度：

提供方明细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7522.5846 万元
服务能力	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船舶检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资质	CNAS 资质、CMA 资质
市场供给及替代性	市场供给较少、替代性较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定价及公允性	定价根据公司规模决定，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服务具体内容	电磁兼容试验、环境可靠性试验、禁用物质测试等
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付清。

提供方明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开办资金：18000 万元人民币
服务能力	为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资质	CNAS 资质、CMA 资质
市场供给及替代性	市场供给较少、替代性较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定价及公允性	定价根据公司规模决定，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服务具体内容	后组合灯及尾灯 EMC 试验
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付清。

提供方明细	浙江赛特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服务能力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	-
市场供给及替代性	市场供给较少、替代性较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定价及公允性	定价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服务具体内容	认证服务
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付清。

提供方明细	广州飞迈德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服务能力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科普宣传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玩具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
资质	-
市场供给及替代性	市场供给较少、替代性较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定价及公允性	定价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服务具体内容	灯语控制器、在线升级工具软件
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付清。

提供方明细	广州顺泰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服务能力	汽车及零部件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产品检测；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服务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水污染监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燃气用具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用变速器

	及其零部件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资质	CNAS 资质、CMA 资质、美国 A2LA 资质
市场供给及替代性	市场供给较少、替代性较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定价及公允性	定价根据公司规模决定，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服务具体内容	EMC 测试
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付清。

2、检测认证、咨询设计服务是否为研发所必须开展的环节，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的情况

检测认证主要系在各整车厂指定的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实验，如 EMC 试验等，只有在指定的实验室试验并出具的报告，客户才会认可并进行后续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接洽。其次是产品认证，需要在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中心进行，该项为研发活动流程中的强制项。

咨询设计服务，主要系聘请供应商提供公司专业业务范围之外的咨询服务，如摄像头应用的开发，车身端电子信号模拟、支撑芯片应用的底层软件开发等，需要专业的供应商厂家提供咨询设计服务，为公司的新技术开发和模拟实车搭载提供应用支持。同时，公司侧重研究院人员外部咨询提升，用于提升流程规范化等软实力，为研发团队更加高效的整体协同运行提供指导服务。2023 年公司为更好应对市场灯具产品单价逐年下降，大力开发提高生产效率改善毛利水平的新技术，发生较大的电子模组及软件开发费。

综上，检测认证、咨询设计服务为公司开展研发活动所必须开展的环节，不存在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提供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的情况。

3、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是否包括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完成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包括已申报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通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公司 2022 年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包括检测认证费及咨询设计费 1,353.67 万元，2023 年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包括检测认证费及咨询设计费 1,505.13 万元，公司会计核算口径的研发费用之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与研发加计扣除税务口径的研发费用之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规性。

（四）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

（1）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如下所示：

学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13	2.74%	5	1.04%
本科	177	37.26%	135	27.95%
其他	285	60.00%	343	71.01%
合计	**475**	**100.00%**	**4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研发人员随研发项目内容、数量及项目进展相变化。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近年来公司加强对产品、业务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扩大对电子模组、软件开发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结构有所提升，公司研发人员学历较高，截至 2023 年，本科以上学历背景人员占比已有 40%。

（2）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主要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划分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等其他人员，其中，参与新技术、新产品等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具体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生产人员，区分标准明确，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定义。

报告期内，公司单独设立了研究院，相关人员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多学科融合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要，不存在与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对研发人员的定义，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等其他人员能够明确划分，不存在与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形。

2、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

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相关的管理制度审批管理研发投入，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研发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逐级对研发费用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审批通过的研发领料由财务部门按研发项目进行账务处理。

（1）公司研发领料的过程

研发项目组根据经审批后的研发项目立项书，将项目信息及时传递给财务部。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领料需求时，研发人员根据各研发项目所需材料在系统上填写《领料单》，同时注明物料编码、物料名称、规格型号、领用数量、用途（备注里）等信息，由领料员提交，经领料部门主管或负责人、财务审批，领料人员凭《领料单》至仓库领取物料，仓库人员在系统里审核确认后发料。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编号将实际发生的材料消耗费用进行归集。

（2）公司生产领料的过程

生产部门领料负责人根据当日生产计划的需求，在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创建《领料单》并由车间主管审批，仓管员根据系统中已审批的生产领料单准备原材料，生产人员至仓库领料。每月末，财务人员根据系统中工单的领料数量，结合材料发出单价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对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进行了明确合理的区分，不存在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

3、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21〕35 号文”），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如果公司研发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并实现销售的，公司应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公司研发流程可分为研发立项阶段、设计验证阶段、产品验证阶段、小批量试制阶段和批量生产五个阶段。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大部分研发领料为塑料件等，在此过程中都被消耗掉或者无法进行回收再利用，较少部分会形成相应的研发样品，研发样品少量用于展览及赠送客户进行验证、试用，未形成销售，其他样品定期进行报废处理。

4、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福利费等人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材料及实验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及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式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情况

研发领料	研发过程中领用消耗的各种材料
人工费用	公司无兼职研发人员，为专职人员。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折旧与摊销	研发使用的相关机器设备、试验仪器的折旧费以及办公场所研发大楼的折旧费用
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及其他费用	研发活动中的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及其他费用，按研发部门及研发项目进行划分归集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合理，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收到的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构成，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收到的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波动金额
一、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和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	1,658.80	5,439.02	(3,780.22)
利息收入		522.11	484.75	37.36
押金保证金	（2）	8,693.48	12.51	8,680.97
营业外收入		153.03	65.90	87.13
合计		**11,027.42**	**6,002.18**	**5,025.24**
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费用-手续费		45.01	80.46	(35.45)
押金保证金	（2）	243.92	21,515.08	(21,271.16)
销售费用	（3）	1,918.55	1,513.50	405.05
管理费用	（3）	1,012.62	922.96	89.66
研发费用	（3）	567.24	408.80	158.44
营业外支出		275.03	93.34	181.69
合计		**4,062.37**	**24,534.14**	**(20,471.77)**

202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5,025.24 万元，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项目及押金保证金项目

的变化导致。202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减少 20,471.77 万元，主要由支付的期间费用及押金保证金项目的变化导致。具体如下：

1、 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在申报期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波动
个税返还	8.76	16.22	7.4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352.51	800.68	-1,551.8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77.75	841.90	-2,235.85
合计	**5,439.02**	**1,658.80**	**-3,780.22**

2022 年度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主要系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专项的年度总部型企业奖励 1,088.88 万元、房租和修缮费补助 400.00 万元、留岗红包补助及能源补助款 149.36 万元、温州市新双南线与 104 国道拓宽工程安置费 120.79 万元、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16.82 万元、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一次性留工补助 61.00 万元及其他补助 415.66 万元。

2023 年度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主要系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收复工复产补助款 200.00 万元、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43.34 万元、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专户 2022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奖励 100.00 万元、丽水市科学技术局重点研发项目验收后补助 80.00 万元、温州市新双南线与 104 国道拓宽工程安置费 60.39 万元及其他补助 216.95 万元。

2022 年度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主要系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三期新厂房土地款补贴）1,624.37 万元、汽车大灯等新产品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847.41 万元、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东风日产 534 项目 326.48 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补助 256.56 万元及 21 年机器人购置奖励 22.93 万元。

2023 年度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主要系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智能制造车灯系统项目 461.27 万元、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300.00 万元及 2023 年新

能源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 80.63 万元。

2、公司 2023 年度收到的押金保证金为 8,693.48 万元，其中票据保证金金额为 8,681.8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为 21,515.08 万元，其中票据保证金金额为 21,271.16 万元。

公司缴存票据保证金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需要，在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时，按相应比例缴存的保证金受到出票银行的限制使用，属于受限资产，受限期限一般与申请票据的承兑期限一致，一般为 6 个月，公司在将保证金缴存至银行专用账户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保证金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由于公司票据保证金业务发生较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中关于“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项目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应以净额列示”的规定，对票据保证金相关现金流量以净额列报于现金流量表。如公司当期票据保证金余额变动为负值，则列报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如公司当期票据保证金余额变动为正值，则列报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因此，2023 年度票据保证金余额变动为减少 8,681.80 万元，故列报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中。2022 年度票据保证金余额变动为增加 21,271.16 万元，故列报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中。

3、公司 2023 年度支付的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653.1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安保清洁费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变化及票据保证金余额的变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及票据保证金余额的变动导致，均具有合理原因。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咨询费主要提供方的具体支付对象、费用定价依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及支付款最终流向；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咨询费明细进

行抽样检查相关服务合同、支付记录或付款银行回单；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根据车型分类计算支付咨询费车型和未支付咨询费车型的收入和毛利率，分析支付与未支付咨询费车型的收入规模、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3、询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不同岗位的职责和费用划分依据；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统计表，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研发人员学历结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类期间费用核算的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4、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研发活动管理及研发费用归集的内部控制，对研发费用的重大变动进行分析，对公司研发项目台账明细进行抽样检查费用合同、发票、付款水单及其他支持文件等，检查研发费用的归有效执行集是否真实准确，报告期核算口径是否一致等；了解公司材料领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抽样检查主要研发项目的领料单据，是否与生产领料明确区分；了解公司研发材料的最终去向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5、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的主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定价及公允性、服务具体内容、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研发活动环节；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明细进行抽样检查相关费用合同、支付记录或付款银行回单；

6、检查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申报表及研发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比较分析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的账面金额与研发加计扣除项目金额的差异；

7、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到的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构成，对其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管理费用-咨询费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除咨询服务提供方以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比分析支付与未支付咨询费车型的收入规模、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核算职工薪酬上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的主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服务具体内容、款项支付情况；检测认证、咨询设计服务属于公司研发活动环节，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包括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具有合规性；

4、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能够合理区分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研发暂未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研发费用的归集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及票据保证金余额的变动导致，均具有合理原因。

重点核查成本费用划分的依据和口径，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的情形，上述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明细账，检查成本费用明细项目的分类是否准确，报告期核算口径是否一致等；

2、对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的发生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间的变动以及分析成本费用率的变动是否合理；

3、对期间费用抽样检查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合同、发票、单据是否有效，是否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管理费用-咨询费及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的真实性及必要性，核查董监高及公司流水，确认与相关服务提供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大额咨询费主要提供方的具体支付对象、费用定价依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及支付款最终流向；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咨询费抽样检查相关服务合同及支付记录；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评估公司管理层对支付咨询费对应车型的收入规模、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3、询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不同岗位的职责和费用划分依据；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统计表，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研发人员学历结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核算的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4、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研发活动管理及研发费用归集的内部控制，对研发费用的重大变动进行分析，对公司研发项目台账明细进行抽样检查费用合同、发票、付款水单及其他支持文件，检查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报告期核算口径是否一致；抽样检查主要研发项目的领料单据，

和与生产领料明确区分依据；检查公司研发材料的最终去向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5、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的主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定价、服务具体内容；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和咨询设计费明细进行抽样检查相关费用合同和支付记录；

6、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申报表及研发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比较分析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和咨询设计费的账面金额与研发加计扣除项目金额差异的原因及分析合理性；

7、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到的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构成，对其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进行分析。

8、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成本及期间费用有关的内部控制；

9、对报告期内的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发生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间的变动以及分析各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的变动是否合理；

10、对成本及期间费用抽样检查记账依据，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

1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及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的真实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其他利益安排。对申报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抽样，并双向核查交易日期、金额、交易对手及交易内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依据和口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成本费用混淆的情形，上述费用发生具有真实性。公司与上述费用提供方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构成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真实发生，划分的依据和口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成本费用混淆的情形；公司陈述的其与上述费用发生必要，公司与提供方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无其他利益安排的结论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12. 其他问题

（1）关于二次申报及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前及挂牌中的定向发行中均存在未披露、未及时规范的股权代持。

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及股权变动情况。③说明陆才英与蒙卫标2014年代持产生的原因、陆才英股份变动情况及代持份额变动情况，并明确“陆才英通过其女儿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8.5406 万股还原至蒙卫标名下”的实现方式，陆才英女儿入股的时间、股份变动、代持份额变动情况。④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知情。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知情。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代持、异常入股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及具体核查结论：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

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说明

1、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

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以下简称“前次挂牌”）。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挂牌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股份代持

①公司前次挂牌时披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82.5678
2	黄璜	398.6246	5.3150
3	韩展初	74.1626	0.9888
4	漆爱冬	64.8924	0.8652
5	严锐	64.8924	0.8652
6	张永进	64.8924	0.8652
7	杨巧华	55.6221	0.7416
8	牛树华	55.6221	0.7416
9	郑亦群	55.6221	0.7416
10	王云钊	42.6435	0.5686
11	留文磊	37.0814	0.4944
12	夏旭东	37.0814	0.4944
13	曾凡胜	22.2487	0.2967
14	郭春华	18.5406	0.2472
15	李惠琴	18.5406	0.247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陆才英	18.5406	0.2472
17	郑明波	14.8325	0.1978
18	王红兵	14.8325	0.1978
19	金晓斌	13.1806	0.1757
20	沈乃鸥	13.1638	0.1755
21	周汝炼	11.4025	0.1520
22	王长根	11.1245	0.1483
23	高波	11.1245	0.1483
24	伍梦华	11.1245	0.1483
25	张弟兵	11.1245	0.1483
26	吕力飞	11.1245	0.1483
27	高国平	11.1245	0.1483
28	陈春明	11.1245	0.1483
29	赵广田	11.1245	0.1483
30	杨福海	11.1245	0.1483
31	王定美	11.1245	0.1483
32	傅毕才	9.2703	0.1236
33	吕庆金	9.2703	0.1236
34	黄东欢	9.2703	0.1236
35	张振国	7.4163	0.0989
36	吴新星	7.4163	0.0989
37	王跃	7.4163	0.0989
38	洪国庆	7.4163	0.0989
39	徐银建	6.6746	0.0890
40	杨爱民	5.5622	0.0742
41	陈义成	5.5622	0.0742
42	刘剑琦	5.5622	0.0742
43	凡炎林	3.7082	0.0494
44	陈伟	3.7082	0.0494
45	兰默飞	2.7812	0.0371
46	易廷春	2.7812	0.0371
47	余尧	2.2248	0.0297
48	邓文卿	1.8540	0.0247
49	谭杰雄	1.8540	0.0247
合计	-	**7,5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中陆才英所持 18.5406 万股股份系为其女婿蒙卫标代持。该股份代持情况形成于 2014 年 12 月，于 2021 年 11 月解除股份代持。代持期间，前述股

份一直登记于陆才英名下，但实际权益由蒙卫标享有。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为蒙卫标系公司供应商无锡镨铵海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投资嘉利股份时委托其岳母代为持有公司股份。

②2016 年 10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12,256.3 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0 元（含 4.90 元），不高于 6.50 元（含 6.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以每股 4.90 元的价格向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刘红、周汝炼、徐雪玲、曾凡胜、陈春明、吴世康、黄建忠、林汉民、张朝锋、张衡、汪发荣、漆爱冬、韩展初、童黾、魏少仪、高波、钟向银、马伟伟、何家其、张永进、赵广田、黄东欢、肖宪忠、魏旭、吴兴杰、梅开、郭春根、陆再兴、柯贤文、张涛良、牛树华、傅毕才、严锐、郭春华等 37 名投资者发行 21,456,021 股，募集资金 105,134,502.90 元。

上述认购者中，曾凡胜认购了 108.00 万股，其中 15.00 万股系代施展持有；陈春明认购了 78.00 万股，其中 10.00 万股系代黄建忠持有、10.00 万股系代吴世康持有；高波认购了 16.00 万股，其中 10.00 万股系代王健持有。

2018 年 4 月，曾凡胜、陈春明、高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的股份还原至实际权益人名下，解除股份代持。

本次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为施展、王健在公司该次定增时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因此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黄建忠、吴世康因看好公司发展，在自有认购份额确定后有意增加认购份额，因此与陈春明协商，由陈春明出让部分认购份额代两人持有部分公司股份。

（2）对赌协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12,256.3 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0 元（含 4.90 元），不高于 6.50 元（含 6.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以每股 4.90 元的价格向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刘红、周汝炼、徐雪玲、曾凡胜、陈春明、吴世康、黄建忠、林汉民、张朝锋、张衡、汪发荣、漆爱冬、韩展初、童黾、魏少仪、高波、钟向银、马伟伟、何家其、张永进、赵广田、黄东欢、肖宪忠、魏旭、吴兴杰、梅开、郭春根、陆再兴、柯贤文、张涛良、牛树华、傅毕才、严锐、郭春华等 37 名投资者发行 21,456,021 股，募集资金 105,134,502.90 元。

上述认购者中，广州盈锭、深圳安鹏（2016 年 12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景德镇安鹏，深圳安鹏与景德镇安鹏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签订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

2016 年 12 月，深圳安鹏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景德镇安鹏，并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全部对赌约定；2019 年 12 月，景德镇安鹏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绿色基金，并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全部对赌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安鹏/景德镇安鹏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对赌约定均已解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州盈锭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赌约定如下：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嘉利股份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5）广州盈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且未能完成基金续期。

广州盈锭有限合伙人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贯玉极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广州盈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后，如贯玉极客或其指定第三方通

过广州盈锭直接持有原由贯玉极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贯玉极客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出现差异的原因

对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挂牌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管理层经自查后认为，主要系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对有关制度文件的理解不充分所致。

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学习等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经与相关股东核实确认，股东对于股份代持还原、对赌约定等事项均无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有效性。

（二）公司前次挂牌终止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及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前次挂牌终止后，公司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公司的股权变动均在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具体变化情况已在“4-1-3 申请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披露。

（三）陆才英与蒙卫标 2014 年代持产生的原因、陆才英股份变动情况及代持份额变动情况，并明确“陆才英通过其女儿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8.5406 万股还原至蒙卫标名下”的实现方式，陆才英女儿入股的时间、股份变动、代持份额变动情况

1、陆才英股份变动情况及代持份额变动情况、代持原因

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利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45.15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1590 万元由韩展初等 47 名股东认缴，价格为 4.22 元/每元注册资本。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认购协议》，陆才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嘉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4.841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 4.22 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陆才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424 万元。

经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陆才英持有公司股份 18.54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585%。代持期间，前述股份一直登记于陆才英名下，但实际权益由蒙卫标享有。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为蒙卫标系公司供应商无锡镨铵海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投资嘉利股份时委托其岳母代为持有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代持解除的过程、原因

2021 年 11 月 26 日，陆才英与其女儿戈思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利股份 18.5406 万股股份以 49.54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思源。

同日，戈思源与其配偶蒙卫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利股份 18.5406 万股股份以 49.54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蒙卫标。

陆才英女儿戈思源并未实际持有过公司股份，采用上述转让方式主要系避免被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四）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知情

2014 年 12 月的增资为公司首次非实际控制人的增资，主要面向公司员工及个别外部投资者。由于对外部投资者的名额有所限制，参与增资的外部投资者均由公司时任各业务条线负责人介绍。陆才英由时任采购负责人介绍而来，根据陆才英增资时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其本人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前次挂牌时，公司及时任中介机构核查了股东的出资凭证并与股东进行了确认，也未发现股权代持的明确线索。

2016 年 10 月，公司于前次挂牌期间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定向增发。根据参与

定向增发的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及相关承诺，公司及时任中介机构未发现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拟申报 IPO，根据时任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发现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存在代持，并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代持还原予以清理。

202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及本次中介机构严格落实股东出资核查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出资来源（出资凭证及流水）发现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代持还原予以清理。

前次挂牌时，公司按照挂牌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挂牌申请文件要求向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提供了公司设立以来工商底档、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文件。

由于前次挂牌期间相关股东未提供出资流水，导致股权代持相关线索不明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以取得的股东出资凭证及相关承诺判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前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取得的股东出资凭证及相关承诺判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因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在股权代持发生时并不知情。

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现任股东的出资来源，对出资路径进行了追溯查阅，并就出资问题访谈了相关股东，确认并披露上述代持事项。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挂牌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并提高执行能力，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履行义务，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章程。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访谈笔录、股东调查表，了解股东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涉及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3）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材料并核查股权变动情况，查阅股东访谈笔录、固定调查表等文件，了解股东入股价格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

（4）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针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出资流水、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06 年 12 月，公司设立	-	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	出资设立公司	新设出资	1.00	初始设立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黄玉琦	创始股东向公司追加出资	增资	1.00	公司初创阶段，系黄玉琦及其父母共同出资设立，黄玉琦按照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黄玉琦	创始股东向公司追加出资	增资	1.00	公司初创阶段，系黄玉琦及其父母共同出资设立，黄玉琦按照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炳森、王金妹	黄玉琦	黄玉琦无偿受让其父母黄炳森、王金妹持有的股权	受让股权	无偿	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
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黄玉琦、黄璜	创始股东及其女儿向公司追加出资	增资	1.00	公司唯一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按照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具备公允性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	韩展初等 47 名自然人	公司在申请股转系统挂牌前，为达到注册资本要求，并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拟进行增资，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	4.22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定价
2015 年 3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	全体股东	公司在申请股转系统挂牌前，为达到注册资本要求，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	4.22	参考相近时点的前一次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5 年 5 月，股	-	全体股东	公司在申请股转系统挂牌前，为达到注册	增资	1.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全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改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资本要求，于公司股改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韩展初等 29 名自然人	公司有融资需求，入股股东具备投资意向，即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增资	3.50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系竞价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广州盈锭等 37 名投资者	公司有融资需求，入股股东具备投资意向，即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增资	4.90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系竞价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	投资者	投资者	-	受让股权	交易系统达成价格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具备公允性
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	佛山大宇等 13 名投资者	公司有融资需求，入股股东具备投资意向，即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增资	6.8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7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	杭州乐驿等 7 名投资者	公司有融资需求，入股股东具备投资意向，即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增资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王跃	黄玉琦	王跃系公司员工，就该等股权与公司约定了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本次转让因王跃自公司离职，公司实控人行使回购权产生	受让股权	4.54	根据王跃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得出，具备合理性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曾凡胜	杭州创沣	公司员工曾凡胜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权，向公司提出转让申请，彼时员工童黾、机构投资者杭州创沣、浙富桐君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转让的股份外，曾凡胜仍有其他股份寻求转让，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为支持员工发展，受让该部分股份	受让股权	7.5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同批转让的股权中，对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定价略高于内部员工，具备合理性
		浙富桐君			7.50	
		童黾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黄玉琦			6.80	
		施展	股权代持还原		4.90	股权代持还原，按照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入股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陈春明	涂义和	陈春明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权，彼时员工涂义和、机构投资者浙富桐君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浙富桐君			7.5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同批转让的股权中，对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定价略高于内部员工，具备合理性
		黄建忠	股权代持还原		4.90	股权代持还原，按照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入股价格确定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吴世康			4.90	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郭春华	浙富桐君	公司员工郭春华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权，向公司提出转让申请，彼时投资人浙富桐君、李忠峰、郑佳园、张国芳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转让的股份外，郭春华仍有其他股份寻求转让，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为支持员工发展，受让该部分股份		7.5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同批转让的股权中，对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定价略高于内部员工，具备合理性
		李忠峰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黄玉琦			6.80	
		郑佳园			6.80	
		张国芳			6.80	
	周汝炼	浙富桐君	公司员工周汝炼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权，向公司提出转让申请，彼时投资人浙富桐君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股权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转让的股份外，周汝炼仍有其他股份寻求转让，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为支持员工发展，受让该部分股份		7.5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同批转让的股权中，对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定价略高于内部员工，具备合理性
		黄玉琦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张衡	浙富桐君	张衡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权，彼时投资者浙富桐君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股		7.5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权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确定，定价公允； 同批转让的股权中，对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定价略高于内部员工，具备合理性
	高波	王健	股权代持还原		4.90	股权代持还原，按照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入股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高国平	黄玉琦	高国平、王定美系公司员工，就该等股权与公司约定了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本次转让因其自公司离职，公司实控人行使回购权产生		5.67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得出，具备合理性
	王定美				5.67	
	高彩兴		投资者高彩兴、李元娣、刘菁、臧菲菲、魏志明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权，因无其他有意向受让股权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关系，实际控制人黄玉琦受让了该部分股份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李元娣				6.80	
	刘菁				6.80	
	臧菲菲				6.80	
	魏志明				6.80	
	傅文珠	刘红	傅文珠、孙杰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权，彼时投资者刘红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6.80	
	孙杰				6.80	
	陆再兴	陈超宙	公司员工陆再兴因离职寻求转让股权，彼时投资者陈超宙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股权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6.80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吴新星	黄玉琦	吴新星、谭杰雄、牛树华系公司员工，就该等股权与公司约定了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本次转让因其自公司离职，公司实控人行使回购权产生	受让股权	5.67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得出，具备合理性
	谭杰雄				5.67	
	牛树华				3.89	
	牛树华	李东宇	牛树华因离职寻求转让部分股权，彼时李东宇、钟向银、谭益秋、郑佳园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转让股权未签署离职回购条款）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钟向银			6.80	
		谭益秋			6.80	
		郑佳园			6.80	
	王健	钟向银	公司员工王健因离职寻求转让部分股权，彼时钟向银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6.80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景德镇安鹏	绿色基金	为取得投资收益，机构投资者景德镇安鹏寻求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彼时投资者绿色基金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股权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受让股权	6.37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景德镇安鹏系私募基金，彼时寻求转让股份退出公司，但因股份较多涉及的金额较大，愿意受让的投资者较少，因此其愿意以略低于同轮其他转让方的单价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吴世康	童黾	吴世康、郭春根、徐南江因资金需要寻求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黄东欢	转让股份，彼时童黾、黄东欢、蓝水燕、钟华、林炳淼、陈培亮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股权投资，经协商分别受让股份		6.80	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蓝水燕			6.80	
		钟华			6.80	
		林炳淼			6.80	
	郭春根	陈培亮			6.80	
	徐南江	林炳淼			6.80	
2020 年 8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徐雪玲	新余瑞裕	徐雪玲、魏少仪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机构投资者新余瑞裕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股权投资，经协商受让股份	受让股权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魏少仪				6.80	
	魏少仪	丽水光璞	魏少仪因资金需要、员工谭益秋因离职寻求转让股份，彼时公司部分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向受让股份，因此搭建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光璞，经协商受让股份		6.80	
	谭益秋				6.80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刘红	黄玉琦	投资者刘红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份，公司员工张永进有意向追加投资受让了部分股份，但仍剩余部分股份无人受让，为维护投资者关系，实际控制人黄玉琦受让该部分股权	受让股权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张永进			6.80	
	吴兴杰	马锐权	吴兴杰、何家其、王云钊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投资者马锐权、黄东欢、赵丛芬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股份		8.0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黄东欢			8.00	
	何家其	黄东欢			8.00	
	王云钊	赵丛芬			8.00	
		黄东欢			8.00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陆才英	蒙卫标	股权代持还原		2.67	股权代持还原，按照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入股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平阳维度	杭州金洽	平阳维度为取得投资收益，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机构投资者杭州金洽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股份		9.16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黄玉琦	丽水丽湖	机构投资者丽水丽湖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公司，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方式参与投资		9.16	参照同轮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周汝炼	前海洲宇	周汝炼、钟向银、林炳淼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机构投资者前海洲宇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股份		9.16	参照同轮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钟向银				9.16	
	林炳淼				9.16	
	浙富桐君	杭州金洽	浙富桐君为取得投资收益，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机构投资者杭州金洽、东莞嘉泰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股份		9.7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东莞嘉泰			9.70	
2022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	广州工控	公司有融资需求，入股股东具备投资意向，即参与认购公司增发的股票	增资	10.26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杭州金洽				
		杭州萧山				
		绿色基金				
		浙科东港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	佛山大宇	苏州卓璞	佛山大宇为取得投资收益，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机构投资者苏州卓璞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公司，经协商受让股份	受让股份	10.14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前海洲宇	前海益宇	前海洲宇及前海益宇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大宇”）管理的两只基金。因前海洲宇为实现投资收益，寻求转让部分股份，因此其基金管理人前海大宇接触了一些有意向投资公司的投资人，并与该等投资人一同设立私募基金前海益宇，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参与本次投资	受让股份	10.14	前海洲宇与佛山大宇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大宇，因此前海洲宇退出价格系参照佛山大宇与投资者商定的转股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杭州乐赞	黄玉琦	杭州乐赞及杭州乐驿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因此，杭州乐赞及杭州乐驿为实现投资收益，同时寻求转让股份并退出，彼时投资人谷连荣、张笑雪、丽水市南平革基金布有限公司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公司，经协商受让股份。此外，因杭州乐赞寻求退出公司，尚余部分股权未寻得合适的投资人受让，公司实控人黄玉琦基于与股东之间的友好关系，为实现其顺利退出，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权	受让股份	10.26	经转受让双方协商，参照前轮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谷连荣				
		张笑雪				
		南平革基布				
	杭州乐驿	谷连荣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情况系股权代持还原所致。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各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为股权变动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披露并已全部解除，该等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根据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及其分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综上，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蒙卫标、曾凡胜、陈春明、黄建忠、吴世康、高波、王健、广州盈锭投资总监等人。

2、获取蒙卫标、曾凡胜、陈春明、黄建忠、吴世康、高波、王健、广州盈锭等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函等。

3、获取公司历史沿革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相关银行流水。

4、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机构股东股权结构。

6、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其解除情况等。

7、查阅前次挂牌申请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问题。

9、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章程。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访谈笔录、股东调查表，了解股东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涉及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1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材料并核查股权变动情况，查阅股东访谈笔录、固定调查表等文件，了解股东入股价格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

12、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对有关制度文件的理解不充分所致，相关差异内容详见本题“一、公司说明”之“（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说明”之“1、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新增股东信息披露完整。摘牌期间，公司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况。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在股权代持发生时并不知情。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针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情况系股权代持还原所致。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各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为股权变动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关于公司产品及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文件及外部公开信息：①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小灯、摩托车灯等。②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199项，其中11项专利为继受取得。③公司目前形成了15项核心技术,包括LED贯穿式尾灯技术、车用灯具光学设计技术、LED灯具立体发光技术等。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披露的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涵盖了汽车、摩托车等全灯具类体系产品”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如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车灯产品,请补充披露。②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11项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③结合公司官网信息中关于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菲利普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研发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过程、创新机制、研发成果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披露的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涵盖了汽车、摩托车等全灯具类体系产品”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如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车灯产品，请补充披露。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汽车前组合灯、汽车后组合灯、汽车小灯以及摩托车灯（包括头灯、尾灯、转向灯、刹车灯、牌照灯等），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及摩托车领域的车灯产品,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从照明装置的车身分布的分类角度，公司的车灯产品覆盖了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的主要灯具类型。

但考虑到在行业中车灯产品存在不同的分类方法且市场上车灯产品型号众

多、品类丰富，出于表述的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1、车灯产品”中删除了“涵盖了汽车、摩托车等全灯具类体系产品”的表述。公司已按照目前的车灯产品分类方式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车灯产品类别，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车灯产品。

（二）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 11 项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1、继受专利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公司子公司自嘉利股份处受让取得，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的专利，不存在自第三方或其它关联方处继受取得的情况。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交易时间	是否签署转让合同	原权利人	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	价款支付情况
1	广东嘉利	201520587045.3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2	广东嘉利	201520587078.8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3	广东嘉利	201520587092.8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4	广东嘉利	201620877634.X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5	广东嘉利	201621281770.9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6	广东嘉利	201621281676.3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7	广东嘉利	201510477999.3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8	广东嘉利	201610045480.2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9	日本嘉利	2020003563	2020 年 11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10	日本嘉利	2020003564	2020 年 11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11	日本嘉利	2020003761	2020 年 11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注：上述继受专利均为嘉利股份为支持子公司广东嘉利、日本嘉利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而转让。因该等专利为嘉利股份自主研发取得，且广东嘉利、日本嘉利为嘉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嘉利股份向广东嘉利、日本嘉利无偿转让上述专利。

2、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

继受的 11 项专利与公司业务具备关联性，并实际应用公司的车灯产品。根据公司的说明，涉及运用上述专利的车灯产品主要包括广汽丰田室内灯、广汽传祺 GS8 尾灯、奇瑞山海 L6 前大灯，以及东风本田 31VA 尾灯、广汽三菱 RE 前大灯、广汽丰田 375D 前大灯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就上述专利的继受，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况，公司已就上述专利的转让分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日本专利厅（JPO）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1	LED 贯穿式尾灯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920482259.2 ZL202021038085.X ZL202021041227.8 ZL202020867119.X ZL202020867708.8
2	车用灯具光学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020761227.9 ZL201820838605.1 ZL201920204008.8 ZL201620875696.7 ZL201922180441.5 ZL201922372862.8
3	LED 灯具立体发光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620875696.7 ZL201820838605.1 ZL201920204008.8
4	LED 灯具总线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021SR2026125 2021SR2026141 2021SR2026126 2021SR2034278
5	车用灯具 CAE 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20647466.7 ZL201820406745.1 ZL201821102696.9 ZL201920483427.X
6	精度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7	复合环境模拟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8	FCT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9	电子制造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0	CAN/LIN 通讯车灯动态效果控制及相关信息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1	集成热板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12	灯语序列数据编辑技术	自主研发	CN202211300227.9（申请过程中）
13	高效的灯语成长性技术	自主研发	CN202211300227.9（申请过程中）
14	无 NTC 热降额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5	多功能单驱动器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为自主研发，经比对，上述继受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结合公司官网信息中关于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菲利普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

1、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菲利普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菲利普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情况	合作时间	合作进展	合作成果
1	浙江大学	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申报“汽配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项目并已完成验收，公司系项目的承担单位，浙江大学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参与项目。	2010.1-2011.12	已完成	完成用于重卡的节能环保 LED 车灯新产品的开发
2	中科院	公司曾与中科院进行交流，达成合作意向，但未实际开展合作研发	-	未实际开展合作研发	-
3	菲利普公司（PHILIPS）	与 PHILIPS 共同开发 PSX24W 前雾灯总成，得到 PHILIPS 新光源应用技术支持、供货保证的支持与服务。	2008.06	已完成	PHILIPS 协助公司完成 PSX24W 前雾灯的光学设计
4	同济大学	公司委托同济大学进行“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AFS）原理样机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属于同济大学单方进行开发，不属于合作研发。	2009.03-2009.12	已完成	完成“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AFS）原理样机”的开发并形成研究报告

综上，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菲利普公司及同济大学的合作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其中公司与中科院并未实际开展合作研发，与同济大学合作属于委托

进行技术开发，不涉及合作研发。公司与上述单位合作产生的合作成果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

（1）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肇庆学院签署合作研发协议的情况，但未实际开展合作项目；公司存在委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进行技术开发的情况，上述合作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受托方	合作时间	主要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1	立体通透发光效果的信号灯学（结构）系统的研发	肇庆学院	2022.07-2022.12	未实际开展合作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各自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研究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应用后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2	车灯除雾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3.3.20-2025.3.19	公司委托受托方开发车灯防雾或除雾系统的 TRIZ 功能模型、不同部位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车灯防雾或除雾系统模型等	委托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公司在持续自主研发投入的同时，也同时开展外部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提高了公司的科研水平，且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产生。同时，通过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活力。因此，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系对公司自主研发体系的有效补充，公司对上述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 11 项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之“3、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前述情况可知，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属于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成果，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单方所有，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不存在依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研发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过程、创新机制、研发成果等。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产品情况介绍，核实公司的产品类型及具体产品型号情况；

2、查阅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公开查询继受取得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及日本专利厅官网的登记公示情况及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3、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以及关于继受专利的说明，核查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继受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重要组成部分；

4、查阅公司官网中关于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菲利普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的披露以及公司出具的与上述机构合作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项目的验收证书、与菲利普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与同济大学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网查询公司的共有专利登记情况。获取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的说明，了解合作研发成果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就专利的继受，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权

属争议情况，公司已就上述专利的转让分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日本专利厅（JPO）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为自主研发，上述继受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属于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成果，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单方所有，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不存在依赖情况。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子公司嘉利工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3,208.8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5.50%，子公司广东嘉利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64,812.7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9.18%。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要求披露子公司嘉利工业、广东嘉利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公司子公司日本嘉利住所地为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主营业务为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请公司补充说明日本子公司日本嘉利日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境外子公司是否完整履行纳税义务，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境外专利的取得途径及其日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设立境外研发中心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如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已取得注册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中进行补充披露：

1、境内子公司嘉利工业、广东嘉利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环节以

及公司对各个子公司的业务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环节	业务布局
1	嘉利工业	汽车、摩托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位于温州的生产基地	从事车用灯具及摩托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2	广东嘉利	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位于肇庆的生产基地	从事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2、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利工业	49,398.42	3,474.02	43,208.83	-984.52
广东嘉利	171,235.73	49,591.24	164,812.72	11,846.01
子公司名称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利工业	43,237.09	4,458.44	30,639.74	-222.68
广东嘉利	173,016.24	37,736.45	143,675.19	7,106.35

嘉利工业于报告期内最近两年持续亏损，主要系该公司建厂时间较久，设备厂房等老旧，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对设备进行大量升级，同时公司新厂房 2022 年投入使用，产生金额较大的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因此导致其亏损。从整体来看，嘉利工业的利润规模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广东嘉利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净利润为 7,106.35 万元及 11,846.01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大，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及销售基地，占公司收入及利润比重较高，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二）日本嘉利日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境外子公司是否完整履行纳税义务，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境外专利的取得途径及其日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设立境外研发中心的必要性

日本嘉利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子公司部门划分	具体工作内容
综合管理部	1.负责财务相关工作 2.负责总务相关工作

子公司部门划分	具体工作内容
	3.负责人事相关工作 4.日本侧出口灯具问题点对应：如日本铃木XE9F1前转向灯、日本丰田892回复反射器等等
结构设计部	1.负责灯具结构设计：如广汽丰田375D-HL&FP、东风本田31VA-RCL&TL、 广汽三菱5A45-RCL&TL、广汽三菱RE-HL等等 2.负责灯具先行开发技术工作对应：如日本丰田BI-AHS、日本丰田BI-LED 3.负责项目统筹 4.日本客户侧-设计开发技术窗口对应
电子部	1.负责灯具软件/硬件设计：东风本田31VA-RCL&TL、广汽三菱5A45-RCL&TL、 2.负责电子相关先行开发技术工作对应：日本丰田-PF3.0 LDM 3.日本客户侧-电子相关技术窗口对应

根据晶露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日本嘉利在日本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日本嘉利合理缴纳日本国的税款，遵守并履行税法规定的所有责任，报告期内无欠缴缴税款，日本嘉利遵守并践行日本所有主要适用法律（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责任、劳动安全、劳动就业、税务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等）。

如本回复“12.其他问题”之“（2）关于公司产品及知识产权”所述，日本嘉利的境外专利均系自嘉利股份处受让取得，且根据公司说明，设立日本嘉利主要目的包括：（1）便于快速且高效的对接日系主机厂在海外开发的机种；（2）便于收集日本的技术和专利信息，便于雇佣日本的技术人员，以实现在日本的技术研发；（3）为派遣至日本分公司的中国技术人员提供海外（日本）开发经验，有利于人才的育成。

因此，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并随着日系主机厂的订单量的扩大，公司需派遣人员至日本对接日系主机厂客户的需求，并根据产品需要进行相关技术研发；综上，在日本设立分支机构及研发中心对于公司来说具备必要性。

（三）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如有），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已取得注册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日本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9000 万日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嘉利设立后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就日本嘉利的设立公司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设立日本嘉利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014 号）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经查询丽水市发改委网站公示信息、丽水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及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设立日本嘉利未履行丽水市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公司投资日本嘉利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等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日本嘉利已履行了有关商务及外汇的审批/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设立日本嘉利未履行发改委部门的备案手续事项，但因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对此事项进行处罚，且实控人已出具书面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日本嘉利已取得日本晶露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日本律师认为，嘉利股份合法持有日本嘉利的股权，不违反日本有关公司股权和公司所有者股权的法律。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日本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2、获取并分析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情况的说明；

3、获取并分析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4、查阅公司境外专利的专利证书并在日本专利厅官网查询境外专利的登记

情况，核实境外专利情况及境外研发情况；

5、查阅晶露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日本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纳税情况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查阅公司设立日本嘉利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材料，查阅公司就设立日本嘉利履行的商务、外汇登记手续，了解日本子公司设立的内部决策及外部手续办理情况；

7、查询丽水市发改委网站公示信息、丽水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并获取公司的书面确认，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情况的说明；

2、获取并检查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

3、评估公司对子公司财务情况分析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子公司部分的内容已按照相关要求，通过列表等形式进行披露，详略得当。公司子公司嘉利工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广东嘉利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在日本设立分支机构及研发中心对于公司来说具备必要性。公司设立日本嘉利已履行了有关商务及外汇的审批/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设立日本嘉利未履行发改委部门的备案手续事项，但因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对此事项进行处罚，且实控人已出具书面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日本嘉利已取得日本律师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日本律师认为，嘉利股份合法持有日本嘉利的法律，不违反日本有关公司股权和公司所有者股权的法律。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关于子公司部分的内容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4）关于公司多处生产经营场所被抵押。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4 个土地使用权中 17 个处于抵押状态，20 处房屋建筑物中 15 处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前述风险，请公司就该事项进行充分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效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及对应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屋产权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原因	抵押性质	担保主合同期间	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1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为嘉利股份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3/05/09-2029/12/31	9,200.00	3,000.00
2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第 0042900 号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第 0042900 号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为嘉利股份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3/09/01-2028/08/31	9,864.00	5,000.00
3	温国用（2006）第 3-3475 号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142232 号	嘉利工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为嘉利股份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3/12/06-2028/12/05	1,301.00	
4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799 号	—	嘉利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为嘉利工业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2/01/04-2028/01/03	720.00	7,500.00
5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7942 号	—	广东嘉利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为广东嘉利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1/9/24-2029/9/23	2,020.00	9,000.00
6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800 号	—	广东嘉利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为广东嘉利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1/11/12-2029/11/11	1,953.00	
7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9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9 号	广东嘉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为广东嘉利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17/12/20-2027/12/19	29,000.00	7,826.92
8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7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7 号							
9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序号	土地证号	房屋产权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原因	抵押性质	担保主合同期间	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第 0010778 号	0010778 号							
10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0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0 号							
11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2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2 号							
12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1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1 号							
13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							
14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							
15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2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2 号							
16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							
17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合计			-	-	-	-	-	**54,058.00**	**32,326.92**

注：上述借款余额为本金金额，不含利息。

（二）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对应的最高担保金额及借款余额较大，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资产抵押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融得资金。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银行信贷收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因资产抵押导致正常经营受阻的风险，但上述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无法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形，未出现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8,786.93	267,090.05
净利润	11,223.05	115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3.05	11,523.36

3、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的货币资金较为充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5,092.45	54,03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6.29	17,551.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0%	76.64%

综上，公司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进行风险揭示；报告期内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具有较好

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偿债能力稳定，公司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查阅公司的房产、土地在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的登记情况，了解公司的不动产权基本信息及其抵押情况；

2、查阅抵押不动产涉及贷款协议、保理协议等借款协议及抵押协议；

3、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说明，向贷款银行发函，了解抵押的原因、抵押的主合同的债权余额情况等；

4、查阅《审计报告》中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盈利以及偿债能力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查阅公司的房产、土地在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的登记情况，了解公司的不动产权基本信息及其抵押情况；

2、查阅所有抵押不动产涉及贷款协议、保理协议等借款协议及抵押协议；

3、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说明，向贷款银行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抵押的原因、抵押的主合同的债权余额情况；

4、复核公司关于自身经营、盈利以及偿债能力情况的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进行风险揭示；报告期内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偿债能力稳定，公司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进行风险揭示；

2、公司报陈述的报告期内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稳定，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5）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创立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光璞，合伙人共 36 人。请公司说明丽水光璞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情形，员工出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出资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光谱的核查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丽水光璞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丽水光璞的合计人共计 36 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符合本条要求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丽水光璞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合伙人均系自愿入股丽水光璞并通过丽水光璞持有公司的股份，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2020 年 8 月，丽水光璞分别与魏少仪、谭益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受让老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了公司股东，公司就股权变动后的章程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丽水光璞入股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丽水光璞合伙协议，丽水光璞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丽水光璞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对丽水光璞进行出资，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缴纳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丽水光璞的实际情况
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丽水光璞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丽水光璞的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丽水光璞已经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并规范运行。

综上，丽水光璞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就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情形；员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出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丽水光璞已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并规范运行。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持股平台丽水光璞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丽水光璞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合伙人入伙及退伙过程中所涉及的入伙或出资转让协议以及款项收付凭证等；

3、获取并查阅了丽水光璞的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出资银行卡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了该等合伙人关于出资事项的确认函；与丽水光璞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4、获取并查阅了丽水光璞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了解合伙企业的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及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丽水光璞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就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情形；员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出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丽水光璞已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并规范运行。

（6）关于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准确性。

公司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子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请公司：补充说明可抵扣亏损的主要形成主体、年份、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不同主体的交易规避税收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可抵扣亏损的主要形成主体、年份、原因

2023 年年末，未弥补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主要由母公司嘉利股份及子公司嘉利工业产生，分别为 14,357 万元及 8,548 万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153 万元及 2,137 万元，子公司广东嘉利以前年度形成的可抵扣亏损已于 2023 年期末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存在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主体及其亏损金额和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主体	可抵扣亏损形成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及以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小计	
嘉利股份	-	-	6,000.69	8,355.95	14,356.64	2,153.50
广东嘉利	5,964.30	-24.07	2,536.78	-8,477.01	-	-
嘉利工业	-	3,295.47	2,697.02	2,555.35	8,547.84	2,136.96
合计	**5,964.30**	**3,271.40**	**11,234.49**	**2,434.29**	**22,904.48**	**4,290.46**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主体	可抵扣亏损形成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及以前	2021 年	2022 年	小计	

嘉利股份	-	-	6,000.69	6,000.69	900.11
广东嘉利	5,964.30	-24.07	2,536.78	8,477.01	1,271.55
嘉利工业	-	3,295.47	2,697.02	5,992.49	1,498.12
合计	**5,964.30**	**3,271.40**	**11,234.49**	**20,470.19**	**3,669.78**

注：2020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可抵扣亏损均由广东嘉利产生，该主体自 2016 年筹建开始至 2019 年每年形成的可抵扣亏损分别为 64.83 万元、2,444.91 万元、6,321.09 及 2,016.55 万元，2020 年首次盈利，使用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 4,883.08 万元。

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

嘉利股份：①2022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允许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嘉利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适用了该税收优惠加计扣除 6,357.71 万元，从而导致 2022 年产生未弥补亏损。②2023 年嘉利股份为了加强竞争力投入了更多的研发项目，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随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也大幅增加。同时，2023 年由于对奇瑞集团、广汽集团等主要客户存在年降，结合产品结构公司毛利率有小幅下降。基于上述原因，2023 年产生了未弥补亏损。

广东嘉利：①该子公司于 2016 年筹建，由于成立初期业务量较小，且厂房建设等投入较大，导致了 2016 年至 2019 年持续亏损，从而形成了 2020 年以前未弥补亏损。②广东嘉利同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适用了《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的税务优惠加计扣除 6,134.46 万元，导致 2022 年产生未弥补亏损。截止 2023 年末，广东嘉利上述可抵扣亏损余额均已使用完毕；

嘉利工业：期末可抵扣亏损余额主要由 2021 年至 2023 年形成，公司主要客户为摩托车灯客户毛利较低，且公司建厂时间较久，设备厂房等老旧，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对设备进行大量升级，同时公司新厂房 2022 年投入使用，产生金额较大的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综合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温州嘉利报告期内形成较大可弥补亏损余额。

（二）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具有一贯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要求。公司未来预计通过降本增效、改进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改善亏损公司经营情况，依据公司预测，嘉利股份及嘉利工业很可能可以在规定的弥补期限内，将目前累积的可弥补亏损金额使用完毕，故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要求，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通过不同主体的交易规避税收的情况

如上所述，嘉利股份报告期末形成大额可弥补亏损主要系税务优惠政策及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嘉利工业报告期末形成大额可弥补亏损主要系业务结构、新厂房的投入建设及研发投入导致，均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存在通过不同主体的交易规避税收的情况。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研发加计扣除明细表以及应纳税所得税计算表、未弥补亏损形成时间；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亏损主体财务报表，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尚未盈利主体亏损的主要原因及未来经营计划，结合财务数据及税务资料分析各主体亏损原因；

3、获取并复核公司未来盈利预测，通过比对公司的历史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评价测算过程中采用的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4、了解公司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政策，核查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及结果。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研发加计扣除明细表以及应纳税所得税计算表，复核未弥补亏损形成时间；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亏损主体财务报表，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尚未盈利主体亏损的主要原因及未来经营计划，结合财务数据及税务资料分析各主体亏损原因；

3、获取并复核公司未来盈利预测，通过比对公司的历史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评价测算过程中采用的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4、了解并评估公司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政策，核查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及结果。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公司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及通过不同主体的交易规避税收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公司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及通过不同主体的交易规避税收的情况。

（7）关于本次申报材料的瑕疵补正。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系统检查全套申报文件，对信息披露内容中存在的瑕疵做出补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①法律意见书第 108

页“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之‘（四）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②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各项小标题内容、序号的匹配性。③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补充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相关内容。

【回复】

（一）关于《法律意见书》的瑕疵补正

1、关于《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之‘（四）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修改

律师已将《法律意见书》中“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之‘（四）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修改为“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之‘（五）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2、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各项小标题内容、序号的匹配性

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中上述章节的各项小标题的序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章节的小标题的内容与序号相匹配。

（二）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瑕疵补正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部分之“一般性释义”部分补充披露了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相关内容。

13. 补充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可以申请延长，但延长期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审核工作暂未完成，特申请将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三个月，具体参见《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田士超

项目小组成员：

王　耀　　范彬彬　　李　毳

俞资融　　宋鹏飞　　杨捷豪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